



# 1995 年商标法

不。经修订的 1995 年第 119 号

**编译开始日期:** 2013 年 4 月 15 日

**包括以下修订:** 第号法案 13, 2013

由堪培拉议会法律顾问办公室编写

---

# 关于这个汇编

## 汇编法案

这是一个汇编的 *1995 年商标法* 经修订并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生效。它包括截至该日期影响汇编法案的任何修订。

本汇编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编制。

本汇编末尾的注释（尾注）包括关于修订法案和文书的信息以及每个修订条款的修订历史。

## 未开始的条文及修订

如果汇编法案的某一条款受到未开始的修正案的影响，则在尾注中列出未开始的修正案的案文。

## 修订的适用范围、保留条文及过渡性条文

如果修正案的实施受到适用、保留或过渡性规定的影响，则在尾注中列出该规定。

## 修改

如果汇编法案的某一条款受到生效的文字修改的影响，则修改条款的案文应在尾注中列出。

## 停止生效的条文

如果汇编法案的某一条款已过期或根据法案的某一条款不再有效，则在尾注中列出该条款的详细信息。

---

---

## 读者指南

本指南旨在让您大致了解该法案的目的及其结构的一些信息。它还简要解释了该法案的实施和解释如何受到其他法案的影响。

### 本法的目的

该法案规定了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防御商标的注册（这些术语的定义分别见第 17、162、169 和 185 条），并规定和保护注册产生的权利。

它重写了有关商标、证明商标和防御商标的法例。以前的法案没有涉及集体商标。

在重写立法时，作了一些修改，以反映该领域法律更加统一的国际趋势。特别是，该法案符合《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规定的商标最低标准和原则。

还试图尽量简化语言，使读者更容易理解法律。由于这个原因，旧立法中使用的一些术语已被更简单的术语所取代。例如，“所有人”一词已在先前的法令中提及商标的所有人时使用。因此，当使用更简单的术语时，并不意味着意义上的差异。

### 本法案摘要

第一部分： 处理正式事项，如本法的生效及其一般适用。

第二部分： 包含本法案中经常使用的定义和术语。

第三部分： 解释什么是商标，并规定本法赋予注册商标的注册所有人和任何授权使用者的权利。

第 4 和第 5 部分： 处理注册商标必须采取的步骤。

第 6 部分： 列明可修订注册申请及其他文件的方法及理由。

第 7、8 和 9 部分： 处理商标的注册，以及如何和为何在注册纪录册上修订、取消或删除商标注册的详情。

第 10 和 11 部分： 处理商标的转让、注册商标转让的注册，以及任何人（注册拥有人除外）对注册商

---

标或寻求注册的商标所拥有的权利及权益的记录。

第 12、13 和 14 部分： 处理商标保护问题。第 12 部分规定了什么构成商标侵权，以及如何在侵权案件中获得补救和救济。第 13 部分规定了一项特别制度，以处理任何可能侵犯注册商标的商品进口。第 14 部分规定，某些类型的行为违反了该法。

第 15、16 和 17 部分： 解释什么是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防御商标，并将本法有关商标的规定作必要的修改后适用于这些商标。

第 17A 部分： 使澳大利亚能够根据《马德里议定书》制定条例，以履行澳大利亚的义务，或为澳大利亚获得任何好处或利益。在任何不一致的范围内，这些条例优先于本法。

第 18 部分： 涉及法院审理和裁定根据本法产生的事项的管辖权。

第 19 和 20 部分： 与商标局、负责商标局管理和保存商标注册纪录册的官员打交道。

第 21 部分： 处理杂项事宜，例如缴付费用、送达文件及订立规例。

第 22 部分： 废除《1955 年商标法》，并解释在废除该法案时根据该法案处理的事项在该法案生效时如何处理。

### 如何使用这一行为

**定义：** 第 6 条包含具有特殊含义且在本法中经常使用的术语的定义。第 6 节中定义的术语列表出现在条款表之后。**注释：** 注释贯穿全文。他们的目的是帮助你通过 ACT 找到你的方式。

他们可能会告诉你某些词或术语是有定义的，以及在哪里可以找到定义。他们可能会提醒您注意本法案和其他立法中与您正在阅读的文本相关的其他规定。或者，他们可能会提请您注意可能有助于您了解某些条款的内容或法律后果或如何遵守这些条款的信息。

**图表：** 本指南的附录包含一个图表，显示了获得商标注册所涉及的主要步骤。该图表仅用于说明，不会产生任何其他影响。

---

如果图表中包含的任何事项与本法案或条例的规定不一致，则以该规定为准。

### 相关立法

以下法案与本法案的实施或解释直接相关。

#### *1901 年法案解释法*

该法案载有关于联邦法案中常用的许多术语和规定的含义或效力的一般规则。本法案中使用的一些注释提请您注意其中的一些注释，但不可能提及所有注释。

#### *《1914 年犯罪法》*

在第 13 和第 14 部分中，你会发现，在某些条款或小节的底部列出了一种刑罚，表示为特定期限的监禁或多个罚款单位。

1914 年《犯罪法》第 4D 条规定，这表明任何违反该节或分节的行为都是违反本法的罪行，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规定刑罚的刑罚。

如果对一项罪行的处罚只规定了刑期，1914 年《犯罪法》第 4B（2）和 4B（3）条允许法院判处适当的罚款，而不是刑期，或在刑期之外判处罚款。

1914 年《犯罪法》第 4AA 条规定了罚款单位的数额。根据该法第 4B（3）分节，法院可对被定罪的法人团体处以罚款，罚款金额最高可达被定罪的自然人可处以罚款金额的 5 倍。

#### 刑法

《刑法》载于 1995 年《刑法》附则，其中载有许多适用于犯罪行为的一般规则。《刑法》第 2 章规定了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例如，它有适用于未具体规定过错要素的罪行的默认过错要素，并规定了一项罪行为严格责任罪行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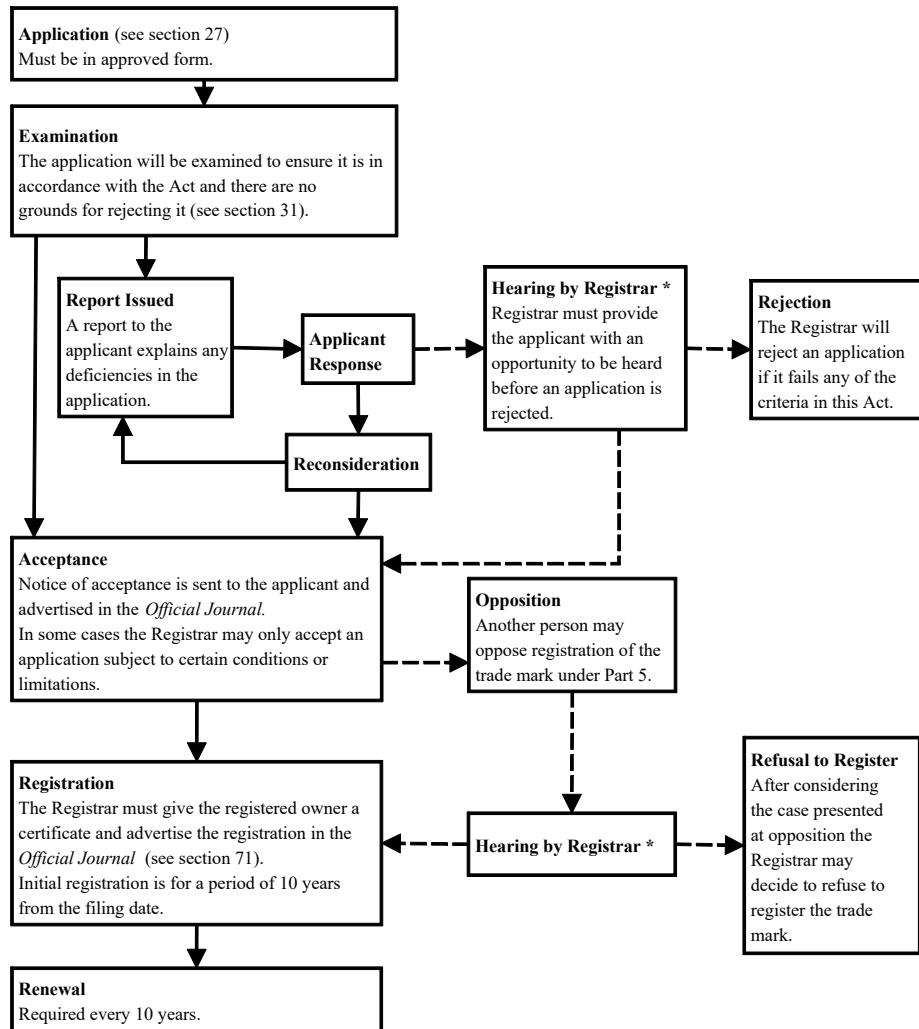
#### *1955 年商标法*

该法案被本法案废除。它包含了以前适用于商标、证明商标和防御商标的立法。尽管该法案已被废除，但该法案的一些规定将继续适用于该法案被废除前根据该法案处理的某些事项。

上述列举的行为并非详尽无遗。其他法案也可能影响本法案的实施或解释。



## Appendix - Obtaining registration of a trade mark



\* An Appeal may be made to the Federal Court against the decision of the Registrar.

← Unbroken lines signify the most likely course of events.

Note: Fees and time limits may apply at various stages of this process.



---

# 内容

<b>第 1 部分——初步</b>	<b>1</b>
1 短标题 .....	1
2 毕业典礼 .....	1
3 法令对官方有约束力 .....	1
4 法案的适用 .....	1
4A 刑法的适用 .....	1
5 1994 年《商标法》的废除 .....	2
<b>第 2 部分——解释</b>	<b>3</b>
6 定义 .....	3
6A 以月表示的期间 .....	9
7 商标的使用 .....	9
8 授权用户和授权使用的定义 .....	9
9 应用于和关于应用于的定义 .....	10
10 欺骗性相似的定义 .....	11
11 挂起的定义 .....	11
12 优先权日期的定义 .....	12
13 从登记册中删除的定义 .....	12
14 类似商品和类似服务的定义 .....	12
15 与葡萄酒有关的原产地定义 .....	13
16 被废除法令的定义 .....	13
<b>第 3 部分——商标和商标权</b>	<b>14</b>
17 什么是商标? .....	14
18 某些标志不得用作商标等 .....	14
19 某些商标可以注册。 .....	14
20 商标注册所赋予的权利 .....	14
21 注册商标作为财产的性质 .....	15
22 注册拥有人处理商标的权力 .....	15
23 类似商标等的权利限制由不同的人登记 .....	16
24 由被接受为描述物品等的符号组成的商标。 .....	16
25 与物品等有关的商标以前根据专利制造 .....	17
26 注册商标获授权使用人的权力 .....	18

---

<b>第 4 部分——注册申请</b>	20
<b>    第 1 部分——概述</b>	20
27 应用程序一如何制作 .....	20
28 共同所有人的申请 .....	21
29 已在公约国寻求注册的商标的注册申请——优先权要求 .....	21
30 申请详情须予公布 .....	22
31 处长须审查申请并就申请作出报告 .....	22
32 处长须就有争议的货品分类等作出决定 .....	22
33 接受或拒绝申请 .....	22
34 通知等决定的 .....	23
35 上诉 .....	23
36 延期验收 .....	23
37 未及时受理的申请失效 .....	23
38 撤销接受 .....	23
<b>    第 2 部分——驳回申请的理由</b>	25
39 含有等的商标某些迹象 .....	25
40 不能用图形表示的商标 .....	25
41 不能区分申请人的商品或服务的商标 .....	25
42 令人反感的商标或其使用违反法律 .....	26
43 有可能欺骗他人或引起混淆的商标 .....	26
44 相同等商标 .....	27
<b>    第 3 部分——分案申请</b>	29
45 分案申请 .....	29
46 关于分案申请的规则 .....	29
<b>    第 4 部分——系列商标注册申请</b>	30
51 申请一系列商标 .....	30
51A 链接系列应用程序 .....	30
<b>第 5 部分——注册异议</b>	31
<b>    第 1 部分——概述</b>	31
52 反对 .....	31
52A 拟就反对注册提出抗辩的通知书 .....	31
53 反对可以以提交通知的人以外的人的名义进行的情况 .....	32
54 异议程序 .....	32
54A 如没有就已提交的申请发出抗辩通知，遭反对的申请即告失效 .....	32

---

---

55	决定 .....	33
56	上诉 .....	33
<b>第 2 部分——反对注册的理由</b>		34
57	可基于与拒绝登记相同的理由反对登记 .....	34
58	申请人并非商标拥有人 .....	34
58A	异议人在先使用类似商标 .....	34
59	申请人无意使用商标 .....	34
60	与在澳大利亚享有声誉的商标相似的商标 .....	35
61	含有或由虚假的地理标志组成的商标 .....	35
62	应用程序等有缺陷等 .....	36
62A	恶意申请 .....	37
<b>第 6 部分——商标注册申请和其他文件的修改</b>		38
63	商标注册申请的修订 .....	38
64	申请详情公布前的修订 .....	38
65	申请详情公布后的修订——未公布的修订请求 .....	38
65A	申请细节公布后的修改——修改请求公告 .....	39
66	其他文件的修改 .....	39
66A	处长可规定某些请求须以书面提出 .....	40
67	上诉 .....	40
<b>第 7 部分——商标注册</b>		41
<b>第 1 部分—初始注册</b>		41
68	登记的义务 .....	41
69	注册一如何生效 .....	41
70	注册商标的颜色 .....	42
71	注册通知 .....	42
72	注册日期和期限 .....	42
73	终止注册 .....	43
74	免责声明 .....	43
<b>第 2 部分——注册续期（概述）</b>		44
74A	本分部的适用范围 .....	44
75	申请续签 .....	44
76	到期续展通知书 .....	44
77	注册到期前的续期 .....	44
78	未能续订 .....	45
79	注册期满后 6 个月内续期 .....	45

---

---

80	未续期商标的状况 .....	45
<b>第 3 节——注册续期（申请日期后延迟 10 年或以上的注册）</b>		46
80A	本分部的适用范围 .....	46
80B	注册有效期届满 .....	46
80C	关于续订的通知 .....	46
80D	申请续签 .....	46
80E	在规定期限内更新 .....	47
80F	未能续订 .....	47
80G	在规定期限结束后 10 个月内更新 .....	47
80H	未续期商标的状况 .....	48
<b>第 8 部分——注册的修订、取消和撤销</b>		49
<b>第 1 部分——注册服务商的行动</b>		49
<b>细分 A——修改登记册</b>		49
81	登记册的更正 .....	49
82	分类的适应 .....	49
82A	链接系列注册 .....	49
83	记入注册纪录册的商标详情的修订 .....	50
83A	注册商标的修改——与国际协议不一致 .....	50
<b>细分 B——取消注册</b>		52
84	注销登记 .....	52
<b>细分 C——撤销注册</b>		52
84A	注册可能被撤销 .....	52
84B	如果在注册过程中无视反对意见，则必须撤销注册。 .....	54
84C	撤销注册的效力 .....	54
84D	就撤销注册提出上诉 .....	55
<b>第 2 部分——法院诉讼</b>		56
85	修正以纠正错误或遗漏 .....	56
86	以违反条件等为理由而作出的修订或取消 .....	56
87	修改或撤销——商标专用权的丧失 .....	56
88	修改或取消——其他规定的理由 .....	57
88A	处长提出的申请 .....	58
89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注册车主没有过错等，则可能不会批准纠正。 .....	58
90	司法常务官的职责及权力 .....	58

---

---

<b>第 3 节——注册证书的修订</b>	59
91    注册证明书的修订 .....	59
<b>第 9 部分——从非注册商标中删除商标- 使用</b>	60
92    申请从注册纪录册删去商标等 .....	60
93    提出申请的时间 .....	61
94    移交法院 .....	61
95    申请通知 .....	61
96    反对通知书 .....	62
96A   反对可以以提交通知的人以外的人的名义进行的情况 .....	62
97    从注册纪录册删去商标等如申请无异议等 .....	63
98    如果在延长期限内提交异议通知，商标恢复注册 .....	63
99    在处长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 .....	63
99A   驳回向司法常务官提出的反对 .....	63
100   反对方确立商标等的使用的责任 .....	64
101   反对申请的确定——总则 .....	65
102   反对申请的确定——商标的本地化使用 .....	66
103   司法常务官须遵从法院命令 .....	67
104   上诉 .....	67
105   证书——商标使用 .....	67
<b>第 10 部分——商标的转让和传转</b>	69
106   转让等商标的 .....	69
107   要求就转让等作出纪录的申请申请注册的商标 .....	69
108   转让等的记录申请注册的商标 .....	69
109   申请转让等的纪录注册商标须记入注册纪录册 .....	70
110   转让等的记录注册商标 .....	70
111   申请通知须发给经记录为声称对商标等具有权益的人 .....	70
<b>第 11 部分——自愿记录对商标权益和权利的主张</b>	71
<b>第 1 部分—初步</b>	71
112    零件的对象 .....	71
<b>第 2 部分——注册商标的权益和权利</b>	72
113    商标权益或权利的注册申请 .....	72
114    权益申索等的纪录 .....	72
115    修改和取消 .....	72
116    记录而非证明等权利的存在等。 .....	73

---

---

<b>第 3 部分——未注册商标的权益和权利</b>	74
117    申请记录商标权益或权利 .....	74
118    权益申索等的纪录 .....	74
119    修改和取消 .....	74
<b>第 12 部分——商标侵权</b>	75
120    注册商标何时被侵权？ .....	75
121    因违反某些限制而侵犯商标 .....	76
122    什么时候商标不被侵犯？ .....	77
123    货物等注册商标已由注册拥有人或在注册拥有人同意下 应用于该注册商标的 .....	78
124    先前使用相同商标等 .....	78
125    哪些法院可以审理侵犯注册商标的诉讼 .....	79
126    可以从法院获得什么救济？ .....	79
127    特殊情况——原告无权获得损害赔偿等 .....	80
128    不得提起诉讼的情况 .....	80
129    毫无根据的法律诉讼威胁 .....	81
130    被告人在诉讼中因无根据的威胁而提出的反申索 .....	82
<b>第 13 部分——进口侵犯澳大利亚商标的货物</b>	83
131    零件的对象 .....	83
132    反对进口通知书 .....	83
133    海关总裁可检取侵犯商标物品 .....	84
133A   关于货物所有人的决定 .....	85
134    扣押通知 .....	85
134A   检查、放行等被扣押的货物 .....	86
135    同意没收被扣押的货物 .....	87
136    要求释放被扣押货物的索赔 .....	87
136A   被扣押但无人认领的货物将被没收。 .....	88
136B   迟交扣押货物的索赔 .....	88
136C   须将申索通知反对者 .....	88
136D   扣押货物的释放 .....	89
136E   已放行但未领取的货物将被没收 .....	89
137    商标侵权诉讼 .....	90
138    获授权使用者的侵权诉讼 .....	90
139    处置没交给英联邦的被扣押货物 .....	91
140    海关首席执行官保留对货物控制的权力 .....	91
141    安全性不足 .....	92

---

---

141A	不遵守承诺等 .....	92
142	联邦对损失等不承担责任。因癫痫发作而遭受痛苦 .....	92
143	要求提供资料的权力 .....	93
144	与诺福克岛等有关的修改 .....	93
<b>第 14 部分——罪行</b>		94
145	窜改或删去注册商标 .....	94
146	虚假地使用注册商标 .....	95
147	制作模具等。在商标罪行中使用 .....	96
147A	绘图等用于犯罪的商标 .....	97
147B	管有或处置供在商标罪行中使用的东西 .....	97
148	使用虚假商标的商品 .....	98
150	协助及教唆罪 .....	100
151	关于商标的虚假陈述 .....	100
152	登记册内的虚假记项等 .....	101
153	不服从传票等 .....	102
154	拒绝提供证据等 .....	102
156	未经登记的行为或行为 .....	103
157	有关商标局的虚假陈述 .....	104
157A	公司商标律师必须有一名商标律师主任 .....	105
159	根据犯罪所得立法发出的没收令 .....	106
160	自然人的雇员和代理人的行为 .....	106
<b>第 15 部分——集体商标</b>		108
161	零件的对象 .....	108
162	什么是集体商标？ .....	108
163	法案的适用 .....	108
164	注册申请 .....	109
165	注册集体商标所赋予权利的限制 .....	109
166	转让等集体商标 .....	109
167	侵犯集体商标 .....	109
<b>第 16 部分——证明商标</b>		110
168	零件的对象 .....	110
169	什么是证明商标？ .....	110
170	法案的适用 .....	110
171	注册证明商标所给予的权利 .....	110
172	获准使用证明商标的人的权利 .....	111

---

---

173	证明商标的使用规则 .....	111
174	处长须向监察委员会送交文件 .....	112
175	委托证明 .....	112
176	接受或拒绝申请 .....	113
177	拒绝申请或反对注册的附加理由——未区分认证商品或服务的证明商标 .....	113
178	规则的变化 .....	114
179	注册服务商必须发布规则 .....	114
180	注册证明商标的转让 .....	114
180A	未注册证明商标的转让 .....	114
181	法院命令更正注册纪录册 .....	115
182	借法院命令更改规则 .....	116
183	委员会权力及职能的转授 .....	116
<b>第 17 部分——防御商标</b>		117
184	零件的对象 .....	117
185	防御性商标 .....	117
186	法案的适用 .....	117
187	拒绝注册申请或反对注册的附加理由 .....	118
189	注册主任取消注册 .....	118
<b>第 17A 部分——受《马德里议定书》保护的国际商标</b>		119
189A	《马德里议定书》实施条例 .....	119
<b>第 18 部分——法院的管辖权和权力</b>		120
190	规定的法院 .....	120
191	联邦法院的管辖权 .....	120
191A	联邦巡回法院的管辖权 .....	120
192	其他规定法院的管辖权 .....	121
193	行使管辖权 .....	121
194	法律程序的移交 .....	121
195	上诉 .....	122
196	司法常务官可在上诉中出庭 .....	122
197	联邦法院和联邦巡回法院审理上诉的权力 .....	122
198	订明课程的常规及程序 .....	123
<b>第 19 部分——管理</b>		124
199	商标局及附属公司- 办公室 .....	124
200	商标局印章 .....	124

---

---

201	商标注册处处长.....	124
202	处长的权力 .....	124
203	处长行使权力 .....	125
204	处长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行事 .....	125
205	商标副注册处处长 .....	125
206	处长的权力及职能的转授 .....	125
<b>第 20 部分——登记册和正式文件</b>		127
207	登记簿 .....	127
208	登记簿可保存在计算机上 .....	127
209	登记册的查阅 .....	127
210	证据——登记册 .....	128
211	证据——经核证的文件副本 .....	128
<b>第 21 部分——杂项</b>		130
<b>第 1 部分——申请和其他文件</b>		130
212	提出和签署申请等 .....	130
213	文件归档 .....	130
214	撤回申请等 .....	130
215	送达地址 .....	130
216	更改名称 .....	132
217	申请人死亡等 .....	132
217A	与商标有关的订明文件须供公众查阅 .....	132
<b>第 2 部分——在注册官或法院进行的诉讼</b>		133
218	注册商标的说明 .....	133
219	贸易惯例的证据 .....	133
220	在司法常务官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的一方去世 .....	133
221	司法常务官判给的讼费 .....	133
222	费用担保 .....	133
<b>第 3 部分——概述</b>		135
223	费用 .....	135
223A	在另有规定的采取行动的期限结束后，商标办事处重新开放时采取行动 .....	135
224	延长时间 .....	136
225	公约国家 .....	137
226	官方刊物等的出版 .....	138
226A	对商标事务处所持有的资料作保密处理的规定 .....	138

---

---

226B	某些程序不会说谎。 .....	138
227	关于行政上诉法庭审查决定的通知 .....	139
228	商标用于出口贸易 .....	139
228A	商标注册律师 .....	139
228B	商标撤销注册律师 .....	141
229	商标代理人和专利代理人的特权 .....	141
229A	指定管理人可向 ASIC 披露信息 .....	142
230	冒充动作 .....	142
231	法规 .....	142
231A	条例可对 2011 年《烟草平装法案》作出规定 .....	144
<b>第 22 部分——废除和过渡</b>		146
<b>第 1 部分——废除</b>		146
232	废除 .....	146
<b>第 2 部分——根据已废除法案注册的商标</b>		147
233	根据本法自动登记 .....	147
234	7 年后注册终结 .....	147
235	注册期限 .....	148
236	更新 .....	148
237	注册详情于 1996 年 1 月 1 日前 12 个月内届满时重新列入注册纪录册及将注册续期 .....	148
238	免责声明 .....	149
239	规管在旧注册纪录册 C 部注册的证明商标的使用的规则 .....	149
239A	关联商标 .....	149
<b>第 3 节——废除已废除法案前的未决事项</b>		151
240	申请、通知等——概述 .....	151
241	商标注册申请书 .....	151
242	关于待决申请的分案申请 .....	152
243	在同一天提交的同一商标注册申请超过一份 .....	153
244	已在公约国家寻求注册的商标的注册申请 .....	154
245	申请将标记在旧注册纪录册 C 部注册 .....	155
246	申请将标记在旧注册纪录册 D 部注册 .....	155
247	申请的修改——商品或服务说明 .....	155
248	在 1996 年 1 月 1 日前已失效的商标注册申请的有效性 .....	156
249	转让等的登记申请 .....	157
250	登记册的更正 .....	157
251	从注册纪录册删去商标诉讼- 使用 .....	157

---

---

252	侵犯商标等的诉讼 .....	157
253	根据本法案对已废除法案下的商标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 .....	157
254	不构成对现有注册商标侵权的行为 .....	158
254A	不构成商标侵权的行为——根据已废除法案的未决申请 .....	158
254B	B 部分抗辩——侵犯现有注册商标 .....	159
254C	B 部分抗辩——商标侵权（根据已废除法案提出的未决申请） .....	159
255	本法的适用——总则 .....	160
256	费用 .....	160
	<b>第 4 部分——概述</b>	161
257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	161
258	注册服务商根据已废除法案第 74 条收到的机密信息 .....	161
259	根据已废除法案保存的文件 .....	161
260	送达地址 .....	161
261	向海关首席执行官发出的反对货物进口的通知 .....	162
	<b>尾注</b>	163
	<b>尾注 1——立法历史</b>	163
	<b>尾注 2——修订历史</b>	168
	<b>尾注 3——适用、保留和过渡性条文</b>	178
	1999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边境拦截）法》（No.144, 1999) .....	178
	2001 年《商标和其他立法修正法》（第 11/2001 号）99, 2001) .....	178
	2001 年《工业、科学和资源立法修正案（刑法的适用）法》（第 11/2001 号）140, 2001) .....	180
	2006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第 1/2006 号）106, 2006) .....	180
	2006 年《商标修正法》（No.114, 2006) .....	182
	2009 年《个人财产证券（相应修正）法》（第 11/2009 号）131, 2009) .....	185
	2010 年《澳大利亚葡萄酒和白兰地公司修正案》（编号：98, 2010) .....	186
	2011 年《法案解释修正法》（第 46, 2011) .....	186
	《犯罪立法修正法》（第 1/2004 号）2) 2011 年（第 174, 2011) .....	187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高门槛）》（第 35, 2012) .....	188
	<b>尾注 4——未开始的修订</b>	189
	2012 年《隐私修正案（加强隐私保护）法》（第 197, 2012) .....	189

---

<b>尾注 5——错误描述的修订</b>	190
<b>尾注 6——修改</b>	191
1995 年《商标条例》（1995 年第 341）.....	191

---

## 第 6 节中定义的术语列表

行动期	反对者
申请人	官方公报
应用于	旧登记簿
适用于	对手
批准的表格	起源
分配	专利代理人
澳大利亚	待定
澳大利亚大陆架	人
授权使用	个人信息
授权用户	头衔的前任
证明商标	规定的法院
索赔期	优先日期
集体商标	职业标准委员会
佣金	注册
公司	注册车主
公约国家	注册商标
海关首席执行官	注册商标律师
注册日期	登记员
看似相似	注册号码
防御商标	从登记册中删除
副书记官长	被废除的法案
指定经理	扣押的货物
指定所有人	一个人的服务
分案申请	符号
雇员	类似商品
检查	类似的服务
现有注册商标	这一行为

---

---

联邦法院	商标
文件	商标律师主任
申请日期	商标起作用
地理标志	传输
一个人的货物	商标的使用
法人法律事务所	就货品使用商标
注册商标律师	就服务使用商标
知识产权咨询	字
律师	工作日
局限性	
月	
通知的商标	

## Section 1 个短标题

---

# 与商标有关的法令

## 第 1 部分—初步

### 1 个短标题

本法被称为《1995 年商标法》。

#### 2 开工

- (1) 第 1 部分自本法案获得御准之日起生效。
- (2) 除第 1 部分外，本法于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3 法令对官方有约束力

- (1) 该法案对英联邦、各州、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北部地区和诺福克岛的王室具有约束力。
- (2) 本法中的任何规定都不会使王国政府因犯罪而受到起诉。

#### 4. 法案的适用

该法案适用于：

- (a) 圣诞岛；和
- (b) 科科斯（基林）群岛；和
- (c) 诺福克岛；和
- (d) 澳大利亚大陆架；和
- (e) 澳大利亚大陆架以上的水域；和
- (f) 澳大利亚上空和澳大利亚大陆架上空。

注意： [关于澳大利亚和澳大利亚大陆架，见第 6 节。](#)

#### 4A 《刑法》的适用

《刑法典》第 2 章适用于本法规定的所有罪行。

注意： [《刑法》第 2 章规定了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

## Section 5 1994年《商标法》的废除

---

### 5 1994年《商标法》的废除

1994年《商标法》被废除。

## Section 6 定义

---

### 第 2 部分—解释

#### 6 定义

(1) 在本法案中，除非出现相反的意图：

就特定扣押货物而言，诉讼期限是指根据第 136C 条向反对者发出货物放行请求通知后，《条例》规定的期限。

就一项申请而言，申请人指当其时以其名义进行该项申请的人。

适用于和适用于具有第 9 条所给予的各自含义。

认可格式指处长为该词句所出现的条文而认可的格式。

就商标而言，转让指有关各方的作为作出的转让。

**澳大利亚包括以下外部领土：**

- (a) 圣诞岛；
- (b) 科科斯（基林）群岛；
- (c) 诺福克岛。

澳大利亚大陆架的含义与 1973 年《海洋和淹没土地法》中的含义相同。

授权使用，就商标而言，具有第 8 条规定的含义。

授权使用人，就商标而言，具有第 8 条给予的含义。

证明商标具有第 169 条所给予的涵义。

就特定扣押货物而言，索赔期限是指根据第 134 条向指定所有人发出扣押货物通知后，《条例》规定的期限。

集体商标具有第 162 条规定的含义。

委员会是指根据《2010 年竞争和消费者法案》设立的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

---

## Section 6 定义

---

公司是指根据《2001 年公司法》注册的公司。

“公约国”是指《条例》规定的外国或地区。

海关首席执行官指海关的首席执行官。

**注册日期是指：**

- (a) 关于特定商品或服务的商标注册（第 (B) 款适用的商标除外）——根据第 72 (1) 或 (2) 款规定，商品或服务的商标注册生效之日；或
- (b) 就第 239A (3) 款适用的商标而言——第 239A (4) 款所指的日期。

欺骗性相似具有第 10 条规定的含义。

防御商标具有第 185 条所赋予的涵义。

副注册官指商标副注册官。

指定经理的含义与 1990 年《专利法》中的含义相同。

指定所有人，就进口到澳大利亚的货物而言，是指：

- (a) 根据《1901 年海关法》第 68 条的规定，在与货物有关的入关申报中被确定为货物所有人的人；或
- (b) 如果不存在此类条目——根据本法第 133A 条被确定为货物所有人的人。

分案申请具有第 45 条所赋予的涵义。

雇员是指除登记员或副登记员以外的以下人员：

- (a) 是根据 1999 年《公共服务法》聘用的人员，并受雇于商标局；或
- (b) 不是这样的人，但在商标局为联邦或代表联邦提供服务。

就商标注册申请而言，审查指根据第 31 条就该申请进行审查。

现有注册商标是指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旧注册簿的 A、B、C 或 D 部分注册的商标，其根据已废除的法令进行的注册在该日之后到期。

---

## Section 6 定义

---

联邦巡回法院指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

联邦法院指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文件是指在商标局备案。

注意： 参见第 213 节。

**备案日期是指：**

- (a) 就除本定义另一段所述申请以外的商标注册申请而言——提交申请之日；或
- (b) 就商标注册的分割申请而言——作为分割申请的母申请（在第 45 条的含义范围内）的申请的提交日期；或
- (c) 就第 241 条适用的申请而言——第 241 (5) 款提及的日期；或
- (d) 就根据第 243 条提出的申请而言——第 243 (6) 款所述的日期；或
- (e) 就规定的申请而言——以规定的方式确定的日期。

地理标志，就货物而言，是指表明货物原产于一个国家或该国的一个地区或地方的标志，在该地区或地方，货物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某人的货物，是指该人在贸易过程中处理或提供的货物。

法人事务所是指根据联邦、州或地区法律承认为法人事务所的法人团体（无论如何描述）。

法人商标代理人具有第 228A (6B) 款规定的含义。

知识产权建议具有第 229 (3) 款规定的含义。

律师是指州或地区的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的大律师或初级律师。

限制是指对商标注册所赋予的商标专用权的限制，包括对以下权利的限制：

- (a) 使用方式；或
- (b) 在澳大利亚境内的领土范围内使用；或
- (c) 用于出口商品或服务。

## Section 6 定义

---

**月：**根据第 6A 条计算以月表示的期限的结束时间。

“已通知商标”是指根据第 132 条发出的通知有效的商标。

就被扣押的货物而言，“反对者”是指根据第 132 条就该等货物发出有效通知的任何人。

官方刊物指第 226 条所述的商标官方刊物。

旧注册簿是指根据已废除的法案保存的商标注册簿。

就商标注册而言，异议人是指：

- (a) 已（根据第 52 条）提交反对商标注册的通知的人；或
- (b) 如果第 53 条适用——以其名义提交反对通知的人。

起源，就葡萄酒而言，具有第 15 条规定的含义。

专利代理人是指根据 1990 年《专利法》注册为专利代理人的  
人。

“待决”就商标注册申请而言，具有第 11 条给予该词的涵  
义。

人包括团体，不论其是否为法人团体。

个人信息的含义与 1988 年《隐私法》中的含义相同。

PPSA 担保权益（《个人财产证券法》担保权益的简称）是指  
2009 年《个人财产证券法》所指的担保权益，该法案适用于  
该担保权益，而不是该法案所指的过渡性担保权益。

注 1： 2009 年《个人财产担保法》适用于个人财产的某些担保权益。见  
该法的下列规定：

- (a) 第 8 条（本法不适用的利益）；
- (b) 第 12 节（担保权益的含义）；
- (c) 第九章（过渡性条文）。

注 2： 关于过渡性担保权益的含义，见 2009 年《个人财产证券法》第  
308 条。

所有权前任人，就声称为商标所有人的人而言，指：

- (a) 如商标在转让或传转予第一个人之前，已转让或传转予  
一个或多于一个其他人- 所述人员——该其他人员或该等  
其他人员中的任何一人；或

## Section 6 定义

---

(b) 如果第 (a) 款不适用——转让商标的人，或转让商标的人- 提到的人。

注意： 如果商标既未注册，也不是注册申请的主题，则该商标只能与与该商标有关的企业的商誉一起在澳大利亚转让或传播。如该商标已注册或属注册申请的标的，则第 106 条规定，该商标可连同或不连同该业务的商誉而转让或传转。

规定法院是指根据第 190 条规定为本法目的的规定法院。

优先权日期具有第 12 条规定之含义。

**专业标准委员会的含义与 1990 年《专利法》中的含义相同。**

注册纪录册指根据第 207 条备存的商标注册纪录册。

注册所有人，就注册商标而言，指以其名义注册商标的人。

注册商标是指根据本法规定将其详情记入注册簿的商标。

注意： 此外，条例可规定受保护国际商标的效力：见第 17A 部分。

注册商标代理人是指根据本法注册为商标代理人的人。

注册官是指商标注册官。

注意： 第 201、202、203、204 及 206 条处理商标注册处处长的职务、权力及职能。

注册编号，就注册商标而言，指根据第 68 (2) 款给予该商标的编号。

就商标而言，从注册纪录册删去具有第 13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已废除法案具有第 16 条规定之含义。

扣押货物是指根据第 133 条扣押的货物。

一个人的服务是指该人在贸易过程中处理或提供的服务。

标志包括以下内容或以下内容的任何组合，即任何字母、单词、名称、签名、数字、图案、品牌、标题、标签、票据、包装方面、形状、颜色、声音或气味。

类似货物具有第 14 (1) 款规定的含义。

## Section 6 定义

---

类似服务具有第 14 (2) 款规定的含义。

该法案包括《条例》。

商标具有第 17 条规定的含义。

商标代理人总监具有第 228A (6C) 款规定的含义。

商标作品具有第 157A (8) 款给予该词的涵义。

**传输方式:**

- (a) 通过法律的运作进行传播; 或
- (b) 移交给死者的个人代表; 或
- (c) 除转让以外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转让。

商标的使用具有受第 7 (1) 、 (2) 及 (3) 款影响的涵义。

就货品使用商标具有第 7 (4) 款给予该词的涵义。

**就服务使用商标具有第 7 (5) 款给予该词的涵义。**

单词包括单词的缩写。

**工作日是指不符合以下条件的一天:**

- (a) 星期六; 或
- (b) 一个星期天; 或
- (c)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的公共假日。

世界贸易组织是指根据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签订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设立的具有该名称的机构。

注意: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案文载于《澳大利亚条约汇编》1995 年号。第 8 页 ([1995]ATS 8)。2009 年, 《澳大利亚条约汇编》中一项协定的案文可通过 AustLII 网站 ([www.austlii.edu.au](http://www.austlii.edu.au)) 上的澳大利亚条约图书馆查阅。

(2) 就本法案而言, 提及国家包括提及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3) 尽管有 2003 年《立法文书法》第 14 (2) 款的规定, 为第 (1) 款中公约国家的定义而制定的条例可通过适用、采纳或纳入(无论是否修改)任何其他有效或不时存在的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中所载的任何事项, 就某一项作出规定。

---

## Section 6a 以月表示的期间

---

### 6a 以月表示的期间

就本法案而言，以月为单位并从某一事件开始计算的期限结束于：

- (a) 在相关的下一个月的某一天，其编号与事件发生的日期相同；或
- (b) 如果相关的下一个月没有具有相同数字的日期，则在该月的最后一天。

注意： 例如，根据此规则，从 9 月 30 日事件开始的 3 个月期间将于 12 月 30 日结束。

### 7 商标的使用

- (1) 如处长或订明法院在顾及个别个案的情况后认为合适，但如确立某人在使用某商标时作了对该商标的认同性没有重大影响的加添或改动，则处长或法院可决定该人有使用该商标。

注意： 关于规定的法院，见第 190 条。

- (2) 为避免任何疑问，特此声明，如果商标由以下内容或以下内容的任何组合组成，即任何字母、单词、名称或数字，则就本法而言，该商标的任何听觉表示都是对该商标的使用。

- (3) 就本法而言，某人对商标的授权使用（见第 8 条）被视为商标所有人对商标的使用。

- (4) 在本法案中：

与货物有关的商标的使用是指在货物上或与货物的物质或其他关系中使用该商标（包括第二-手货）。

- (5) 在本法案中：

与服务有关的商标的使用是指在实体上或与服务有关的其他方面使用该商标。

### 8 授权用户和授权使用的定义

- (1) 如果一个人在商标所有人的控制下使用与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商标，则该人是商标的授权使用者。

## Section 9 “适用于”及“适用于”的定义

---

- (2) 商标的授权使用人对商标的使用是对商标的授权使用，仅限于使用人在商标所有人的控制下使用商标。
- (3) 如果商标所有人对商品或服务进行质量控制：
  - (a) 在贸易过程中由他人处理或提供；和
  - (b) 就该商标的使用而言；  
该另一人就第(1)款而言被视为就该拥有人所控制的货品或服务使用该商标。
- (4) 如果：
  - (a) 任何人在营商过程中处理或提供与商标的使用有关的货品或服务；和
  - (b) 商标所有人对他人的相关贸易活动进行财务控制；  
该另一人就第(1)款而言被视为就该拥有人所控制的货品或服务使用该商标。
- (5) 第(3)和(4)款并不限制第(1)和(2)款中“受控制”一词的含义。

## 9 “适用于”及“适用于”的定义

- (1) 为本法之目的：
  - (a) 任何货品、物料或东西，如被织入、印上、制成、贴上或附连在该货品、物料或东西上，则该商标即视为应用于该货品、材料或东西；和
  - (b) 商标被视为就货品或服务而应用：
    - (i) 如本规例适用于在营商过程中处理或提供货品或拟在营商过程中处理或提供货品的任何封面、文件、标签、卷轴或物件；或
    - (ii) 如果其使用方式可能导致人们认为其指代、描述或指定商品或服务；和
  - (c) 商标如在以下情况使用，亦视为就货品或服务而应用：
    - (i) 招牌或广告（包括电视广告）；或

## Section 10 欺骗性相似的定义

---

- (ii) 在发票、酒单、目录、商业信函、商业文件、价目表或其他商业文件中；  
并按照借提述该被如此使用的商标而作出的要求或命令，向任何人交付货品或提供服务（视属何情况而定）。
- (2) 在第 (1) (B) (一)项中：  
覆盖物包括包装、框架、包裹物、容器、塞子、盖或帽。  
标签包括乐队或门票。

### 10 欺骗性相似的定义

就本法而言，如果一个商标与另一个商标非常相似，以至于可能欺骗或造成混淆，则该商标被视为与另一个商标具有欺骗性相似。

### 11 未决的定义

#### 根据本法申请注册

- (1) 本法案项下的商标注册申请自提交之日起至以下日期处于待决状态：
- (a) 它失效（见第 37 条和第 54A 条）、被撤回（见第 214 条）或被拒绝（见第 33 条）；或
  - (b) 如果注册官（根据第 55 条）拒绝注册该商标，并且没有对该决定提出上诉——允许上诉的期限结束；或
  - (c) 如处长（根据第 55 条）拒绝将该商标注册，而：
    - (i) 对该决定提出上诉；和
    - (ii) 该决定在上诉时得到确认；  
上诉决定得到确认之日；或
  - (d) 该商标已根据第 68 条注册。

注意： 文件见第 6 节。

## Section 12 优先权日期的定义

---

根据已废除的法案申请注册

- (2) 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已废除的法令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是待决的，如果在该日之前：
- (a) 申请没有失效（见第 48 (1) 款）、被撤回（见第 40A (1) 款）或被拒绝（见第 44 (1) 条）；和
  - (b) 注册官没有（根据第 50 条）拒绝注册该商标，或者如果他或她拒绝注册该商标：
    - (i) 允许对该决定提出上诉的期限尚未结束；或
    - (ii) 已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但尚未作出裁决；和
  - (c) 该商标并未根据第 53 条注册。

## 12 优先权日期的定义

关于特定商品或服务的商标注册的优先权日期为：

- (a) 如果该商标已注册，则为该商品或服务的商标注册日期；或
- (b) 如果正在寻求该商标的注册——如果该商标已注册，则为该商标就该等商品或服务的注册日期。

## 13 从登记册中删除的定义

如处长在注册纪录册内记入某商标的记项，表明注册纪录册内关于该商标的所有记项均视为已从注册纪录册中删去，则该商标须视为已从注册纪录册中删去。

## 14 类似商品和类似服务的定义

- (1) 就本法案而言，货物与其他货物类似：
  - (a) 如果它们与其他货物相同；或
  - (b) 如果它们与其他货物的描述相同。
- (2) 就本法而言，服务与其他服务类似：
  - (a) 如果它们与其他服务相同；或
  - (b) 如果它们与其他服务的描述相同。

## Section 15 与葡萄酒有关原产地定义

### 15 与葡萄酒有关原产地定义

为本法之目的：

- (a) 只有当葡萄酒是用在外国或澳大利亚境内（视情况而定）种植的葡萄酿制时，葡萄酒才被视为产自外国或澳大利亚；和
- (b) 只有当葡萄酒是由外国或澳大利亚的特定地区或地方种植的葡萄酿制时，葡萄酒才被视为产自该地区或地方。

### 16 被废除法令的定义

(1) 被废除的法案是指：

- (a) 废除前有效的《1955 年商标法》；和
- (b) 在该法案被废除前立即生效的该法案下的条例。

注意： 关于 1955 年《商标法》的废除，见第 232 条。

(2) 在本法案中，除非出现相反的意图，否则提及被废除法案的某一特定条款时，包括提及为该条款的目的而制定的、在该法案被废除之前立即生效的法规。

## Section 17 什么是商标?

---

# 第3部分——商标和商标权

## 17 什么是商标?

商标是一种用于或拟用于区分某人在贸易过程中处理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任何其他人如此处理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标志。

注意： 标志见第6节。

## 18 某些标志不得用作商标等

- (1) 该等规例可规定该等规例所指明的标志不得用作商标或用作商标的一部分。
- (2) 根据第(1)款订立的规例并不影响以下任何商标：
  - (a) 是注册商标；或
  - (b) 在未注册商标的情况下——正在善意使用；  
就在条例根据1995年《立法文书法》登记之前。

注意： *关于注册商标，见第6条。*

## 19.某些商标可予注册

- (1) 商标可根据本法注册，涉及：
  - (a) 商品；或
  - (b) 服务；或
  - (c) 包括商品和服务。
- (2) 商标可就多于一个类别的货品或服务而注册。  
注意： 有关类别的划分，请参阅第(3)款。
- (3) 条例可规定为本法之目的而将商品和服务划分的类别。

## 20.商标注册所赋予的权利

- (1) 如商标已注册，则除本部另有规定外，该商标的注册拥有人具有以下专有权利：

## Section 21 注册商标作为财产的性质

- (a) 使用该商标；和
- (b) 授权他人使用该商标；  
与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或服务有关。

注 1: 注册所有人见第 6 节。  
注 2: 有关使用，请参见第 7 节。  
注 3: 此外，条例可规定受保护国际商标的效力：见第 17A 部分。

- (2) 如果商标被侵犯，商标的注册所有人也有权根据本法获得救济。

注意：关于什么构成对商标的侵犯，见第 12 部。

- (3) 该等权利视为自该商标注册日期起已产生予注册拥有人。

注意： **注册日期见第 6 节。**

- (4) 如果商标的注册受到条件或限制的限制，则注册所有人的权利受到这些条件或限制的限制。

注意：有关限制，请参见第 6 节。

- (5) 如该商标是以 2 名或多于 2 名共同拥有的名义注册的，则根据本条授予该等共同拥有的权利，须由他们行使，犹如该等权利是单一个人的权利一样。

## 21 注册商标作为财产的性质

- (1) 注册商标是个人财产。
- (2) 与注册商标有关的衡平法可以与与任何其他个人财产有关的衡平法相同的方式强制执行。

注意： **关于注册商标，见第 6 条。**

## 22. 注册拥有人处理商标的权力

- (1) 任何商标的注册拥有人可以该商标的绝对拥有的身分经营该商标，并就该经营的任何代价真诚地予以解除，但仅须受注册纪录册上出现的归属另一人的任何权利所规限。
- (2) 本条不保护与注册所有人进行交易的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作为有价值的善意购买者；和
  - (b) 在没有通知业主任何欺诈行为的情况下。

## Section 23 类似商标等的权利限制由不同的人登记

---

注意： 注册所有人见第 6 节。

- (2A)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在登记簿中记录属于 PPSA 担保权益的权利并不影响商标交易。

注意： **PPSA 担保权益见第 6 节。**

- (3) 与注册商标有关的衡平法可对注册所有人强制执行，但损害善意有偿购买者的除外。

注意： **有关注册拥有人及注册商标，请参阅第 6 条。**

- (4) 第 (3) 款不适用于属于 PPSA 担保权益的股权。

注意： 2009 年《个人财产证券法》涉及受 PPSA 担保权益约束的个人财产（包括商标等知识产权）购买者的权利。该法案还规定了 PPSA 担保权益的优先权和强制执行。见该法的下列规定：

- (a) 第 2.5 部分（取得个人财产而不附带担保权益）；
- (b) 第 2.6 部分（担保权益之间的优先权）；
- (c) 第 4 章（担保权益的执行）。

## 23 类似商标等的权利限制由不同的人登记

如实质上相同或欺骗性相似的商标已由多于一人注册（不论是就相同或不同的货品或服务），则该等商标中任何一个的注册拥有人，无权阻止该等商标中任何其他商标的注册拥有人使用该商标，但在以下范围内则除外-上述所有人有权在其商标注册下这样做。

注意： **关于欺骗性相似，见第 10 节。**

## 24 由被接受为描述物品等的符号组成的商标。

- (1) 如任何注册商标由任何标志组成或包含任何标志，而该标志在该商标的注册日期后，在有关行业内成为获普遍接受为描述某物品、物质或服务的标志或为该物品、物质或服务的名称的标志，则本条适用。

注意： **有关注册商标、标志及注册日期，请参阅第 6 条。**

- (2) 如果商标由标志组成，注册所有人：

(a) 不拥有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与以下内容相关的商标的专有权：

- (i) 同一种类的物品或物质或其他货品；或
- (ii) 服务或同一种类的其他服务；和

## Section 25 与物品等有关的商标以前根据专利制造

---

- (b) 被视为自法院根据第 (4) 款裁定之日起（包括该日）不再具有该等专有权利。

注意： 注册所有人见第 6 节。

- (3) 如果商标包含标志，则注册所有人：

- (a) 不拥有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与以下内容有关的标志的专有权限：

- (i) 同一种类的物品或物质或其他货品；或  
(ii) 服务或同一种类的其他服务；和

- (b) 被视为自法院根据第 (4) 款裁定之日起不再具有该等专有权利。

注意： 注册所有人见第 6 节。

- (4) 为施行第 (2) 及 (3) 款，订明法院可裁定某标志在有关行业内首次获普遍接受为描述该物品、物质或服务的标志或为该物品、物质或服务的名称的标志的日期。

注意： 关于规定的法院，见第 190 条。

## 25 与物品等有关的商标以前根据专利制造

- (1) 本节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注册商标由描述以下内容或作为以下内容的名称的标志组成或包含该标志：

- (i) 以前在专利下开发的物品或物质；或  
(ii) 以前作为专利方法提供的服务；和

- (b) 自专利期满或者终止之日起至少 2 年；和

- (c) 标志是描述或识别物品、物质或服务的唯一已知方式。

注意： 有关注册商标及标志，请参阅第 6 条。

- (2) 如果商标由标志组成，注册所有人：

- (a) 不拥有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与以下内容相关的商标的专有权限：

- (i) 同一种类的物品或物质或其他货品；或  
(ii) 服务或同一种类的其他服务；和

- (b) 被视为自该专利期满或终止后的 2 年期间结束时起，不再具有该专有权利。

## Section 26 注册商标获授权使用人的权力

---

(3) 如果商标包含标志，则注册所有人：

- (a) 不拥有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与以下内容有关的标志的专有权：
  - (i) 同一种类的物品或物质或其他货品；或
  - (ii) 服务或同一种类的其他服务；和
- (b) 被视为自该专利期满或终止后的 2 年期间结束时起，不再具有该专有权利。

## 26 注册商标获授权使用人的权力

- (1) 根据注册商标的注册所有人与商标的授权使用人之间的任何协议，授权使用人可采取以下任何行动：
  - (a) 授权使用人可在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或服务中使用商标，但须遵守商标注册的任何条件或限制；
  - (b) 授权使用人可（根据第（2）款）提起商标侵权诉讼：
    - (i) 在任何时候，经登记车主同意；或
    - (ii) 在订明的期间内，如登记车主拒绝在订明的期间内的某一特定场合提出该诉讼；或
    - (iii) 在规定期限结束后，如果登记车主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起诉讼；
  - (c) 授权使用人可促使在注册商标的商品、商品包装或向公众提供商品的容器上展示禁止第 121（2）款规定的与商品有关的禁止行为的通知；
  - (d) 授权用户可以：
    - (i) 根据第 132 条向海关首席执行官发出通知，反对进口侵犯商标的货物；或
    - (ii) 撤销该通知；
  - (e) 授权用户可允许任何人：
    - (i) 涂改或污损；或
    - (ii) 对…进行任何添加；或
    - (iii) 全部或部分移除、抹掉或消除；  
适用于任何商品或与任何商品或服务有关的注册商标，而该商标是就该商品或服务注册的；
  - (f) 授权使用人可允许任何人将商标应用于商标所注册的商品，或与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商品或服务。

## Section 26 注册商标获授权使用人的权力

注1: **有关注册拥有人及注册商标, 请参阅第6条。**

注2: 有关授权用户, 请参见第8节。

注3: 关于什么构成对商标的侵犯, 见第12部。

注4: **关于适用于和适用于, 见第9条。**

- (2) 如果授权使用人提起商标侵权诉讼, 授权使用人必须将商标的注册所有人作为诉讼的被告。但是, 如果注册所有人不参加诉讼, 则不承担费用。

Section 27 应用程序-如何制作

---

## 第 4 部分——注册申请

### 第 1 部分——概述

#### 27 应用程序-如何制作

- (1)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人均可就货品及/或服务申请商标注册：
- (a) 该人声称是该商标的拥有人；和
  - (b) 以下情况之一适用：
    - (i) 该人正在使用或打算使用与商品和/或服务有关的商标；
    - (ii) 该人已授权或打算授权他人使用与商品和/或服务有关的商标；
    - (iii) 该人拟将该商标转让予即将成立的法人团体，目的是由该法人团体就该等货品及/或服务使用该商标。

注意： 有关使用，请参见第 7 节。

- (2) 申请必须：
- (a) 符合规定；和
  - (b) 按照《条例》的规定，与任何规定的文件一起提交；和
  - (c) 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一人或多人作出。

注意： 文件见第 6 节。

- (2A) 尽管有第 (2) (C) 款的规定，集体商标注册申请不必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一人或多人提出。

注意： **关于集体商标，见第 162 条。**

- (3) 在不限制申请中可能包含的细节的情况下，申请必须：
- (a) 包括商标的图示；和
  - (b) 按照《条例》规定，指明寻求注册商标所涉及的商品和/或服务。
- (4) 为施行第 (3) (B) 款而订立的规例，可适用、采纳或编入由处长不时公布并在商标事务处及其附属办事处供公众查阅的任何货品及/或服务清单所载的任何事项-办公室（如有）。
-

## Section 28.共同拥有人的申请

---

(5) 可就根据第 19 (3) 款订立的规例所规定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类别的货品及服务提出申请。

### 28.共同拥有人的申请

如果 2 个或 2 个以上对商标有利害关系的人之间的关系是这样的，即他们中没有一个人有权使用该商标，除非：

- (a) 代表他们所有人。或
  - (b) 在贸易过程中与之相关的货物和/或服务；
- 这些人可以根据第 27 (1) 款一起申请注册。

### 29 已在公约国寻求注册的商标的注册申请——优先权要求

(1) 如果：

- (a) 任何人已在一个或多于一个公约国家提出商标注册的申请；和
- (b) 在该申请或该等申请的首次提出的日期后 6 个月内，该人或该人为所有权前任人的另一人（所有权继承人），就在该国家或该等国家寻求注册的某些或所有货品及/或服务，向处长申请将该商标注册；

该人或该人的所有权继承人可在提交申请时，或在提交申请后但在申请被接受前的规定期限内，根据《条例》就任何或所有这些商品和/或服务要求商标注册的优先权。

注意： 月份见第 6 节。

(2) 所声称的优先权是就该等货品或服务的商标的注册：

- (a) 如果商标注册申请仅在一个公约国提出——自（包括）在该国提出申请之日起；或
- (b) 如果商标注册申请是在一个以上的公约国提出——从（包括）最早的申请提出之日起。

(3) 规例可就提交文件以支持声称具有优先权的通知，特别是就提交在公约国提出的任何商标注册申请的经核证副本，作出规定。

注意： 关于公约国家，见第 225 节。

## Section 30.申请详情须予公布

---

### 30.申请详情须予公布

处长必须按照规例公布申请的详情。

### 31.处长须审查申请并就申请作出报告

根据《条例》，书记官长必须审查并报告：

- (a) 是否根据本法提出申请；和
- (b) 根据本法是否有理由予以拒绝。

注意：本法案见第 6 节。

### 32.处长须就有争议的货品分类等作出决定

如果对构成商品或服务的类别产生疑问：

- (a) 该问题将由书记官长决定；和
- (b) 登记员的决定不得上诉，也不得在上诉或本法规定的其他程序中提出质疑。

### 33 个申请被接受或拒绝

(1) 登记员必须在审查后接受申请，除非他或她确信：

- (a) 未按本法规定提出申请；或
- (b) 根据该法案，有理由拒绝该法案。

注意：本法案见第 6 节。

(2) 处长可在附加条件或限制的情况下接纳该申请。

注意：有关限制，请参见第 6 节。

(3) 如果登记员确信：

- (a) 未按本法规定提出申请；或
- (b) 根据该法有理由予以拒绝；

注册主任必须拒绝该申请。

注意：本法案见第 6 节。

(4) 处长不得在没有给予申请人陈词机会的情况下拒绝申请。

注意：关于申请人，见第 6 节。

## Section 34 通知等决定的

---

### 34 通知等决定的

注册服务商必须：

- (a) 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其根据第 33 条作出的决定；和
- (b) 在官方刊物上公布该决定。

注意： 关于申请人，见第 6 节。

### 35. 上诉

申请人可向联邦法院或联邦巡回法院提出上诉，反对注册官的决定：

- (a) 在有条件或限制的情况下接受申请；或
- (b) 拒绝申请。

注意： 关于申请人，见第 6 节。

### 36 延期承兑

书记官长可根据《条例》规定的情况和期限，推迟受理申请。

### 37. 申请如未获及时接纳，即告失效

- (1) 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如申请在订明期间内或在按照规例延长的期间内未获接纳，则该申请即告失效。
- (2) 如在该订明期间或经延展的订明期间（视属何情况而定）届满后，处长根据第 224 条延展可接纳该申请的期限，则该申请：
  - (a) 在订明的期间届满时，视为并无失效；和
  - (b) 如果在延长的期限内未被接受，则失效。

### 38 撤销接受

- (1) 在商标注册之前，如果注册官认为存在以下情况，则可以撤销对商标注册申请的受理：
    - (a) 考虑到接受申请时存在的所有情况（无论书记官长当时是否知道这些情况的存在），申请不应被接受；和
    - (b) 考虑到所有情况，撤销接受是合理的。
  - (2) 如果登记员撤销接受：
-

### Section 38 撤销接受

---

- (a) 该申请被视为从未被接受；和
- (b) 处长必须在有需要时根据第 31 条审查该申请，并就该申请作出报告；和
- (c) 第 33 及 34 条同样适用于该项申请。

Section 39 包含等的商标某些迹象

---

## 第 2 部分——驳回申请的理由

### 39 包含等的商标某些迹象

- (1) 如商标包含或由某标志组成，而根据为施行第 18 条而订立的规例，该标志不得用作商标，则必须拒绝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 (2) 如果商标包含或由以下内容组成，则可拒绝商标注册申请：
  - (a) 为施行本款而订明的标志；或
  - (b) 一个非常类似于：
    - (i) (a) 段所提述的标志；或
    - (ii) 第 (1) 款所提述的标志；  
就像很可能被当作它一样。

### 40.不能以图形表示的商标

如果商标不能以图形表示，则必须拒绝商标注册申请。

### 41 不能区分申请人的商品或服务的商标

- (1) 如商标不能将申请人寻求注册商标所关乎的货品或服务（指定货品或服务），与其他人的货品或服务区分，则必须拒绝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注意： *关于个人的商品和个人的服务，见第 6 条。*

- (2) 只有在第 (3) 或 (4) 款适用于某商标的情况下，该商标方被视为不能够将指定货品或服务与其他人的货品或服务识别。
- (3) 在下列情况下，本款适用于商标：
  - (a) 在任何程度上，该商标本身并不适合将指定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和
  - (b) 申请人在提交日期前没有就该申请使用该商标，以致该商标事实上使该等指定货品或服务区别为申请人的货品或服务。
- (4) 在下列情况下，本款适用于商标：

## Section 42 令人反感的商标或其使用违法

---

- (a) 商标在某种程度上（但不充分）固有地适合于将指定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和
- (b) 考虑到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商标不会也不会将指定商品或服务区分为申请人的商品或服务：
  - (i) 商标本质上适合将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的程度；
  - (ii) 申请人对商标的使用或预期使用；
  - (iii) 任何其他情况。

注 1：本质上不适用于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商标大多是完全由通常用于表示以下内容的符号组成的商标：

- (a) 货物或服务的种类、质量、数量、预期用途、价值、原产地或其他特征；或
- (b) 生产货物或提供服务的时间。

注 2：关于个人的商品和个人的服务，见第 6 条。

注 3：申请人的所有权前任人对商标的使用以及另一人对商标的授权使用，均视为申请人对该商标的使用（见第（5）款、第 7（3）款和第 8 条）。

(5) 就本条而言，商标注册申请人的所有权前任人对该商标的使用，须视为该申请人对该商标的使用。

注 1：关于申请人和前任所有权，见第 6 节。

注 2：如所有权前任人已授权另一人使用该商标，则该另一人对该商标的任何授权使用均被视为所有权前任人对该商标的使用（见第 7（3）款和第 8 条）。

## 42 令人反感的商标或其使用违法

在下列情况下，必须拒绝商标注册申请：

- (a) 该商标包含或由令人反感的事物组成；或
- (b) 它的使用将违反法律。

## 43. 相当可能欺骗他人或引致混淆的商标

就特定货品或服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如因该商标或该商标所载的标志具有某些涵义，以致就该等货品或服务使用该商标相当可能会使人受骗或导致混淆，则必须予以拒绝。

Section 44 相同等商标

---

## 44 相同等商标

(1) 根据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在以下情况下，必须拒绝就货物（申请人的货物）提出的商标（申请人的商标）注册申请：

- (a) 申请人的商标与下列商标实质相同或欺骗性相似：
  - (i) 他人就类似商品或密切相关的服务注册的商标；或
  - (ii) 另一人正在寻求就类似商品或密切相关服务进行注册的商标；和
- (b) 申请人的商标就其商品注册的优先权日，不早于另一商标就类似商品或密切相关服务注册的优先权日。

注 1: *关于欺骗性相似，见第 10 节。*

注 2: 类似货物见第 14（1）款。

注 3: 优先权日期见第 12 节。

注 4: 《条例》可规定，如果商标与受保护的国际商标或请求将国际注册扩展到澳大利亚的商标实质上相同或欺骗性相似，则申请也必须被驳回：见第 17A 部分。

(2) 根据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在以下情况下，必须拒绝就服务（申请人的服务）提出的商标（申请人的商标）注册申请：

- (a) 实质上与以下内容相同或具有欺骗性相似：
  - (i) 他人就类似服务或密切相关商品注册的商标；或
  - (ii) 另一人正在寻求就类似服务或密切相关商品注册的商标；和
- (b) 申请人的商标就申请人的服务进行注册的优先权日，不早于另一商标就类似服务或密切相关商品进行注册的优先权日。

注 1: *关于欺骗性相似，见第 10 节。*

注 2: 类似服务见第 14（2）款。

注 3: 优先权日期见第 12 节。

注 4: 《条例》可规定，如果商标与受保护的国际商标或请求将国际注册扩展到澳大利亚的商标实质上相同或欺骗性相似，则申请也必须被驳回：见第 17A 部分。

(3) 如处长在任何一种情况下信纳：

- (a) 该 2 个商标曾被诚实地同时使用；或

## Section 44 相同等商标

---

(b) 由于其他情况，这样做是适当的；

处长可接受申请人的商标注册申请，但须受处长认为适合施加的任何条件或限制所规限。如果申请人的商标仅在某一特定地区使用，则限制可包括该商标的使用仅限于该特定地区。

注意：有关限制，请参见第 6 节。

(4) 如处长在任何一种情况下信纳申请人或申请人及申请人的所有权前任人已连续使用申请人的商标一段期间：

(a) 在其他商标注册的优先权日期之前开始：

(i) 类似商品或者密切相关的服务；或

(ii) 类似的服务或密切相关的商品；和

(b) 截止于申请人商标注册的优先权日期；

处长不得因另一商标的存在而拒绝该申请。

注 1：任何人授权使用该商标，即视为该商标的拥有人使用该商标（见第 7 (3) 款）。

注 2：关于所有权的前身，见第 6 节。

注 3：优先权日期见第 12 节。

## Section 45 份分案申请

---

### 第 3 部分——分案申请

#### 45 份分案申请

- (1) 如果关于某些商品和/或服务的商标注册的单一申请（主申请）正在审理中，申请人可以提出另一申请（分案申请），仅就根据主申请寻求注册的部分商品和/或服务进行商标注册。

注意： 对于申请人和待决申请，请参见第 6 节。

- (2) 为免生疑问，母申请本身可以是分案申请。

注意： 分案申请可由因第 108 (2) 款（涉及转让和传转）而成为母申请申请人的人提出。

#### 46. 关于分案申请的规则

- (1) 分案申请必须：

- (a) 是为了将该母申请所关乎的商标注册；和
- (b) 具体说明其所涉及的商品和/或服务；和
- (c) 指定要保留在父应用程序中的商品和/或服务。

注意： *关于分案申请和母案申请，见第 45 节。*

- (2) 当提出分开申请时，除非母申请已失效，否则处长必须修订母申请，以排除分开申请所涉及的货品及/或服务。

注意： 第 204 条规定，如果没有规定做某件事的时间或期限，注册官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做这件事。但是，在登记员根据本条第 (2) 款对父母申请进行修订之前，父母申请可能会失效。

## Section 51 申请—系列商标

---

### 第 4 分部—系列商标注册申请

#### 51 申请—系列商标

- (1) 任何人可根据第 27 (1) 款就货品及/或服务提出 2 个或以上商标的注册申请，但该等商标须在要项上彼此相似，并只在以下一项或多事项宜上有所不同：
  - (a) 与该商标的使用或拟使用有关的货品或服务的陈述或申述；
  - (b) 关于数量、价格、质量或地点名称的陈述或陈述；
  - (c) 商标任何部分的颜色。
- (2) 如果：
  - (a) 申请符合本法的所有要求；和
  - (b) 处长须（根据第 68 条）将该等商标注册；  
他或她必须在一次注册中将它们注册为一个系列。

#### 51A 链接系列应用

- (1) 第 (2) 款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在本条的生效日期前，有 2 项或多于 2 项申请（“串联申请”）提出，而每一项均寻求将相同的 2 个或多于 2 个商标就不同类别的货品或服务注册；和
  - (b) 每个系列申请的提交日期相同；和
  - (c) 每个商标都有相同的所有者。

注意：有关提交日期，请参阅第 6 节。
- (2) 商标的拥有人可向处长提出书面申请，要求：
  - (a) 系列应用；或
  - (b) 在向司法常务官提出的申请中所指出的一系列申请；  
根据本法处理，如同它们是一系列申请或确定的系列申请中规定的所有商品和服务的商标注册申请。

注意：本法案见第 6 节。
- (3) 如有申请根据第 (2) 款提出，处长必须将属该款所指的申请的标的之一系列申请，犹如它们是一项申请一样处理。

## 第 5 部分——注册异议

### 第 1 部分——概述

#### 52 反对

- (1) 如处长已接纳某商标的注册申请，任何人可借提交反对通知而反对该注册。
- (2) 异议通知必须在以下情况下提交：
  - (a) 以《条例》规定的方式和形式；和
  - (b) 在订明的期间内，或在按照规例或按照第（5）款延长的期间内。
- (3) 为施行第（2）（a）或（B）款而订立的规例，可就反对通知的不同组成部分（如有的话）作出不同的规定。
- (3A) 第（3）款并不限制《1901 年法案解释法》第 33（3A）款。
- (4) 商标的注册可以根据本法规定的任何理由而不是其他理由予以反对。

注意： 本法案见第 6 节。

- (5) 如果：
  - (a) 某人获准延长提交反对通知的时间；和
  - (b) 在提交反对通知书之前，该人本可依赖以提交反对通知书的权利或权益归属于另一人；和
  - (c) 另一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登记员，该权利或权益已归属于他或她；
- 然后：
  - (d) 另一人被视为已获准延长提交反对通知的时间；和
  - (e) 当（a）段所述的延期结束时，该延期结束。

#### 52A 拟就反对注册提出抗辩的通知书

- (1) 如按照第 52 条提交反对通知，申请人可提交拟对商标注册申请提出抗辩的通知。
-

### Section 53. 反对可以以提交通知的人以外的人的名义进行的情况

---

注意： 未提交意向通知将导致申请失效；见第 54A 条。

- (2) 通知必须以规定的方式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或在登记员按照条例延长的期限内提交。

### 53. 反对可以以提交通知的人以外的人的名义进行的情况

如果：

(a) 在某人提交反对通知后，该人提交反对通知所依赖的权利或权益归属于另一人；和

(b) 另一人：

(i) 以书面通知注册官该权利或权益已归属于他或她；  
和

(ii) 不撤回反对意见；

反对须继续进行，犹如反对通知书是以该另一人的名义提交的一样。

注意： 文件见第 6 节。

### 54. 异议程序

- (1) 处长必须给予反对人及申请人就反对作出陈词的机会。

注意： 关于异议人和申请人，见第 6 节。

- (2) 除第 (1) 款另有规定外，处理反对的程序必须符合规例的规定。

- (3) 在不限制第 (2) 款的情况下，规例可订明处长可驳回反对的情况。

### 54A 如没有就所提交的申请作出抗辩的通知，遭反对的申请即告失效

- (1) 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在下列情况下，申请失效：

(a) 反对商标注册的通知已提交（见第 52 (1) 款）；和

(b) 申请人没有以订明的方式或在订明的期限内或经延展的期限内（见第 52A 条），提交对商标注册申请提出抗辩的意向。

## Section 55.决定

- (2) 如在订明期间届满后，处长延展可提交抗辩申请通知的期间（见第 52A 条），则该申请：
- (a) 在订明的期间届满时，视为并无失效；和
  - (b) 如果未在延长的期限内提交对申请进行抗辩的通知，则该通知失效。

### 55.决定

- (1) 除非第 (3) 款适用于该等法律程序，否则处长最终必须决定：
- (a) 拒绝注册该商标；或
  - (b) 就申请中规定的商品和/或服务注册商标（有或无条件或限制）；
- 考虑到反对申请的理由成立的程度（如有的话）。
- 注意：有关限制，请参见第 6 节。
- (2)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情况下，如果申请因第 62 (a) 款规定的原因（即申请或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文件的修改违反了本法）而遭到反对，登记员可撤销对申请的受理，并根据第 31 条再次审查申请。
- 注意：关于审查和本法案，见第 6 节。
- (3) 本款适用于以下程序：
- (a) 诉讼程序中止；或
  - (b) 诉讼被驳回；或
  - (c) 申请因第 54A 条的实施而失效（关于在未提交对申请进行抗辩的通知的情况下申请失效）。

### 56.上诉

申请人或异议人可向联邦法院或联邦巡回法院对注册官根据第 55 条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

注意：关于申请人和异议人，见第 6 节。

Section [57]对登记提出异议的理由与拒绝登记的理由相同。

---

## 第 2 部分——反对注册的理由

[57]对登记提出异议的理由与拒绝登记的理由相同。

根据本法规定，商标注册申请可被拒绝的任何理由均可反对商标注册，但商标不能以图形表示的理由除外。

注意： 本法案见第 6 节。

### 58. 申请人并非商标拥有人

商标的注册可基于申请人并非该商标的拥有人而遭反对。

注意： 关于申请人，见第 6 节。

### 58A 异议人在先使用类似商标

(1) 本条适用于因以下原因而获接受注册申请的商标（第 44 条商标）：

- (a) 第 44 (4) 款；或
- (b) 为施行第 17A 部而订立的规例的类似条文。

注意： 第 44 (4) 款防止拒绝与注册商标或正在寻求注册的商标实质上相同或欺骗性相似的商标的注册申请，-所述商标自另一商标的优先权日之前起持续使用。

(2) 第 44 条所指的商标的注册，可基于实质上相同或欺骗性相似的商标（“相似商标”）的拥有人或所有权的前任人：

- (a) 在以下方面首次使用类似商标：

- (i) 类似商品或密切相关的服务；或
- (ii) 类似的服务或密切相关的商品；

在第 44 条所指的商标的拥有人或与第 44 条所指的商标有关的所有权的前任人首次使用该商标之前；和

- (b) 自该首次使用后，已持续就该等货品或服务使用类似商标。

注意： 关于所有权的前身，见第 6 节。

### 59. 申请人无意使用商标

商标的注册可基于申请人并无以下意图而遭反对：

---

## Section 60 与在澳大利亚享有声誉的商标相似的商标

- (a) 在澳大利亚使用或授权使用该商标；或
- (b) 将商标转让给法人团体，供该法人团体在澳大利亚使用；

就申请书所指明的货品及/或服务而言。

注意： 关于申请人，见第 6 节。

## 60 与在澳大利亚享有声誉的商标相似的商标

关于特定商品或服务的商标注册可基于以下理由予以反对：

- (a) 另一商标在第一个注册的优先权日期之前- 就该等商品或服务而言，所提及的商标在澳大利亚获得了声誉；和
- (b) 由于另一个商标的声誉，第一个商标的使用- 所提及的商标很可能会欺骗他人或导致混淆。

注意： 优先权日期见第 12 节。

## 61. 含有虚假地理标志或由虚假地理标志组成的商标

(1) 关于特定商品（相关商品）的商标注册可能会遭到反对，理由是该商标包含或由商品（指定商品）的地理标志组成，该地理标志源自：

- (a) 有关货品的原产国以外的国家、地区或地方；或
- (b) 相关货物原产国的地区或地方，而不是相关货物的原产国的地区或地方；

有关货品与指定货品类似，或就有关货品使用商标相当可能会使人受骗或导致混淆。

(2) 如果申请人证明以下情况，则以第 (1) 款所述理由提出的异议不成立：

- (a) 相关货物原产于该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国家、地区或者地方；或
- (aa) 在指定商品的原产国，该标志不被认可为指定商品的地理标志；或
- (b) 该标志在指定商品的原产国已停止作为指定商品的地理标志使用；或

## Section 62 应用程序等有缺陷等

---

- (c) 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所有权前任人在以下日期之前，就有关货品真诚地使用该标志，或就有关货品真诚地申请该商标的注册：
- (i) 1996 年 1 月 1 日；或
  - (ii) 标志在其原产国被认可为指定商品的地理标志之日；  
以较迟者为准；或
- (d) 如果正在就葡萄酒或烈性酒（相关葡萄酒或烈性酒）寻求商标注册，则该标志与 1995 年 1 月 1 日在相关葡萄酒或烈性酒原产国用于生产相关葡萄酒和烈性酒的葡萄品种的习惯名称相同。
- (3) 如果申请人证明以下情况，则基于第 (1) 款所述理由的反对也不成立：
- (a) 虽然该标志是指定商品的地理标志，但同时也是相关商品的地理标志。和
  - (b) 申请人并无就有关货品使用商标，亦不拟以相当可能使公众对有关货品的产地来源产生欺骗或混淆的方式使用该商标。
- (4) 如果申请人证明以下情况，则基于第 (1) 款所述理由的反对也不成立：
- (a) 该标志由作为地理标志的单词或术语组成；和
  - (b) 该单词或术语是常用的英语单词或术语；和
  - (c) 申请人并无就有关货品使用商标，亦不拟以相当可能使公众对有关货品的产地来源产生欺骗或混淆的方式使用该商标。

注 1： 关于申请人、所有权前任人和地理标志，见第 6 节。

注 2： 原产地（仅与葡萄酒有关）见第 15 节。

## 62 应用程序等有缺陷等

商标注册可基于以下任何理由被反对：

- (a) 该申请或为支持该申请而提交的文件被修改，违反了本法；

## Section 62A 恶意提出的申请

(b) 注册主任基于在要项上属虚假的证据或陈述而接纳注册申请。

注意： 文件见第 6 节。

### 62A 恶意提出的申请

商标的注册可基于申请是不真诚地提出而遭反对。

Section 63 商标注册申请的修订

---

## 第 6 部分——商标注册申请和其他文件的修改

### 63 商标注册申请的修订

- (1) 处长可应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的请求，按照第 64、65 或 65A 条修订商标注册申请。
- (2) 如果：
  - (a) 商标注册申请可根据第 65 条予以修订；和
  - (b) 申请人未要求修改申请；  
书记官长可主动但根据《条例》对申请进行必要的修改：
  - (c) 消除任何可能拒绝申请的理由；或
  - (d) 以确保按照本法提出申请。

#### 64. 在申请详情公布前作出修订

如果：

- (a) 申请的详情尚未根据第 30 条公布；和
- (b) 修改请求是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  
可以进行修正，以纠正文书错误或明显错误。

#### 65 申请细节公布后的修订——未公布的修订请求

- (1) 如该项申请的详情已根据第 30 条发表，则该项申请可按本条的规定予以修订。
- (2) 可对该商标的图示作出修订，但该项修订须对该商标在申请的详情公布时的身份并无重大影响。
- (3) 可对第 51 条适用的申请作出修订，以将一个或多于一个商标从申请中删去。
- (4) 可以进行修正，以纠正申请中规定的商品或服务分类中的错误。

## Section 65A 申请详情公布后的修订——公布修订请求

---

- (5) 如处长认为在所有情况下增加一类或多于一类的其他货品或服务是公平合理的，则可作出修订，在申请所指明的一类或多于一类货品或服务中加入一类或超过一类的其他货品或服务。
- (6) 可以进行修改以改变申请中所寻求的注册类型（例如，将商标注册为证明商标的申请可以修改为将商标注册为集体商标的申请）。
- (7) 可对申请中指明的任何其他细节作出修订，除非该修订的效力会扩大申请人在注册获批予的情况下所享有的权利（除该修订外）。

## 65A 申请详情公布后的修订——公布修订请求

- (1) 本节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申请的详情已根据第 30 条公布；和
  - (b) 所要求的修订并非可根据第 65 条作出的修订。
- (2) 如处长认为在有关个案的整体情况下，根据本条作出修订是公平和合理的，则可修订有关申请，以更正申请中的文书上的错误或明显的错误。
- (3) 除第 (5) 款另有规定外，处长必须在官方刊物内公告该项修订请求。
- (4) 除第 (5) 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可按规定反对批准该项修订请求。
- (5) 如处长信纳即使没有根据第 (4) 款提出的反对，修订请求亦不会获批准：
  - (a) 处长无须按照第 (3) 款刊登该项请求的公告；和
  - (b) 尽管有第 (4) 款的规定，该请求不能被反对；和
  - (c) 司法常务官必须拒绝批准该项请求。

## 66 其他文件的修改

- (1) 根据已提交申请（商标注册申请除外）、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人的请求，或根据该人的代理人的请求，注册官可修改申请、通知或文件：
-

**Section 66A 书记官长可要求某些请求以书面形式提出。**

---

- (a) 改正笔误或明显的错误；或
- (b) 如处长认为就有关个案的所有情况而言，这样做是公平合理的。

注意： 文件见第 6 节。

(2) 第 (1) 款不适用于反对人就以下事项提交的反对通知：

- (a) 根据第 52 条对商标注册的反对；或
- (b) 对根据第 92 条提出的申请的反对。

注意： 为施行第 231 (3) 款而订立的规例，可就修订就反对而提交的文件作出规定。

**66A 书记官长可要求某些请求以书面形式提出。**

如处长认为所要求的修订并非轻微的，则可规定根据第 63 或 66 条提出的要求须以书面提出。

**67. 上诉**

对注册官根据本部分作出的决定，可向联邦法院或联邦巡回法院提出上诉。

Section 68. 登记义务

---

## 第 7 部分——商标注册

### 第 1 部分—初始注册

#### 68. 登记义务

(1) 处长必须在规例所规定的期间内，将已获接纳注册的商标注册：

- (a) 如果对登记没有异议；或
- (b) 在有异议的情况下：
  - (i) 如处长的决定或（如属反对处长的决定的上诉）上诉的决定是商标应予注册；或
  - (ii) 如果反对意见已经撤回；或
  - (iii) 如反对已根据第 222 条或为施行第 54 (2) 款而订立的规例（如有的话）被驳回。

否则，商标注册申请失效。

注意： 如果注册申请遭到反对，并且未提交对申请进行抗辩的通知，则申请也可能失效：见第 54A 条。

(2) 处长在将商标注册时，必须给予该商标一个可识别该商标的编号。

#### 69 注册——如何生效

(1) 商标必须在以下情况下注册：

- (a) 以注册申请人的名义；和
- (b) 就注册时申请中规定的商品和/或服务而言；和
- (c) 受处长在接受该注册申请或决定将该商标注册时所施加的条件（如有的话）及限制（如有的话）所规限。

注册主任必须将该等详情记入注册纪录册内。

(2) 注册主任亦须在注册纪录册内记入：

- (a) 商标的图形表示；和
- (b) 其注册号；和
- (c) 本法要求记入登记册的任何其他细节。

## Section 注册商标的 70 种颜色

---

- (3) 如有 2 人或多于 2 人一起申请该商标的注册（见第 28 条），  
则该等申请人必须注册为该商标的联名拥有人。

注意： 有关限制、注册人和申请人，请参阅第 6 节。

### 注册商标的 70 种颜色

- (1) 商标可以在颜色方面受到限制的情况下注册。  
(2) 该等限制可就该商标的全部或部分而作出。  
(3) 在商标注册不受颜色限制的范围内，该商标被视为已注册所有颜色。

注意： 有关限制，请参见第 6 节。

### 71. 登记通知

商标注册后，注册官必须：

- (a) 在官方刊物上刊登注册广告；和  
(b) 向该商标的注册拥有人给予一份符合认可格式的注册证明书。

注意： 注册车主和批准表格见第 6 节。

### 72 登记日期和期限

- (1) 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就货品及/或服务（该商标是就其注册的）而作出的商标注册，须视为自该注册申请的提交日期（包括该日期）起生效。

注意： 有关提交日期，请参阅第 6 节。

- (2) 如果：

- (a) 该申请所涉及的商标亦已在—个或多于一个公约国寻求注册；和  
(b) 申请人根据第 29 条就特定货品或服务的商标注册声称具有优先权利；和  
(c) 该商标已根据本法注册；  
就该等货品或服务的商标注册视为已具有效力：  
(d) 如果商标注册申请仅在一个公约国提出——自（包括）在该国提出申请之日起；或

## Section 73 终止注册

(e) 如果商标注册申请是在一个以上的公约国提出的一一从（包括）最早的申请提出之日起。

注意： 关于公约国家，见第 225 节。

(3) 除非该商标在较早时被取消，或该商标在较早时从注册纪录册删去，否则该商标的注册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的提交日期后 10 年届满。

注 1： 即使某商标就特定货品或服务的注册，自在公约国提出申请之日（包括当日）起生效，情况亦是如此。

注 2： 有关提交日期，请参阅第 6 节。

### 73 终止注册

在下列情况下，商标注册终止：

- (a) 该商标已根据条例第 78 或 80F 条或根据第 9 部从注册纪录册删去；或
- (b) 该商标的注册被撤销。

注意： 第 84C 条解释撤销商标注册的效力，适用某些条文时，犹如注册已在某一特定时间终止（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将注册视为从未发生）。

### 74 免责声明

- (1) 商标注册申请人或注册商标的注册所有人可向注册官发出书面通知，放弃使用或授权使用商标指定部分的任何专有权利。
- (2) 免责声明仅影响本法赋予商标注册所有人的商标注册权利。
- (3) 处长必须在将商标注册时或在接获有关卸弃的通知时（以较后者为准），将该卸弃的详情记入注册纪录册内。
- (4) 适当作出的免责声明不得撤销。

注意： 有关申请人、注册拥有人、注册商标及注册纪录册，请参阅第 6 条。

## Section 74A 本分部的适用范围

---

### 第 2 部分——注册续期（概述）

#### 74A 本分部的适用范围

在下列情况下，本分部适用于注册商标：

- (a) 注册详情是在注册申请的提交日期后的 10 年期间结束前根据第 69 条记入注册纪录册的；或
- (b) 两者都
  - (i) (a) 段不适用；和
  - (ii) 注册已根据第 3 分部续期，续期期间包括根据第 69 条将注册详情记入注册纪录册的当日。

注意：有关提交日期，请参阅第 6 节。

#### 75. 延期申请

- (1) 任何人可在商标注册届满前的订明期间内，要求处长将注册续期。
- (2) 请求必须：
  - (a) 采用经批准的形式；和
  - (b) 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 76 到期续展通知

如在订明期间开始时，处长仍未收到该商标注册的续期请求，则处长必须按照规例，通知该商标的注册拥有人该续期已到期。

注意：注册所有人见第 6 节。

#### 77 注册到期前的续期

- (1) 如商标注册的续期请求是按照第 75 条提出的，则处长必须将该注册续期 10 年，由该商标的注册如没有续期则会届满的日期起计。
- (2) 处长必须按照规例向该商标的注册拥有人发出续期通知。

注意：注册所有人见第 6 节。

---

## Section 78 未能续签

### 78 未能续签

如商标的注册没有根据第 77 条续期，则：

- (a) 除第 79 及 80 条另有规定外，注册在届满时即停止有效；和
- (b) 除非注册根据第 79 条续期，否则处长必须在注册届满之日起计 6 个月后将该商标从注册纪录册删去。

注意： 月份和登记簿见第 6 节。

### 79 注册届满后 6 个月内续期

如在商标注册届满后 6 个月内，任何人按照第 75 (2) 款要求处长将该商标的注册续期，则处长必须将该商标的注册续期 10 年，自该注册届满之日起计。

注意： 月份见第 6 节。

### 80 未续期商标的状况

如果：

- (a) 商标的注册（“未续期商标”）没有根据第 77 或 79 条续期；和
- (b) 商标注册申请是由或已由并非注册为未续期商标的拥有人的人提出的；

则就该申请而言，在该未续期的商标的注册本可根据第 79 条续期的任何时间，该未续期的商标即当作为注册商标。

## Section 80A 本分部的适用范围

---

### 第 3 节——注册续期（申请日期后延迟 10 年或以上的注册）

#### 80A 本分部的适用范围

- (1) 如注册详情根据第 69 条记入注册纪录册，而记入注册纪录册的日期是在注册申请的提交日期后的 10 年期间结束后的一天（“登记记入日”），则本分部适用于该注册商标。

注意：有关提交日期，请参阅第 6 节。

- (2) 就本分部而言，以下每一项均为关于注册商标的潜在续期：
- (a) 自注册申请提交之日起 10 年后开始的 10 年期限（第一个潜在续期期限）；
  - (b) 任何连续 10 年的期间，而该期间是在登记册记项日期之前开始的。
- (3) 就本分部而言，订明期间是指：
- (a) 在《条例》中规定；和
  - (b) 从注册登记日开始。

#### 80B 注册有效期届满

为免生疑问，按照第 72 (3) 款，该商标的注册视为在注册申请的提交日期后 10 年届满。

注意：有关提交日期，请参阅第 6 节。

#### 80C 关于续约的通知

在注册记入日之后，处长必须按照规例，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商标的注册拥有人可提出注册续期的请求。

注意：注册所有人见第 6 节。

#### 80D 续订申请

- (1) 任何人可在订明期间内，要求处长将该商标的注册续期或连续续期一个或多于一个在该请求中指定的可能续期的期间。

## Section 80E 在订明期间内续期

- (2) 提名必须至少涵盖第一个可能的续约期。
- (3) 如果提名涉及一个以上的潜在续约期，则提名必须涵盖连续的期限。
- (4) 请求必须：
  - (a) 采用经批准的形式；和
  - (b) 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 80E 在订明期间内续期

- (1) 如商标注册的续期请求是按照第 80D 条提出的，处长必须就该请求所关乎的一个或多于一个可能续期的期间，将注册续期或相继将注册续期。
- (2) 处长必须按照规例向该商标的注册所有人发出续期通知。

注意： 注册所有人见第 6 节。

### 80F 续订失败

如该商标的注册没有根据第 80E 条续期，或没有根据第 80E 条在每个可能的续期期间续期，则：

- (a) 除第 80G 及 80H 条另有规定外，注册在以下情况下停止有效：
  - (i) 如果注册未根据第 80E 条续期——当注册根据第 72 (3) 条到期时；或
  - (ii) 如果根据第 80E 条的规定将注册续期一个或多个潜在续期期限——在这些期限的最后一个期限结束时；和
- (b) 除非注册根据条例第 80G 条续期，否则处长必须在订明期间结束后的 10 个月将商标从注册纪录册删去。

注意： 月份见第 6 节。

### 80g 在规定期限结束后 10 个月内更新

- (1) 如果：
  - (a) 该商标的注册没有根据第 80E 条续期；和

## Section 80H 未续期商标的状况

---

(b) 在订明期间结束后的 10 个月内，任何人请求处长将该商标的注册续期或连续续期一个或多于一个在该请求中指定的可能续期期间；

注册服务商必须在请求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潜在续展期内续展或连续续展注册。

注意： 月份见第 6 节。

(2) 提名必须至少涵盖第一个可能的续约期。

(3) 如果提名涉及一个以上的潜在续约期，则提名必须涵盖连续的期限。

(4) 请求必须：

(a) 采用经批准的形式；和

(b) 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 80H 未续期商标的状况

如果：

(a) 该商标的注册没有根据第 80E 条续期；和

(b) 该商标的注册（“未续期商标”）没有根据第 80G 条续期；和

(c) 商标注册申请是由或已由并非注册为未续期商标的拥有人的人提出的；

则就该申请而言，在该未经续期的商标的注册本可根据第 80G 条续期的任何时间，该未经续期的商标即当作为注册商标。

Section 81. 登记册的更正

---

## 第 8 部分——注册的修订、取消和撤销

### 第 1 部分——注册服务商的行动

#### 细分 A—修改登记册

##### 81. 登记册的更正

注册官可主动更正在将与商标注册有关的任何详情记入注册纪录册时所犯的任何错误或遗漏。

注意： 有关寄存器，请参见第 6 节。

##### 82 分类的改编

注册官可根据《条例》修改注册簿（无论是通过制作、删除或更改条目），以调整注册商标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的名称，以反映为本法之目的在商品或服务分类中发生的任何变化。

注 1： 有关寄存器，请参见第 6 节。

注 2： 关于商品和服务的分类，见第 19（3）小节。

##### 82A 链接系列注册

(1) 第（2）款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在本条的生效日期前，有 2 宗或多于 2 宗的申请提出，而每宗申请均寻求将相同的 2 个或多于 2 个商标就不同类别的货品或服务注册；和
- (b) 每一项申请的提交日期都是相同的；和
- (c) 就本法而言，商标是具有相同注册所有人的注册商标。

注意： 有关提交日期、注册拥有人及注册商标，请参阅第 6 条。

(2) 注册所有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官提出申请，要求根据本法处理这些商标或在向注册官提出的申请中确定的多个商标，就如同这些商标或确定的商标所注册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在一次注册中注册为一系列商标一样。

注意： 关于本法案和注册所有人，见第 6 节。

### Section 83.记入注册纪录册的商标详情的修订

---

(3) 如有申请根据第 (2) 款提出，处长必须将该等商标或已识别的商标，犹如它们是同一项注册一样处理。

### 83.记入注册纪录册的商标详情的修订

- (1) 在符合第 11 部的规定下，处长可应注册商标的注册拥有人的书面请求：
  - (a) 如在该商标注册申请的详情根据第 30 条发表时，该商标的身分并无重大影响，则可修订记入注册纪录册的该商标的图示；或
  - (b) 修订记入注册纪录册内关于任何货品或服务（该商标是就该货品或服务注册的）的任何详情，但如该项修订并不具有将拥有人根据该项注册（除该项修订外）所具有的权利扩大的效力；或
  - (c) 将关于该商标的任何其他详情修订或记入注册纪录册，但该修订或记项并不具有扩大拥有人根据注册（除该修订或记项外）所具有的权利的效力。

注意： 有关注册拥有人、注册商标及注册纪录册，请参阅第 6 条。

- (2) 对注册官根据第 (1) 款作出的决定，可向联邦法院或联邦巡回法院提出上诉。

注意： 有关登记册的修订，以记录送达地址和注册拥人姓名等的变更，请参阅第 215 和 216 条。

### 83A 注册商标的修订——与国际协议不一致

- (1) 在下列情况下，本条适用于注册商标：
  - (a) 将商标用于任何或所有商品或服务（商标注册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澳大利亚在国际协议下的任何相关义务；和
  - (b) 在该商标的注册详情记入注册纪录册时，该义务并不存在。
- (2) 注册商标的注册拥人可以书面形式请求处长作出以下任何一项或两项：
  - (a) 修订记入注册纪录册的商标图示，以删除或取代部分（而非全部）图示；

## Section 83A 注册商标的修订——与国际协议不一致

(b) 修订就该商标而记入注册纪录册的详情，以删除或取代任何或所有该等详情。

(3) 书记官长必须在《公报》上公布修改请求。

注意： 在某些情况下，处长无须就根据本款提出的请求刊登公告（见第(7)款）。

(4) 任何人可按规定反对批准修订请求，理由是如作出修订，该商标将与以下商标实质上相同或欺骗性相似：

- (a) 以该人名义就类似或密切相关的商品或类似或密切相关的服务注册的商标；或
- (b) 该人就类似或密切相关的商品或类似或密切相关的服务正在使用的商标。

注意： 在某些情况下，任何人不得反对根据本款提出的请求（见第(7)款）。

(5) 考虑到以下情况，如果登记员认为修订是合理的，登记员可批准修订请求：

- (a) 修订与不一致的程度；和
- (b) 修订是否涉及以另一术语取代现有术语（现有术语），而该另一术语为使用该商标的行业所认可，以取代现有术语；和
- (c) 如果某人反对根据第(4)款提出的修订请求——反对该请求的理由已确立的程度（如有）；和
- (d)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其他相关情况。

(6) 即使修订会有以下情况，处长仍可批准修订请求：

- (a) 对商标的识别有实质影响；或
- (b) 扩大注册所有人根据注册所享有的权利。

(7) 如处长信纳即使没有根据第(4)款提出的反对，该项修订请求亦不会获批准：

- (a) 处长无须按照第(3)款刊登该项请求的公告；和
- (b) 尽管有第(4)款的规定，该请求不能被反对；和
- (c) 司法常务官必须拒绝批准该项请求。

## Section 84.注销登记

---

(8) 提出修改请求的注册所有人，或根据第（4）款反对该请求的人，可向联邦法院或联邦巡回法院提出上诉，反对登记员根据本条作出的决定。

### 细分 B—取消注册

#### 84.注销登记

(1) 如注册拥有人以书面要求撤销注册，处长必须按照规例撤销商标的注册。

注意： 注册所有人见第 6 节。

(2) 在取消该商标的注册前，处长必须按照规例通知：

(a) 根据第 11 部记录的声称对商标享有权利或权益的人；和

(b) 如果：

(i) 已向处长申请将商标转让或传转予任何人的纪录记入注册纪录册（见第 109 条）；和

(ii) 分配尚未记录；

已获转让或传转商标的人。

### 细分 C—撤销注册

#### 84A 注册可予撤销

##### 撤销的权力

(1) 注册官可撤销商标的注册，如果他或她确信：

(a) 考虑到商标注册时存在的所有情况（无论处长当时是否知道这些情况的存在），该商标本不应注册；和

(b) 考虑到所有情况，撤销注册是合理的。

(2) 根据第（1）款（a）项应予考虑的情况包括：

(a) 直接或间接导致注册的任何错误（包括判断错误）或遗漏；

(b) 澳大利亚根据国际协定承担的任何相关义务；

(c) 任何使其适当的特殊情况：

(i) 不注册该商标；或

## Section 84A 注册可予撤销

---

(ii) 只有在注册受条件或限制约束的情况下，才将商标注册，而注册实际上并不受这些条件或限制的约束。

(3) 根据第 (1) 款 (B) 项应考虑的情况包括：

- (a) 商标的任何使用；
- (b) 与商标作为注册商标或与商标的注册有关的任何过去的、当前的或拟议的法律程序；
- (c) 就该商标作为注册商标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 (d) 任何使其适当的特殊情况：
  - (i) 撤销注册；或
  - (ii) 不得撤销注册。

注意： 关于商标的使用，见第 6 条。

### 撤销决定的先决条件

(4)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处长才可撤销商标的注册：处长在商标注册后 12 个月内，按照规例向以下每一人发出关于建议撤销的通知：

- (a) 商标的注册所有人；
- (b) 根据第 11 部记录的任何人，声称对该商标享有权利或权益。

注意： 注册所有人见第 6 节。

(5) 在没有给予以下人士陈述的机会的情况下，处长不得撤销商标的注册：

- (a) 商标的注册所有人；
- (b) 根据第 11 部记录的任何人，声称对该商标享有权利或权益。

注意： 注册所有人见第 6 节。

### 无义务考虑是否撤销

(6) 注册官没有责任考虑是否根据本条撤销注册，无论注册官是否被要求这样做。

## Section 84B 如果在注册过程中无视反对意见，则必须撤销注册

---

### 84B 如果在注册过程中无视反对意见，则必须撤销注册

在下列情况下，注册官必须撤销商标注册：

- (a) 任一：
  - (i) 根据第 52 (2) 款提交了反对注册的通知；或
  - (ii) 在注册之前，某人根据条例申请延长提交注册异议通知的期限；和
- (b) 处长在决定将该商标注册时，没有考虑该项反对或申请；和
- (c) 处长在通知递交存档或申请提出后的 1 个月内知悉该项不遵从。

撤销必须在当月内完成。

注意：如果注册官后来意识到这种情况，他或她可以根据第 84A 条撤销注册。

### 84C 撤销注册的效力

- (1) 如处长根据第 84A 或 84B 条撤销某商标的注册，则本条适用。
- (2) 该法案通常适用，如同注册从未发生一样，但：
  - (a) 第 129 (4) 款适用，犹如该商标在撤销时已停止注册一样；和
  - (b) 如果海关首席执行官声称根据第 13 部分的规定行事，扣押了在撤销之前已注册商标的货物，则联邦对因扣押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除非：
    - (i) 注册官向海关首席执行官发出书面撤销通知；和
    - (ii) 在向海关首席执行官发出通知后发生的扣押；和
  - (c) 第 14 部适用，犹如该商标在撤销时已停止注册一样；和
  - (d) 第 230 (2) 款就在撤销前是该商标的注册拥有人的被告人而适用，犹如该商标在撤销时已停止注册一样；和
  - (e) 第 230 (2) 款就在撤销前是该商标的获授权使用人的被告人而适用，犹如该商标在被告人知悉该项撤销时已停止注册一样。

注意：注册所有人见第 6 节。

## Section 84D 就撤销注册提出上诉

---

- (3) 为避免疑问，如果存在第 (2) (B) (一) 和 (二) 项所述的情况，  
第 (2) (B) 款本身并不使联邦承担责任。
- (4) 本法案在撤销后立即适用：
  - (a) 该商标的注册申请反映紧接撤销前该商标的注册纪录册  
内的详情；和
  - (b) 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是在撤销之前以其名义注册该商标  
的人。
- (5) 如处长在撤销注册后撤销对商标注册申请的接纳，本款具有效力。  
处长在拒绝该申请前，可（但无须）根据第 31 条再次审查该申请。尽管有第 38 (2) (B) 款的规定，这一点仍然有效。

### 84D 就撤销注册提出上诉

对注册官根据第 84A 条撤销商标注册的决定，可向联邦法院或联邦巡回法院提出上诉。

## Section 85.更正错误或遗漏的修正

---

### 第 2 部分——法院诉讼

#### 85.更正错误或遗漏的修正

订明法院可应感到受屈的人的申请，命令借以下方式更正登记册：

- (a) 将错误遗漏的详情记入登记册；或
- (b) 更正登记册内任何记项的错误。

注意： 关于规定的法院，见第 190 条。

#### 86.以违反条件等为理由而作出修订或取消

订明法院可应感到受屈的人或注册官的申请，命令以下列方式更正注册纪录册：

- (a) 撤销商标注册；或
- (b) 删除或修订注册纪录册内有关该商标的任何记项；  
就该商标而记入注册纪录册的条件或限制被违反。

注意： 关于规定的法院，见第 190 条。

#### 87 修改或取消——商标专用权的丧失

(1) 如第 24 或 25 条就某注册商标而适用，订明法院可应感到受屈的人或处长的申请，但在符合第 (2) 款及第 89 条的规定下，命令借以下方式改正注册纪录册：

- (a) 撤销该商标的注册；或
- (b) 删除或修订注册纪录册内有关该商标的任何记项；

在顾及第 24 或 25 条（视属何情况而定）对该商标的注册拥有人就特定货品或服务使用该商标或属该商标一部分的任何标志的权利的影响后。

(2) 如果第 24 或 25 条适用于商标，因为商标包含以下标志：

- (a) 在相关行业内已被普遍接受为描述物品、物质或服务或作为物品、物质或服务名称的标志；或
- (b) 描述或是名称：
  - (i) 以前在专利下开发的物品或物质；或

## Section 88 修改或取消——其他规定的理由

---

(ii) 以前作为专利方法提供的服务；

法院可决定不根据第（1）款作出命令，并就以下各项容许该商标保留在注册纪录册内：

(c) 同一种类的物品、物质或货物；或

(d) 同一种类的一项或多项服务；

但须受法院所施加的任何条件或限制所规限。

注 1： 第 24 条和第 25 条规定，如果商标由以下标志组成或包含以下标志，则商标的注册所有人不享有使用或授权使用该商标的专有权：

(a) 在相关行业内被普遍接受为描述物品、物质或服务或作为物品、物质或服务名称的标志；或

(b) 是描述或识别以前根据专利开发的物品或以前作为专利方法提供的服务的唯一已知方法，该专利已在 2 年前到期。

注 2： **有关注册商标、注册拥有人及注册纪录册，请参阅第 6 条。**

注 3： 关于规定的法院，见第 190 条。

## 88 修改或取消——其他规定的理由

(1) 除第（2）款及第 89 条另有规定外，订明法院可应受屈人士或注册官的申请，命令以下列方式更正注册纪录册：

(a) 撤销商标注册；或

(b) 删除或修订错误地记入或保留在注册纪录册内的记项；或

(c) 输入任何应输入的影响商标注册的条件或限制。

(2) 可以根据下列任何理由提出申请，不得根据其他理由提出申请：

(a) 根据本法可反对商标注册的任何理由；

(b) 商标注册申请的修订是因欺诈、虚假暗示或失实陈述而取得的；

(c) 由于提出纠正申请时适用的情况，该商标的使用有可能欺骗他人或造成混淆；

(e) 如果申请与登记册中的条目有关——该条目是由于欺诈、虚假暗示或失实陈述而作出的，或之前已被修改。

注 1： 关于规定的法院，见第 190 条。

注 2： **关于文件、注册所有人和本法案，见第 6 节。**

## Section 88A 由处长提出的申请

---

### 88A 由处长提出的申请

处长不得根据第 86、87 或 88 条提出申请，除非他或她认为该申请符合公众利益。

### 89.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注册车主没有过错等，可能不会批准纠正。

(1) 法院可以决定不批准下列纠正申请：

- (a) 根据第 87 条；或
- (b) 以该商标容易使人受欺骗或引起混淆为理由（该商标的注册本可遭反对的理由，见第 88 (2) (a) 段）；或
- (c) 基于第 88 (2) (C) 段所述的理由；

如该商标的注册拥有人使法院信纳申请人所依赖的理由并非由于该注册拥有人的任何作为或过失而产生。

注意： 注册所有人见第 6 节。

(2) 在根据第 (1) 款作出决定时，法院：

- (a) 还必须考虑到规定的任何事项；和
- (b) 可考虑法院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 90. 司法常务官的职责及权力

(1) 根据本分部向订明法院提出申请的受屈人士，必须向司法常务官发出有关申请的通知。

注意： 关于规定的法院，见第 190 条。

(2) 就受屈人士提出的申请而言，除非法院指示处长出席法院聆讯，否则处长可自行决定出席法院聆讯。

(3) 如申请是由感到受屈的人提出的，申请人必须向处长提供法院根据本分部作出的任何命令的文本。

(4) 司法常务官必须遵守法院根据本分部作出的任何命令。

Section 91 注册证明书的修订

---

### 第 3 节——注册证书的修订

#### 91 注册证明书的修订

当注册官修改注册纪录册中关于商标的任何细节时，如果他或她认为适当，也可以修改注册证书。

Section 92.申请从注册纪录册删去商标等

---

## 第 9 部分——从非注册商标中删除商标- 使用

### 92.申请从注册纪录册删去商标等

(1) 在符合第 (3) 款的规定下，任何人均可向处长申请将已注册或可能注册的商标从注册纪录册删去。

(2) 应用程序：

(a) 必须符合规定；和

(b) 可就该商标可能注册或已注册的任何或所有货品及/或服务作出。

(3) 如关于某商标的诉讼在订明法院待决，则不得根据第 (1) 款向处长提出申请，但该人可向法院申请指示处长将该商标从注册纪录册删去的命令。

注意： 关于规定的法院，见第 190 条。

(4) 根据第 (1) 或 (3) 款提出的申请- 使用申请) 可基于以下任何一项或两项理由提出，不得基于其他理由：

(a) 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之日，注册申请人并无真诚的意图：

(i) 在澳大利亚使用该商标；或

(ii) 授权在澳大利亚使用该商标；或

(iii) 将商标转让给法人团体，供该法人团体在澳大利亚使用；

就货物和/或服务而言，- 使用申请相关，且注册所有人：

(iv) 未在澳大利亚使用该商标；或

(v) 未在澳大利亚善意使用该商标；

就该等货品及/或服务而言，在一个月期限结束前的任何时间，而该期限是在- 提出使用申请；

(b) 该商标的注册已连续维持 3 年，并于注册日期前 1 个月终止。- 使用申请已提交，且在此期间，当时的注册所有人不得：

(i) 在澳大利亚使用该商标；或

## Section 93.申请时间

(ii) 在澳大利亚善意使用该商标；  
就该申请所关乎的货品及/或服务而言。

注 1: 文件和月份见第 6 节。

注 2: 如果没有- 商标的使用已在某一地方或出口市场确立，则可根据第 102 条对该商标的注册施加条件或限制，使其注册不延伸至该地方或出口市场，而不是将该商标从注册纪录册删去。

- (5) 如任何人（根据第（1）或（3）款）申请将商标从注册纪录册删去所依赖的权利或权益成为归属另一人，则该另一人可在向处长或法院（视情况所需而定）发出有关事实的通知后，取代前者- 所述的人为申请人。

## 93.申请时间

- (1) 在符合第（2）款的规定下，从注册纪录册删去商标的申请，可在提交日期后的任何时间就该商标的注册申请提出。  
(2) 以第 92（4）（B）条所提述的理由而提出的申请，不得在自该商标注册申请的提交日期起计的 5 年内提出。

注意：有关提交日期，请参阅第 6 节。

## 94.移交法院

如果：

- (a) 已根据第 92（1）款向处长提出申请；和  
(b) 处长认为该事宜应由订明的法院决定；

则处长可将该事宜转介该法院，而该法院可聆讯及裁定该事宜，犹如申请已根据第 92（3）款向该法院提出一样。

## 95.申请通知

- (1) 如已根据第 92 条向处长提出申请，则处长必须按照规例发出关于该项申请的通知。  
(2) 如该申请是就已记入注册纪录册的商标而提出的，则处长必须在官方刊物上公告该申请。  
(3) 如该申请是就某商标提出的，而该商标正寻求注册，则只有在该商标已注册的情况下，处长方须在官方刊物上公告该申请。

## Section 96.反对通知书

---

### 96.反对通知书

#### 向处长提出的申请

- (1) 任何人可向处长提交反对通知书，以反对根据第 92 (1) 款提出的申请。
- (2) 第 (1) 款所述的反对通知必须在以下时间提交：
  - (a) 以《条例》规定的方式和形式；和
  - (b) 在规定的期限内。
- (3) 为施行第 (2) (a) 或 (B) 款而订立的规例，可就反对通知的不同组成部分（如有的话）作出不同的规定。
- (4) 第 (3) 款并不限制《1901 年法案解释法》第 33 (3A) 款。

#### 向订明法院提出的申请

- (5) 任何人可向法院提交反对通知书，反对根据第 92 (3) 款提出的申请。
- (6) 根据第 (5) 款发出的反对通知：
  - (a) 必须采用法院批准的格式；和
  - (b) 必须根据法院规则提交。

### 96A 反对可以提交通知的人以外的人的名义进行的情况

如果：

- (a) 在某人提交反对通知后，该人提交反对通知所依赖的权利或权益归属于另一人；和
- (b) 另一人：
  - (i) 以书面通知处长或法院（视属何情况而定）该权利或权益已归属于他或她；和
  - (ii) 不撤回反对意见；

反对须继续进行，犹如反对通知书是以该另一人的名义提交的一样。

注意： 文件见第 6 节。

## Section 97 从注册纪录册删去商标等如申请无异议等

---

### 97 从注册纪录册删去商标等如申请无异议等

(1) 如果：

(a) 没有对根据第 92 (1) 款向处长提出的申请提出反对；  
或

(b) 对根据该款提出的申请的反对已被驳回（见第 99A 条）；

处长必须将申请所指明的货品及/或服务的商标从注册纪录册中删除。

(2) 如没有人反对根据第 92 (3) 款向法院提出的申请，则法院必须命令处长就该申请所指明的货品及/或服务，将该商标从注册纪录册中删除。法院必须安排将该命令的文本送达司法常务官，而司法常务官必须遵从该命令。

### 98 如果异议通知在延长的时间内提交，商标恢复注册

如果：

(a) 由于没有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反对通知，注册官已根据第 97 (1) 款将商标从注册纪录册中删除；和

(b) 登记员随后延长了可提交通知的期限；和

(c) 在延长的期限内提交了反对通知；

处长必须将该商标重新列入注册纪录册。此外，该商标被视为未从注册纪录册中删除。

注意： 文件见第 6 节。

### 99. 在处长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

如果向书记官长提出的申请遭到反对，书记官长必须按照《条例》处理该事项。

### 99A 驳回向书记官长提出的反对意见

(1) 在规定的情况下，注册官可驳回根据第 96 (1) 款向注册官提交的异议。

(2) 可向行政上诉审裁处提出申请，要求覆核处长根据第 (1) 款驳回反对的决定。

## Section 100. 反对方确立商标等的使用责任

---

### 100. 反对方确立商标等的使用责任

- (1) 在任何与遭反对的申请有关的法律程序中，反对人可反驳：
- (a) 根据第 92 (4) (a) 条作出的指称，即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当日，注册申请人并无真诚的意图：
    - (i) 在澳大利亚使用该商标；或
    - (ii) 授权在澳大利亚使用该商标；或
    - (iii) 将商标转让给法人团体，供该法人团体在澳大利亚使用；就被反对的申请所涉及的商品和/或服务（相关商品和/或服务）而言；或
  - (b) 根据第 92 (4) (a) 段作出的任何指称，即该商标的注册拥有人在截至提交被反对的申请之日的一个月内的任何时间，并没有就有关货品及/或服务使用该商标，或并没有就有关货品及/或服务真诚地使用该商标；或
  - (c) 根据第 92 (4) (B) 段作出的任何指称，即该商标的注册拥有人在截至提交被反对的申请当日前一个月的 3 年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并无就有关货品及/或服务使用该商标或真诚地使用该商标。

注 1：如该商标的注册拥有人已授权另一人使用该商标，则该人对该商标的任何授权使用，须视为该注册拥有人对该商标的使用（见第 7 (3) 款）。

注 2：文件、月份和注册所有人见第 6 节。

- (2) 就第 1 (B) 段而言，在以下情况下，异议人被视为已反驳以下指控，即在该段所述期间之前的任何时间，该商标未被其注册所有人就相关商品和/或服务使用或被其注册所有人善意使用：
- (a) 异议人已确立该商标或经增补或改动但对其识别并无重大影响的商标，在该期间前已由其注册拥有人就该等货品或服务真诚地使用；或
  - (b) 如商标已转让，但转让的纪录尚未记入注册纪录册：
    - (i) 异议人已确定，该商标，或经添加或更改但对其身份无重大影响的商标，在该期限之前由受让人就该等商品或服务善意使用，且该使用符合转让条款；和

## Section 101 反对申请的确定——总则

(ii) 处长或法院在顾及该个案的所有情况后，认为将承让人在该期间前使用该商标视为注册拥有人已就该等货品或服务使用该商标是合理的。

注 1：如该商标的注册拥有人已授权另一人使用该商标，则该人对该商标的任何授权使用，须视为该注册拥有人对该商标的使用（见第 7（3）款）。

注 2：注册所有人见第 6 节。

(3) 就第 1（C）段而言，在以下情况下，异议人被视为已反驳以下指控，即在该段所述期间内的任何时间，该商标未被其注册所有人就相关商品和/或服务使用或被其注册所有人善意使用：

(a) 异议人已确立该商标，或经增补或改动但对其识别并无重大影响的商标，在该段期间内由其注册拥有人就该等货品或服务真诚地使用；或

(b) 如商标已转让，但转让的纪录尚未记入注册纪录册：

(i) 异议人已确立该商标，或经增补或改动但对其特性无重大影响的商标，在该期间内由该商标的受让人就该等货品或服务而真诚地使用，且该使用是符合转让条款的；和

(ii) 处长或法院在顾及该个案的所有情况后，认为将承让人在该期间内使用该商标视为注册拥有人已就该等货品或服务使用该商标是合理的；或

(c) 异议人已确定，该商标的注册所有人在该期间内未就该等商品和/或服务使用该商标，因为在该期间内的情况（无论是影响一般商人还是仅影响该商标的注册所有人）对该商标的使用构成障碍。

注 1：如该商标的注册拥有人已授权另一人使用该商标，则该人对该商标的任何授权使用，须视为该注册拥有人对该商标的使用（见第 7（3）款）。

注 2：注册所有人见第 6 节。

## 101 反对申请的确定——总则

(1) 根据第（3）款和第 102 条的规定，如果：

(a) 与被反对的申请有关的法律程序并未中止或驳回；和

## Section 102 反对申请的确定——商标的本地化使用

---

- (b) 处长信纳提出申请的理由已经确立；  
处长可就申请所关乎的任何或所有货品及/或服务，决定将该商标从注册纪录册中删除。
- (2) 除第（3）款及第 102 条另有规定外，如在关乎遭反对的申请的法律程序完结时，法院信纳提出该申请所基于的理由已经确立，则法院可命令处长就该申请所关乎的任何或所有货品及/或服务，将该商标从注册纪录册删去。
- (3) 处长或法院如信纳如此做是合理的，则即使提出申请的理由已确立，仍可决定不应将该商标从注册纪录册删去。
- (4) 在不限制处长根据第（3）款决定不将某商标从注册纪录册删去时可考虑的事项的原则下，处长可考虑该商标是否已由其注册拥有人就以下事项使用：
- (a) 类似商品或密切相关的服务；或  
(b) 类似的服务或密切相关的商品；  
与申请有关的人。

注 1： 如该商标的注册拥有人已授权另一人使用该商标，则该人对该商标的任何授权使用，须视为该注册拥有人对该商标的使用（见第 7（3）款）。

注 2： 注册所有人见第 6 节。

## 102 反对申请的确定——商标的本地化使用

- (1) 如果根据第 92（4）（B）款所述理由提出从注册纪录册中删除商标（被质疑商标）的申请，并且：
- (a) 申请人是与被质疑商标实质上相同或欺骗性相似的商标的注册所有人，并就申请中规定的商品和/或服务注册，但条件或限制是该商标的使用仅限于：
- (i) 在澳大利亚特定地点（指定地点）处理或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从澳大利亚出口的除外）；或  
(ii) 出口至特定市场（特定市场）的货物和/或服务；或
- (b) 处长或法院认为该商标可在附有该条件或限制的情况下，恰当地以申请人的名义注册。

注 1： 注册所有人见第 6 节。

注 2： *关于欺骗性相似，见第 10 节。*

## Section 103 司法常务官须遵从法院命令

(2) 如处长或法院信纳：

- (a) 被质疑的商标在第 92 (4) (B) 段所述的期间内保持注册；和
- (b) 在此期间，未使用或未善意使用与以下内容有关的受质疑商标：
  - (i) 在指明地方处理或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或
  - (ii) 出口到指定市场的货物或服务；

处长可决定或法院可命令不应将受质疑的商标从注册纪录册删去，但该商标的注册应受处长或法院认为必需的条件或限制所规限，以确保该注册不会扩及该商标在以下方面的使用：

- (c) 在指明地方处理或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或
- (d) 出口到指定市场的货物或服务。

注意： 有关限制，请参见第 6 节。

## 103 司法常务官须遵从法院命令

根据第 101 或 102 条作出命令的法院必须安排将该命令的副本送达处长，而处长必须遵从该命令。

## 104. 上诉

对注册官根据第 101 条或第 102 条作出的决定，可向联邦法院或联邦巡回法院提出上诉。

## 105 证书-商标使用

(1) 如在任何关乎遭反对的申请的法律程序中，处长或法院已裁断：

- (a) 在特定时期内，商标已被善意使用；或
  - (b) 商标在特定期间内仅因妨碍其使用的情况而未被使用；
- 如商标的注册拥有人如此请求，处长或法院必须向该注册拥有人发出关于该等裁断的证明书。

(2) 在任何其后的法律程序中，如无-商标的使用被指控：

- (a) 该证明书一经出示，即为其中所述事实的证据；和
- (b) 如果诉讼程序的裁定有利于反对人，并且在提交反对通知之时或之前，反对人将证书的内容通知给申请人——

**Section 105 证书-商标使用**

---

除非登记员或法院另有指示，否则反对人有权要求申请人支付反对人的全部费用。

## 第 10 部分——商标的转让和传转

### 106 转让等商标的

- (1) 注册商标或正寻求注册的商标，可按照本条转让或传转。
- (2) 转让或传转可能是部分的，即可能只适用于某些寻求注册或商标已注册的商品和/或服务，但就商标在特定地区的使用而言，转让或传转可能不是部分的。
- (3) 转让或转移可以带有或不带有相关商品和/或服务所涉企业的商誉。

注意： *有关分配和传输，请参见第 6 节。*

### 107. 要求就转让等作出纪录的申请申请注册的商标

- (1) 如寻求注册的商标已转让或传转：
  - (a) 商标注册申请人；或
  - (b) 向其转让或传送的人；必须向司法常务官申请将该项转让或传转予以记录。
- (2) 申请必须：
  - (a) 采用经批准的形式；和
  - (b) 连同任何订明的文件，按照规例提交。

注意： 批准的表格和文件见第 6 节。

### 108 转让等的记录申请注册的商标

- (1) 如果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登记员必须：
  - (a) 在规例所规定的时间内，以处长认为合适的方式（但不是在注册纪录册内）记录转让或传转的详情；和
  - (b) 按照规例公布该项转让或传转的详情。
- (2) 在注册官记录转让或传送细节之日及之后，就本法而言，商标被转让或传送的人被视为商标注册的申请人。

**Section 109.申请转让等的纪录注册商标须记入注册纪录册**

---

**109.申请转让等的纪录注册商标须记入注册纪录册**

- (1) 如注册商标转让或传转:
  - (a) 注册为商标所有人的人; 或
  - (b) 已获转让或传转商标的人;须向处长申请将该转让或传转的纪录记入注册纪录册。
- (2) 申请必须:
  - (a) 采用经批准的形式; 和
  - (b) 连同任何订明的文件, 按照规例提交。注意: 批准的表格和文件见第 6 节。

**110 转让等的记录注册商标**

- (1) 如果申请符合本法规定, 登记员必须在条例规定的时间内:
  - (a) 在登记册内记入转让或传转的详情; 和
  - (b) 将已获转让或传转商标的人(受益人), 就转让或传转具有效力的货品及/或服务, 注册为该商标的拥有人。
- (2) 该等详情须视为已于提交申请当日记入注册纪录册, 而受益人作为该商标的拥有的注册, 须视为已自该日(包括该日)起生效。
- (3) 登记员必须在官方公报上刊登:
  - (a) 转让或传送的记录; 和
  - (b) 受益人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注册。

**111 申请通知须发给经记录为声称对商标等具有权益的人**

如果根据第 107 条或第 109 条提出的与商标转让或转移有关的申请符合本法的规定, 注册官必须根据条例通知根据第 11 部分登记的任何人, 声称对该商标享有权益或权利。

## 第 11 部分——自愿记录对商标权益和权利的主张

### 第 1 部分—初步

#### 112 零件的对象

本部分规定：

- (a) 在注册纪录册内记录对注册商标的权益和权利的声称，而该等权益和权利可能不会在另一部分下如此记录；和
- (b) 处长须备存对寻求注册的商标的权益及就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的声称的纪录。

注意： *关于注册商标，见第 6 条。*

## Section 113 商标权益或权利注册申请

---

### 第 2 部分——注册商标的权益和权利

#### 113 商标权益或权利注册申请

##### *范围*

- (1) 本条适用于注册商标的权益或权利（如该权益或权利不可根据第 10 部记录于注册纪录册内）。

##### *申请登记权益或权利*

- (2) 任何人如声称有该权益或权利，可向处长申请将该项声称的详情记录在注册纪录册内。
- (3) 申请必须：
- (a) 采用经批准的形式；和
  - (b) 附同令司法常务官合理地信纳申请人有权享有所声称的权益或权利的证明；和
  - (c) 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注意： *有关注册商标、经批准的格式和文件，请参阅第 6 节。*

#### 114 权益申索等的纪录

- (1) 如该项申请是按照第 113 条提出的，处长必须将该项申请所列的申索详情记入登记册。
- (2) 如果：
- (a) 商标已注册；和
  - (b) 在紧接注册前，已根据第 3 分部记录关于该商标的权益或权利的声称的详情；
- 注册主任必须将该等详情记入注册纪录册内。

#### 115 修改和撤销

该等规例可就根据本分部记入注册纪录册的详情的修订及取消作出规定。

---

- 使用 第 11 部分——自愿记录对商标权益和权利的主张  
错误！未定义样式。 第 2 部分——注册商标的权益和权利

### Section 116 记录并非证明等权利的存在等。

#### **116 记录并非证明等权利的存在等。**

如已根据本部在注册纪录册内作出纪录，说明某人声称对某注册商标具有权益或就某注册商标具有权利，此一事实并不能作为该人拥有该权利或权益的证明或证据。

## Section 117 申请记录商标权益或权利

---

### 第 3 部分——未注册商标的权益和权利

#### 117 申请记录商标权益或权利

##### *范围*

- (1) 如任何人已申请将某商标注册，则本条就该商标的权益或就该商标的权利而适用。

##### *申请记录权益或权利*

- (2) 声称拥有该权益或权利的人，可向司法常务官申请就该项声称备存纪录。

- (3) 申请必须：

- (a) 采用经批准的形式；和
- (b) 附同令司法常务官合理地信纳申请人有权享有所声称的权益或权利的证明；和
- (c) 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注意： *有关注册商标、经批准的格式和文件，请参阅第 6 节。*

#### 118 权益申索等的纪录

如该申请已按照第 117 条提出，则处长必须以处长认为合适的方式（但不是在注册纪录册内）记录在该申请中列明的申索详情。

#### 119 修改和撤销

规例可就根据本分部记录的详情的修订及取消作出规定。

## Section 120 注册商标何时被侵权？

---

# 第 12 部分——商标侵权

## 120 注册商标何时被侵权？

(1) 任何人如就已注册商标所关乎的货品或服务，使用与该商标实质上相同或欺骗性地相似的标志作为商标，即属侵犯该已注册商标。

注 1: **关于注册商标, 见第 6 条。**

注 2: **关于欺骗性相似, 见第 10 节。**

注 3: 此外，条例可规定受保护国际商标的效力：见第 17A 部分。

(2) 任何人如就以下事项使用与注册商标实质上相同或欺骗性相似的标志作为商标，即属侵犯注册商标：

(a) 与该商标所注册的货品（注册货品）相同种类的货品；

或

(b) 与注册商品密切相关的服务；或

(c) 与该商标注册所关乎的服务（“注册服务”）的名称相同的商品；或

(d) 与注册服务密切相关的商品。

但是，如果该人证明使用该标志不太可能欺骗或造成混淆，则不视为侵犯该商标。

注 1: **关于注册商标, 见第 6 条。**

注 2: **关于欺骗性相似, 见第 10 节。**

注 3: 此外，条例可规定受保护国际商标的效力：见第 17A 部分。

(3) 在下列情况下，一个人侵犯了注册商标：

(a) 这个商标在澳大利亚很有名。和

(b) 该人就以下事项使用与该商标实质上相同或欺骗性相似的标志作为商标：

(i) 与商标所注册的商品（注册商品）的描述不相同的商品（无关商品），或与商标所注册的服务（注册服务）不密切相关；或

(ii) 与注册服务描述不一致或与注册商品关系不密切的服务（无关服务）；和

## Section 121 因违反某些限制而侵犯商标

---

(c) 由于该商标是众所周知的，该标志很可能被视为表明不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与该商标的注册所有人之间的联系；和

(d) 因此，注册车主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注 1: **关于注册商标，见第 6 条。**

注 2: **关于欺骗性相似，见第 10 节。**

注 3: 众所周知，在澳大利亚，见第 (4) 小节。

注 4: 此外，条例可规定受保护国际商标的效力：见第 17A 部分。

(4) 就第 (3) (a) 款而言，在决定某一商标是否在澳大利亚广为人知时，必须考虑该商标在相关公众领域内的知名度，无论是由于该商标的推广还是任何其他原因。

## 121 因违反某些限制而侵犯商标

(1) 如某注册商标的注册拥有人或有权如此行事的该商标的获授权使用人已安排在某货品（“注册货品”）（该商标是就其注册的）上，或在其包装上，或在向公众提供该等货品或包装的容器上展示，则本条适用于该注册商标。通知（禁止通知）禁止第 (2) 款项下与货物有关的任何禁止行为。

注 1: 商标的授权使用人可能无权在货物等上展示禁止通知。因为授权使用人和商标注册所有人之间的协议条款（见第 26 条）。

注 2: **有关注册拥有人及注册商标，请参阅第 6 条。**

注 3: 有关授权用户，请参见第 8 节。

注 4: 此外，条例可规定受保护国际商标的效力：见第 17A 部分。

(2) 以下每一项都是被禁止的行为：

(a) 将商标应用于注册商品，或在与注册商品有实体关系的情况下使用商标，在状态、条件、- 最初提供给公众的包装已被更改；

(b) 改动、局部移去或涂去任何应用于注册货品或与注册货品有实体关系而使用的商标图示；

(c) 如果商标已应用于注册商品，或与注册商品有实体关系地使用，连同其他表明注册所有人或授权使用人已处理商品的事项——全部或部分去除或涂掉商标的任何表示，而不完全去除或涂掉其他事项；

## Section 122 什么时候商标不被侵犯？

---

- (d) 将另一商标应用于注册商品或使用与注册商品有实体关系的另一商标；
- (e) 如果该商标已应用于注册商品或与其有实体关系——在商品上或商品的包装或容器上使用任何可能损害该商标声誉的物质。

注 1： 申请见第 9 节。

注 2： 有关授权用户，请参见第 8 节。

(3) 除第 (4) 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侵犯本条适用的商标：

- (a) 是注册货物的所有人；和
- (b) 在贸易过程中，或为了处理贸易过程中的货物：
  - (i) 作出禁止通知所禁止的行为；或
  - (ii) 授权作出该作为。

(4) 如果商品的所有者：

- (a) 在不知道禁止通知的情况下善意获得；或
- (b) 凭借取得该等货品的人所享有的所有权而成为该等货品的拥有人。

## 122 什么时候商标不被侵犯？

- (1) 尽管有第 120 条的规定，但在下列情况下，一个人并不侵犯注册商标：
- (a) 该人善意使用：
    - (i) 该人的姓名或营业地的名称；或
    - (ii) 该人的业务前任人的姓名或该前任人的营业地点的名称；或
  - (b) 该人善意地使用标志表示：
    - (i) 货物或服务的种类、质量、数量、预期用途、价值、原产地或其他特征；或
    - (ii) 生产货物或提供服务的时间；或
  - (c) 该人善意使用商标，以表明商品（特别是作为配件或备件）或服务的预期用途；或
  - (d) 该人将商标用于比较性广告；或
  - (e) 该人行使根据本法给予该人的商标使用权；或
-

Section

**123 货物等注册商标已由注册拥有人或在注册拥有人同意下应用于该注册商标的**

---

- (f) 法院认为，如果该人申请该商标，该人将以其名义获得该商标的注册；或
  - (fa) 两者都
    - (i) 该人使用与第一个实质上相同或欺骗性相似的商标提及的商标；和
    - (ii) 法院认为，如果该人申请注册实质上相同或欺骗性相似的商标，该人将以其名义获得注册；或
  - (g) 该人在以第 120 (1)、(2) 或 (3) 款所提述的方式使用该款所提述的标志时，并不（因该商标注册所受规限的条件或限制）侵犯注册拥有人使用该商标的专有权利。
- (2) 尽管有第 120 条的规定，如已就某注册商标的某部分注册放弃，则任何人使用该商标的该部分，并不属侵犯该商标。

**123 货物等注册商标已由注册拥有人或在注册拥有人同意下应用于该注册商标的**

- (1) 尽管有第 120 条的规定，任何人就类似于该商标所注册的货品的货品而使用该注册商标，如该商标已由该商标的注册拥有人或在其同意下应用于该货品或就该货品而应用，则该人并不侵犯该商标。

注意： 类似货物见第 14 (1) 款。

- (2) 尽管有第 120 条的规定，任何人就类似于该商标所注册的服务的服务使用注册商标，如该商标已由该商标的注册拥有人或在其同意下就该服务应用，则该人并不侵犯该商标。

注意： 类似服务见第 14 (2) 款。

**124 相同商标等的先前使用**

- (1) 任何人就以下事项使用与注册商标实质上相同或欺骗性相似的未注册商标，并不构成对注册商标的侵犯：
- (a) 与该商标所注册的货品（注册货品）类似的货品；或
  - (b) 与注册商品密切相关的服务；或
  - (c) 与商标注册的服务（注册服务）类似的服务；或

## Section 125 哪些法院可以审理侵犯注册商标的诉讼

---

(d) 与注册服务密切相关的商品；

如该人或该人及该人的所有权前任人自以下时间之前，已在营商过程中就该等货品或服务持续使用该未经注册商标：

(e) 注册商标的注册日期；或

(f) 注册商标的注册所有人，或所有权的前任人，或根据已废除的法案是商标的注册使用人的人，首先使用该商标；

以较早者为准。

注 1: *关于欺骗性相似, 见第 10 节。*

注 2: *关于前任所有权和注册日期, 见第 6 节。*

(2) 如果未注册商标仅在澳大利亚特定地区持续使用，则第 (1) 款仅适用于该人在该地区对该商标的使用。

## 125 哪些法院可以审理侵犯注册商标的诉讼

(1) 侵犯注册商标的诉讼可在订明的法院提出。

注意： 关于规定的法院，见第 190 条。

(2) 第 (1) 款并不阻止就侵犯注册商标而在任何其他有司法管辖权聆讯该诉讼的法院提起诉讼。

## 126 可以从法院获得哪些救济？

(1) 在侵犯注册商标的诉讼中，法院可给予的救济包括：

(a) 强制令，该强制令可在法院认为合适的任何条件下授予；和

(b) 在符合第 127 条的规定下，由原告人选择损害赔偿或利润帐目。

(2) 法院在考虑以下因素后，如认为适当，可在评估侵犯注册商标的损害赔偿时，包括额外款额：

(a) 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和

(b) 制止类似侵犯注册商标行为的必要性；和

(c) 侵犯注册商标一方的行为：

(i) 构成侵权的行为发生后；或

(ii) 在该方被告知其涉嫌侵犯注册商标后；和

## Section 127 特殊案件——原告无权获得损害赔偿等

---

- (d) 当事人因侵权而获得的任何利益；和
- (e) 所有其他相关事项。

## 127 特殊案件——原告无权获得损害赔偿等

如果：

- (a) 在就侵犯就特定货品或服务注册的商标而进行的诉讼中，法庭裁断被告人已侵犯该商标；和
- (b) 任一：
  - (i) 被告人已根据第 92 (3) 款向法院申请作出命令，指示处长将该商标就该等货品或服务而从注册纪录册删去；或
  - (ii) 被告人已根据第 92 (1) 款就该等货品或服务向处长申请将该商标从注册纪录册删去，而该事宜已根据第 94 条转介法院；和
- (c) 法院认为，由于该商标在特定期间（关键期间）内未被其注册所有人就该等商品或服务善意使用，因此有理由（根据第 92 (4) 款）将该商标从注册纪录册中删除；  
对于在关键时期发生的任何商标侵权行为，法院不得以损害赔偿或利润计算的方式给予原告救济。

## 128 不得提起诉讼的情形

- (1) 如商标注册在其届满后 6 个月内根据第 79 条续期，则不得以下作为提出诉讼：
  - (a) 侵犯了商标；和
  - (b) 是在注册到期后和更新之前完成的。
- (2) 如商标注册在订明期间结束后 10 个月内根据第 80G 条续期，则不得就以下作为提出诉讼：
  - (a) 侵犯了商标；和
  - (b) 是在订明期间届满后而在注册续期前作出的。
- (3) 在第 (2) 款中：

“规定期限”的含义与第 7 部分第 3 部分中的含义相同。

注意： 月份见第 6 节。

## Section 129.毫无根据的法律诉讼威胁

---

### 129.毫无根据的法律诉讼威胁

(1) 如果一个人威胁要对另一个人（受威胁者）提起诉讼，理由是受威胁者侵犯了：

- (a) 注册商标；或
- (b) 该人声称注册的商标；

任何因威胁而受到侵害的人（原告）均可（在规定的法院或在任何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发出威胁的人（被告）提起诉讼。

注意： 关于规定的法院，见第 190 条。

(2) 诉讼的目的是从法院获得：

- (a) 被告没有理由进行威胁的声明；和
- (b) 禁止被告继续进行威胁的禁令。

原告还可追偿其因被告的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3) 不论被告人是否被指称侵犯商标的注册拥有人或获授权使用人，均可提出诉讼。

注意： 有关授权用户，请参见第 8 节。

(4) 如果被告使法院确信：

- (a) 该商标已注册；和
- (b) 被告威胁提起诉讼的受威胁人的行为构成对商标的侵犯。

(5) 如果商标的注册所有人或有权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商标授权使用人以应有的努力开始并继续对商标侵权的受威胁人提起诉讼，则不得根据本条提起诉讼，或（如果提起）不得根据本条继续进行诉讼。

注意： 由于授权使用人与商标注册所有人之间的协议条款，商标的授权使用人可能无权提起商标侵权诉讼（见第 26 条）。

(6) 本条并不使律师、注册商标代理人或专利代理人因以专业身份代表委托人作出的作为而对诉讼承担法律责任。

注意： 律师、注册商标代理人和专利代理人见第 6 节。

**Section 130 被告在诉讼中以毫无根据的威胁提出反诉**

---

**130 被告在诉讼中以毫无根据的威胁提出反诉**

如在根据第 129 条提出的诉讼中，被告人本会有权就注册商标遭侵犯而针对原告人提出诉讼（侵权诉讼）：

- (a) 被告可向法院提出针对原告的反诉，要求获得被告在侵权诉讼中有权获得的任何救济；和
- (b) 本法适用于侵权诉讼的规定适用于反诉，如同反诉是被告对原告提起的侵权诉讼。

## 第 13 部分——进口侵犯澳大利亚商标的货物

### 131 零件对象

本部分的目的是通过作出规定，允许海关首席执行官在进口侵犯或似乎侵犯注册商标的情况下，扣押和处理进口到澳大利亚的货物，从而保护注册商标。

注意： 此外，条例可规定受保护国际商标的效力：见第 17A 部分。

### 132 反对进口通知书

(1) 注册商标的注册所有人可向海关首席执行官发出书面通知，反对在通知日期后进口侵犯商标的货物。该通知须连同任何订明的文件一并发出。

(2) 如果：

- (a) 注册商标的注册拥有人没有根据第（1）款发出通知；或
- (b) 根据第（1）款发出的通知不再有效；

有权根据第（1）款发出通知的该商标的获授权使用人，可要求注册拥有人就该商标发出该通知。

注 1： 有关授权用户，请参见第 8 节。

注 2： 由于授权使用人与商标注册所有人之间的协议条款，商标的授权使用人可能无权根据第（1）款发出通知（见第 26 条）。

(3) 授权用户可向海关首席执行官发出通知：

- (a) 在任何时候，经登记车主同意；或
- (b) 在订明的期间内，如登记车主在订明的期间内的某一特定情况下拒绝遵从该要求；或
- (c) 在订明期间结束后，如登记车主没有在订明期间内发出上述通知。

授权用户还必须向海关首席执行官发出以下通知：

- (d) 为施行第（1）款而订明的任何文件；和
- (e) 任何其他规定的文件。

## Section 133 海关首席执行官可扣押侵犯商标的货物

---

- (4) 商标注册所有人发出的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4 年内有效，除非在该期限结束前，商标注册所有人向海关首席执行官发出书面通知撤销该通知。
- (5) 商标授权用户发出的通知有效期为 4 年，除非在该期限结束前通过向海关首席执行官发出书面通知撤销该通知：
  - (a) 如果授权用户有权撤销通知——由授权用户撤销；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由当时是商标注册所有人的人。

注 1：有关授权用户，请参见第 8 节。

注 2：由于授权使用人与商标注册所有人之间的协议条款，商标的授权使用人可能无权撤销通知（见第 26 条）。

## 133 海关首席执行官可扣押侵犯商标的货物

- (1) 本节适用于在澳大利亚境外制造的货物：
  - (a) 进口到澳大利亚；和
  - (b) 受《1901 年海关法》所指的海关管制。
- (2) 如果本节适用的货物：
  - (a) 海关首席执行官认为，已向其申请或与其相关的标志与已通知的商标基本相同或欺骗性相似；和
  - (b) 所通知的商标是就其注册的货品；  
海关首席执行官必须扣押货物，除非他或她确信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货物的进口侵犯了已通知的商标。
    - 注 1：适用于货品或与货品有关的，见第 9 条。
    - 注 2：关于欺骗性相似，见第 10 节。
    - 注 3：有关已通知的商标，请参阅第 6 条。
- (3) 根据第 (3A) 款的规定，海关首席执行官可决定不扣押货物，除非反对者（或一名或多名反对者）向其提供海关首席执行官可接受的书面承诺，向联邦偿还扣押货物的费用。  
注意：关于反对者，见第 6 节。
- (3A) 海关首席执行官可决定不扣押货物，除非反对者（或一名或多名反对者）向其提供担保，而不是担保，担保金额为海关首席执行官认为足以向联邦偿还扣押货物的费用，前提是：

## Section 133A 关于货物所有人的决定

- (a) 根据反对者（或一名或多名反对者）作出的关于其他货物的承诺应支付的款项尚未按照该承诺支付；和
  - (b) 海关首席执行官认为在任何情况下要求担保都是合理的。
- (3B) 如果海关首席执行官以书面形式同意反对者的书面请求，则可以撤销或更改承诺。
- (4) 根据本节规定扣押的货物必须按照海关首席执行官的指示存放 在安全的地方。
- (5) 在本节中：

扣押货物的费用是指如果货物被扣押，联邦可能发生的费用。

### 133A 关于货物所有人的决定

海关首席执行官或海关官员（在《1901 年海关法》第 4 (1) 款的含义范围内）可确定某人是指定所有人定义（B）款所指的货物所有人，前提是该人是货物所有人（在该款的含义范围内）。

注意： 指定所有人见第 6 节。

### 134 扣押通知书

- (1) 在根据第 133 条扣押货物后，海关首席执行官必须尽快亲自或通过邮寄方式向指定所有人和反对者发出书面通知（扣押通知），确认货物并说明已被扣押的货物。

注意： **有关指定拥有人及反对者，请参阅第 6 条。**

- (2) 扣押通知必须说明，在下列情况下，将把货物交给指定的所有人：

- (a) 指定的所有人在索赔期内提出货物放行的索赔；和
- (b) 在行动期结束时，反对者没有：
  - (i) 就商品的已通知商标侵权提起诉讼；和
  - (ii) 向海关首席执行官发出该行动的书面通知。

注意： **有关索赔期限、诉讼期限和已通知的商标，请参阅第 6 节。**

- (3) 扣押通知还必须：

## Section 134A 检查、放行等被扣押的货物

---

- (a) 列出货物的索赔期；和
  - (b) 列明货物的诉讼期限，并说明只有在指定所有人提出货物放行要求的情况下，诉讼期限才会开始；和
  - (c) 如果向反对者发出通知——说明指定所有人（如已知）的名称和营业或居住地址；和
  - (d) 如果向指定所有人发出通知，则说明以下公司的名称和营业或居住地址：
    - (i) 反对者；或
    - (ii) 如果反对者为本分部的目的提名某人作为反对者的代理人或代表——该人。
- (4) 海关首席执行官可在货物被扣押后的任何时间向异议人提供：
- (a) 代表货物指定所有人安排将货物运至澳大利亚的任何个人或机构（无论在澳大利亚境内或境外）的营业或居住地址，或海关首席执行官所掌握的任何信息，以及海关首席执行官基于合理理由认为可能有助于识别和定位此类个人或机构的信息；和
  - (b) 海关首席执行官拥有的任何信息（包括个人信息），并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与识别和定位货物进口商有关；和
  - (c) 海关首席执行官拥有并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与识别和定位货物指定所有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个人信息）。

## 134A 检查、放行等被扣押的货物

- (1) 海关首席执行官可允许异议人或指定所有人检查被扣押的货物。  
注意： **有关指定拥有人、反对者及被检取的货物，请参阅第 6 条。**
- (2) 如果异议人向海关首席执行官作出必要的承诺，海关首席执行官可以允许异议人从海关首席执行官处提取一份或多份被扣押货物的样品，供异议人检查。
- (3) 被指定的所有人向海关首席执行官作出必要承诺的，海关首席执行官可以允许被指定的所有人从海关首席执行官处提取被扣押货物的一份或者多份样品，供被指定的所有人查验。
- (4) 必要的承诺是书面承诺，即作出承诺的人将：

## Section 135 同意没收被扣押的货物

- (a) 在海关首席执行官满意的规定时间内，将样品归还海关  
首席执行官；和
  - (b) 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防止损坏样品。
- (5) 如果海关首席执行官认为异议人根据本节规定检查扣押货物或  
转移样品货物，联邦不对指定所有人因以下原因遭受的任何损  
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a) 在检查过程中对任何被扣押货物造成的损害；或
  - (b) 反对者或任何其他人对从海关首席执行官保管的样品货  
物所做的任何事情，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情，或反对者  
对该样品货物所做的任何使用。

### 135 同意没收被扣押的货物

- (1) 任何被扣押货物的指定所有人可在反对者就已通知的货物商标  
侵权提起诉讼之前的任何时候，通过向海关首席执行官发出书  
面通知，同意将货物没交给联邦。
- (2) 如果指定所有人发出此类通知，货物将被联邦没收。

注意： **有关指定拥有人、检取货品、反对者及已通知的商标，请参阅第  
6 条。**

### 136. 要求释放被扣押货物的索赔

- (1) 被指定的所有人可以向海关首席执行官要求放行被扣押的货  
物。

注意： **指定物主和被扣押货物见第 6 节。**

- (2) 索赔必须在货物索赔期结束之前提出。

注意： 有关索赔期限，请参见第 6 节。

- (3) 索赔必须：

- (a) 采用规例所订明的格式（如有的话）；和
- (b) 包括条例规定的信息。

注意： 《刑法》第 137.1 条和第 137.2 条将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或文  
件定为犯罪。

Section 136a 没收被扣押但无人认领的货物。

---

**136a 没收被扣押但无人认领的货物。**

- (1) 如果未在货物索赔期内提出货物放行要求，被扣押货物将被联邦没收。

注意： *关于扣押货物和索赔期限，见第 6 节。*

- (2) 但是，如果海关首席执行官认可对货物的逾期索赔（见第 136b 条），则货物被视为未被没收。

**136b 迟交的扣押货物发还索赔**

- (1) 海关首席执行官认可在货物索赔期结束后向海关首席执行官提出索赔（逾期索赔），要求放行扣押货物。

注意： *关于异议人、扣押货物和索赔期限，见第 6 节。*

- (2)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海关首席执行官认可逾期索赔：

- (a) 关于商品的已通知商标的侵权诉讼尚未提起；和  
(b) 海关首席执行官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是合理的；和  
(c) 货物未根据第 139 条进行处置。

- (3) 可向行政上诉法庭提出申请，要求审查海关首席执行官根据第(1)款作出的拒绝允许逾期申请放行被扣押货物的决定。

**136C 通知反对者索赔**

- (1) 如果被指定的所有人要求释放被扣押的货物，海关首席执行官必须尽快将要求通知反对者。

注意： *有关指定拥有人、反对者及被检取的货物，请参阅第 6 条。*

- (2) 通知：

- (a) 必须以书面形式；和  
(b) 可包括海关首席执行官所掌握的任何信息，并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与识别和定位以下任何一项或两项有关：  
(i) 货物的进口商；  
(ii) 安排将货物运至澳大利亚的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无论是在澳大利亚境内还是境外）。

## Section 136D 扣押货物的释放

### 136D 扣押货物的释放

- (1) 在下列情况下，海关首席执行官必须将扣押货物放行给指定所有人：
  - (a) 异议人向海关首席执行官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异议人同意放行被扣押货物；和
  - (b) 货物未根据第 139 条进行处置。

注意： 有关指定拥有人、反对者及被检取的货物，请参阅第 6 条。
- (2) 在下列情况下，海关首席执行官可随时向指定所有人放行被扣押货物：
  - (a) 海关首席执行官在考虑其在货物被扣押后了解到的信息后，确信没有合理理由相信所通知的商标因货物的进口而被侵犯；和
  - (b) 异议人未就商品的已通知商标侵权提起诉讼。
- (3) 在下列情况下，海关首席执行官必须将扣押货物放行给指定所有人：
  - (a) 指定的所有人已提出货物放行的要求；和
  - (b) 在行动期结束时，反对者没有：
    - (i) 就商品的已通知商标侵权提起诉讼；和
    - (ii) 向海关首席执行官发出该行动的书面通知。

注意： 行动期见第 6 节。
- (4) 在以下情况下，首席执行官必须将扣押的货物交给指定的所有人：
  - (a) 指定的所有人已提出货物放行的要求；和
  - (b) 已就货品提起侵犯已通知的商标的诉讼；和
  - (c) 自提起诉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结束时，提起诉讼的法院没有有效的命令阻止货物的放行。
- (5) 本条在第 140 条的规限下具有效力。

### 136E 放行但未领取的货物将被没收

在下列情况下，被扣押的货物将被联邦没收：

- (a) 海关首席执行官将货物放行给指定的所有人；和

## Section 137 商标侵权诉讼

---

(b) 指定所有人在放行后 90 天内未占有货物。

注意： **指定物主和被扣押货物见第 6 节。**

### 137 商标侵权诉讼

(1) 反对者可就被检取的货物提起侵犯已通知的商标的诉讼。

注意： **有关反对者、已通知的商标及已检取的货品，请参阅第 6 条。**

(2) 审理该诉讼的法院：

(a) 可应某人的申请，容许该人加入成为该宗诉讼的被告  
人；和

(b) 必须允许海关首席执行官出席并发表意见。

(3) 除本条规定外，法院可给予的任何救济外，法院还可：

(a) 如法庭认为公正，可在任何时间命令将被检取的货品发  
还指定拥有人，但须受法庭认为适合施加的条件（如有  
的话）所规限；或

(b) 命令将扣押的货物没收归英联邦所有。

注意： **关于扣押货物和指定所有人，见第 6 节。**

(4) 如果：

(a) 法院裁定货物的进口并未侵犯该商标；和

(b) 货物的指定所有人或任何其他被告使法院确信他或她因  
货物被扣押而遭受损失或损害；

法庭可命令反对者向指定拥有人或其他被告人支付法庭所裁定  
款额的补偿，以补偿该损失或损害中可归因于该诉讼提出当日  
或之后开始的任何期间的任何部分。

(6) 如果法院命令放行货物，海关首席执行官必须根据第 140 条的  
规定遵守该命令。

### 138 授权用户侵权诉讼

如果已通知商标的授权使用人是任何被扣押货物的反对者，则  
授权使用人可在规定期限内就该货物的商标侵权提起诉讼，而  
无需首先确定注册所有人是否愿意提起诉讼。

注 1： **有关已通知的商标、反对者及检取的货品，请参阅第 6 条。**

注 2： 有关授权用户，请参见第 8 节。

---

## Section 139 处理没收给英联邦的扣押货物

注 3: 根据第 26 (1) (B) 段, 只有在商标的注册所有人同意提起诉讼或拒绝或未能提起诉讼的情况下, 商标的授权使用者才可提起侵犯商标的诉讼。

### 139 处理没收给英联邦的扣押货物

(1) 联邦没收的扣押货物必须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a) 按照《条例》规定的方式; 或
- (b) 如果没有规定处置方式——按照海关首席执行官的指示。

注意: 关于扣押的货物, 见第 6 节。

(2) 但是, 根据第 136A 条没收的货物在没收后 30 天内不得处置。

注意: 如果海关首席执行官认可根据第 136B 条对已根据第 136A 条被没收的货物提出逾期索赔, 则该货物被视为未被没收。

(3) 第 (1) 款并不规定就侵犯商标的诉讼所需的货品处置。

#### 在某些情况下的补偿权

(4) 尽管联邦没收了被扣押的货物, 但个人仍可根据本节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对货物处置的赔偿。

(5) 在下列情况下, 存在获得赔偿的权利:

- (a) 商品未侵犯异议人的已通知商标; 和
- (b) 该人确立以下事项, 并获法院信纳:
  - (i) 在货物被没收之前, 他或她是货物的所有人; 和
  - (ii) 有一些情况为未能提出货物放行要求提供了合理的理由。

(6) 如果根据第 (4) 款存在获得赔偿的权利, 法院必须命令联邦向该人支付相当于货物处置时的市场价值的金额。

### 140. 海关首席执行官保留货物控制权的权力

尽管这一部分, 海关首席执行官:

- (a) 不得释放或处置任何被扣押的货物; 或

## Section 141. 安保不足

---

(b) 不得采取任何与货物有关的行动，以执行法院根据第 137 条发出的任何命令；

如果根据联邦的任何其他法律，要求或允许海关首席执行官保留对货物的控制权。

注意： 关于扣押的货物，见第 6 节。

## 141. 安保不足

如果根据第 132 条发出通知的一名或多名反对者根据第 133 (3A) 条提供的担保不足以支付联邦因海关首席执行官根据本部分因通知而采取的行动而产生的费用，则这些费用与担保金额之间的差额：

- (a) 是反对者或反对者共同或分别欠联邦的债务；和
- (b) 可以通过在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来收回。

注意： 关于反对者，见第 6 节。

## 141A 不遵守承诺等

(1) 如果与第 132 节所述通知所涵盖的货物有关的承诺项下的应付款项未按照该承诺支付，则海关首席执行官可决定不扣押该通知所涵盖的货物，直至支付所欠款项。

(2) 根据承诺未支付的金额：

- (a) 是反对者或反对者共同或分别欠联邦的债务；和
- (b) 可以通过在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来收回。

注意： 关于反对者，见第 6 节。

(3) 如果根据第 132 节发出的通知所涵盖的货物的承诺支付的金额符合该承诺，但不足以支付联邦因海关首席执行官根据本部分因该通知而采取的行动而产生的费用，则这些费用与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

- (a) 是反对者或反对者共同或分别欠联邦的债务；和
- (b) 可以通过在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来收回。

## 142 联邦对损失等不承担责任因癫痫发作而遭受痛苦

联邦对以下人员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

## Section 143 要求提供资料的权力

- (a) 因为海关首席执行官扣押或未能扣押本部分下的货物；  
或
- (b) 因为释放了任何被扣押的货物。

### 143 要求提供资料的权力

(1) 如果：

- (a) 根据本部分可能被扣押的货物被进口到澳大利亚；和
- (b) 海关首席执行官根据收到的信息，有合理的理由确信，  
对适用于或与这些货物有关的商标的使用是欺诈性的；

海关首席执行官可要求货物进口商或进口商的代理人：

- (c) 出示他或她拥有的与货物有关的任何文件；和
- (d) 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 (i) 将货物托运到澳大利亚的人的姓名和地址；和
  - (ii) 在澳大利亚接收货物的人的姓名和地址。

注 1: 就货物而言，适用于见第 9 条。

注 2: 在为本小节的目的获取信息时，海关首席执行官必须遵守 1988 年《隐私法》第 14 条中的原则 1、2 和 3。

(2) 如果进口商或其代理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满足要求，进口商或其代理人即犯有罪行，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

注 1: 《读者指南》提供了有关刑罚的信息（见《1914 年犯罪法》副标题下的段落）。

注 2: 月份见第 6 节。

### 144 与诺福克岛等有关的修改

《条例》可规定修改或改编本部分，以适用于：

- (a) 诺福克岛；或
- (b) 圣诞岛；或
- (c) 科科斯（基林）群岛

## Section 145. 篡改或除去注册商标

---

# 第 14 部分——罪行

## 145. 篡改或除去注册商标

### 可起诉的罪行

- (1) 有下列行为的，构成犯罪：
- (a) 注册商标已应用于商品，或与商品或服务有关；和
  - (b) 货物或服务正在贸易过程中或将在贸易过程中处理或提供；和
  - (c) 当事人：
    - (i) 更改或污损商标；或
    - (ii) 对商标作出任何增补；或
    - (iii) 将该商标全部或部分除去、擦除或涂掉；和
  - (d) 该人这样做没有：
    - (i) 商标注册所有人或授权使用人的许可；或
    - (ii) 本法、登记员的指示或法院的命令要求或授权这样做。

罚则： 监禁 5 年或 550 个罚款单位，或两者兼施。

注 1： 有关注册商标及注册拥有的资料，请参阅第 6 条。

注 2： 有关授权用户，请参见第 8 节。

注 3： 关于适用于货物和适用于货物或服务，见第 9 条。

注 4： 国际商标可受条例保护：见第 17A 部分。

### 即决犯罪

- (2) 有下列行为的，构成犯罪：
- (a) 注册商标已应用于商品，或与商品或服务有关；和
  - (b) 货物或服务正在贸易过程中或将在贸易过程中处理或提供；和
  - (c) 当事人：
    - (i) 更改或污损商标；或
    - (ii) 对商标作出任何增补；或

## Section 146 虚假申请注册商标

- (iii) 将该商标全部或部分除去、擦除或涂掉；和
- (d) 该人这样做没有：
- (i) 商标注册所有人或授权使用人的许可；或
  - (ii) 本法、登记员的指示或法院的命令要求或授权这样做。

罚则： 监禁 12 个月或 60 个罚款单位，或两者兼施。

(3) 第 (2) (a)、(B) 和 (d) 款的过失要素是疏忽。

## 146 虚假申请注册商标

### 可起诉的罪行

- (1) 有下列行为的，构成犯罪：
- (a) 该人将标记或符号用于商品，或与商品或服务有关；和
  - (b) 货物或服务正在贸易过程中或将在贸易过程中处理或提供；和
  - (c) 该标记或标志与该注册商标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和
  - (d) 使用标记或标志的人没有：
- (i) 商标注册所有人或授权使用人的许可；或
  - (ii) 本法、登记员的指示或法院的命令要求或授权这样做。

罚则： 监禁 5 年或 550 个罚款单位，或两者兼施。

注 1： 有关注册商标及注册拥有的资料，请参阅第 6 条。

注 2： 有关授权用户，请参见第 8 节。

注 3： 国际商标可受条例保护：见第 17A 部分。

### 即决犯罪

- (2) 有下列行为的，构成犯罪：
- (a) 该人将标记或符号用于商品，或与商品或服务有关；和
  - (b) 货物或服务正在贸易过程中或将在贸易过程中处理或提供；和
  - (c) 该标记或标志与该注册商标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和
  - (d) 使用标记或标志的人没有：

## Section 147 制造模具等。在商标罪行中使用

---

- (i) 商标注册所有人或授权使用人的许可；或
- (ii) 本法、登记员的指示或法院的命令要求或授权这样做。

罚则： 监禁 12 个月或 60 个罚款单位，或两者兼施。

(3) 第 (2) (B) 、 (C) 和 (d) 款的过失要素是疏忽。

## 147 制造模具等。在商标罪行中使用

### 可起诉的罪行

(1) 有下列行为的，构成犯罪：

- (a) 制造模具、砌块、机器或仪器的人；和
- (b) 该印模、印版、机器或仪器相当可能会被用作犯罪或在犯罪过程中被用作犯罪；和
- (c) 该罪行是违反第 145 条或第 146 条的罪行。

罚则： 监禁 5 年或 550 个罚款单位，或两者兼施。

(2) 严格赔偿责任适用于第 (1) (C) 款。

注意： 关于严格责任，见《刑法》第 6.1 条。

### 即决犯罪

(3) 有下列行为的，构成犯罪：

- (a) 制造模具、砌块、机器或仪器的人；和
- (b) 该印模、印版、机器或仪器相当可能会被用作犯罪或在犯罪过程中被用作犯罪；和
- (c) 该罪行是违反第 145 条或第 146 条的罪行。

罚则： 监禁 12 个月或 60 个罚款单位，或两者兼施。

(4) 第 (3) 款 (B) 项的过失要件是疏忽。

(5) 严格赔偿责任适用于第 (3) 款 (C) 项。

注意： 关于严格责任，见《刑法》第 6.1 条。

## Section 147A 图纸等用于犯罪的商标

---

### 147A 图纸等用于犯罪的商标

#### 可起诉的罪行

(1) 有下列行为的，构成犯罪：

- (a) 该人描画注册商标或注册商标的部分，或对计算机或其他装置进行编程以描画注册商标或注册商标的部分；和
- (b) 该注册商标或该注册商标的部分相当可能为某项罪行而使用或在某项罪行的过程中使用；和
- (c) 该罪行是违反第 145 条或第 146 条的罪行。

罚则： 监禁 5 年或 550 个罚款单位，或两者兼施。

注意： 关于注册商标，见第 6 条。

(2) 严格赔偿责任适用于第（1）（C）款。

注意： 关于严格责任，见《刑法》第 6.1 条。

#### 即决犯罪

(3) 有下列行为的，构成犯罪：

- (a) 该人描画注册商标或注册商标的部分，或对计算机或其他装置进行编程以描画注册商标或注册商标的部分；和
- (b) 该注册商标或该注册商标的部分相当可能为某项罪行而使用或在某项罪行的过程中使用；和
- (c) 该罪行是违反第 145 条或第 146 条的罪行。

罚则： 监禁 12 个月或 60 个罚款单位，或两者兼施。

(4) 第（3）款（B）项的过失要件是疏忽。

(5) 严格赔偿责任适用于第（3）款（C）项。

注意： 关于严格责任，见《刑法》第 6.1 条。

### 147B 管有或处置供在商标罪行中使用的物品

#### 可起诉的罪行

(1) 有下列行为的，构成犯罪：

- (a) 该人拥有或处置：

## Section 148 件商品使用虚假商标

---

- (i) 模具、滑块、机器或仪器；或
- (ii) 计算机或其他设备，编程绘制注册商标或注册商标的一部分；或
- (iii) 注册商标或部分注册商标的图示；和
- (b) 该印模、电版、机器、仪器、电脑、装置或表述相当可能会用于或在犯罪过程中使用；和
- (c) 该罪行是违反第 145 条或第 146 条的罪行。

罚则： 监禁 5 年或 550 个罚款单位，或两者兼施。

注意： [关于注册商标，见第 6 条。](#)

- (2) 严格赔偿责任适用于第 (1) (C) 款。

注意： 关于严格责任，见《刑法》第 6.1 条。

### 即决犯罪

- (3) 有下列行为的，构成犯罪：

- (a) 拥有或处置：
  - (i) 模具、滑块、机器或仪器；或
  - (ii) 计算机或其他设备，编程绘制注册商标或注册商标的一部分；或
  - (iii) 注册商标或部分注册商标的图示；和
- (b) 该印模、电版、机器、仪器、电脑、装置或表述相当可能会用于或在犯罪过程中使用；和
- (c) 该罪行是违反第 145 条或第 146 条的罪行。

罚则： 监禁 12 个月或 60 个罚款单位，或两者兼施。

- (4) 第 (3) 款 (B) 项的过失要件是疏忽。

- (5) 严格赔偿责任适用于第 (3) 款 (C) 项。

注意： 关于严格责任，见《刑法》第 6.1 条。

## 148 件商品使用虚假商标

### 可起诉的罪行

- (1) 有下列行为的，构成犯罪：

## Section 148 件商品使用虚假商标

- (a) 当事人：
  - (i) 销售商品；或
  - (ii) 暴露待售商品；或
  - (iii) 为贸易或制造目的而拥有货物；或
  - (iv) 以贸易或制造为目的向澳大利亚进口货物；和
- (b) 以下任何一项均适用：
  - (i) 商品上有注册商标；
  - (ii) 商品上有与注册商标实质相同的标记或者标志；
  - (iii) 货物上的注册商标已被更改、污损、添加、全部或部分去除、擦除或涂掉；和
- (c) 该注册商标或标记或标志经应用、更改、污损、加添、全部或部分除去、擦除或涂掉（视属何情况而定），而并无：
  - (i) 商标注册所有人或授权使用人的许可；或
  - (ii) 本法、登记员的指示或法院的命令要求或授权的申请。

罚则： 监禁 5 年或 550 个罚款单位，或两者兼施。

### 即决犯罪

- (2) 有下列行为的，构成犯罪：
  - (a) 当事人：
    - (i) 销售商品；或
    - (ii) 暴露待售商品；或
    - (iii) 为贸易或制造目的而拥有货物；或
    - (iv) 以贸易或制造为目的向澳大利亚进口货物；和
  - (b) 以下任何一项均适用：
    - (i) 商品上有注册商标；
    - (ii) 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或标志与注册商标基本相同；
    - (iii) 应用于货品的注册商标已被更改、污损、加添、全部或部分除去、擦除或涂掉；和
  - (c) 该注册商标或标记或标志经应用、更改、污损、加添、全部或部分除去、擦除或涂掉（视属何情况而定），而并无：

## Section 150. 协助及教唆罪行

---

- (i) 商标注册所有人或授权使用人的许可；或
- (ii) 本法、登记员的指示或法院的命令要求或授权的申请。

罚则： 监禁 12 个月或 60 个罚款单位，或两者兼施。

- (3) 第 (2) 款 (B) 项和 (C) 项的过失要素是疏忽。

注 1: **关于注册商标, 见第 6 条。**

注 2: 适用于货物, 见第 9 节。

注 3: 国际商标可受条例保护: 见第 17A 部分。

## 150. 协助及教唆罪行

- (1) 如果一个人:

- (a) 协助、教唆、怂使或促致；或
- (b) 在知情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涉及或参与；

在澳大利亚境外实施某一行为, 如果在澳大利亚境内实施, 将构成违反本法的罪行, 则该人被视为实施了该罪行, 并将受到相应的惩罚。

- (2) 第 (1) 分节不影响《刑法》第 11.2 或 11.2a 条的实施。

## 151 关于商标的虚假陈述

- (1) 除非某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商标已在澳大利亚注册, 否则该人不得作出大意为该商标是注册商标的陈述。

罚则： 60 个罚款单位。

- (2) 任何人不得作出大意为注册商标的某一部分已注册为商标的陈述, 除非该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部分已在澳大利亚注册为商标。

罚则： 60 个罚款单位。

- (3) 除非某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商标已就该等商品或服务在澳大利亚注册, 否则该人不得作出大意为该商标已就该等商品或服务注册的声明。

罚则： 60 个罚款单位。

---

## Section 152 登记册内的虚假记项等

(4) 任何人不得作出申述，表示商标的注册给予专有使用该商标的权利，但如在顾及记入注册纪录册的条件或限制下，该注册并没有给予该等权利，则除非该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该注册确实给予该等专有权利。

罚则： 60 个罚款单位。

注 1: **有关注册商标及限制，请参阅第 6 条。**

注 2: 《读者指南》提供了有关刑罚的信息（见《1914 年犯罪法》副标题下的段落）。

注 3: 此外，条例可规定受保护国际商标的效力：见第 17A 部分。

(5) 就本条而言，在澳大利亚使用商标：

(a) “注册”一词；或

(b) 提及（明示或暗示）注册的任何其他词语或符号；

被视为表示该商标就其使用的商品或服务在澳大利亚注册，除非该商标就该等商品或服务在澳大利亚以外的国家注册，并且：

(c) 文字或符号本身表明该商标已在其他国家或澳大利亚以外的国家注册；或

(d) 该文字或符号与其他相同或更大尺寸的文字或符号一起使用，以表明该商标在该其他国家或澳大利亚以外的国家注册；或

(e) 该词或符号用于出口到该国的货物。

注意： **就货品或服务使用商标而言，见第 7 (4) 及 (5) 款。**

## 152 登记册内的虚假记项等

任何人不得故意：

(a) 在登记册内作出虚假记项；或

(b) 导致在登记册内作出虚假记项；或

(c) 提出一份文件作为证据，而该文件虚假地看来是注册纪录册的记项的副本或摘录，或虚假地看来是商标办事处的文件。

罚则： 监禁 2 年。

注意： 《读者指南》提供了有关刑罚的信息（见《1914 年犯罪法》副标题下的段落）。

## Section 153 不服从传票等

---

### 153 不服从传票等

(1) 一个人:

- (a) 被传唤到司法常务官席前作证的人; 和
  - (b) 已向其支付一笔合理款项以支付费用;
- 不得因应传票而不出庭。

罚则: 10 个罚款单位。

(2) 一个人:

- (a) 被处长规定交出文件或任何其他对象的人; 和
  - (b) 已向其支付一笔合理款项以支付费用;
- 不得未能出示该文件或物件。

罚则: 10 个罚款单位。

(2A) 如该人有合理辩解, 则第 (1) 及 (2) 款不适用。

注意: 被告对第 (2a) 款所述事项负有举证责任, 见《刑法》第 13.3 (3) 款。

(3) 本条所订的罪行属严格法律责任罪行。

注 1: 《读者指南》提供了有关刑罚的信息 (见《1914 年犯罪法》副标题下的段落)。

注 2: 关于严格责任, 见《刑法》第 6.1 条。

### 154. 拒绝提供证据等

(1) 以证人身份出席司法常务官席前的人不得:

- (a) 拒绝宣誓或拒绝作出确认; 或
- (b) 拒绝回答依法要求其回答的问题; 或
- (c) 未能出示法律要求他或她出示的任何文件或物品。

罚则: 10 个罚款单位。

(1A) 如该人有合理辩解, 则第 (1) 款不适用。

注意: 被告对第 (1A) 款所述事项负有举证责任, 见《刑法》第 13.3 (3) 款。

(2) 本条所订的罪行属严格法律责任罪行。

---

## Section 156 未经登记的行为或行为

注 1: 《读者指南》提供了有关刑罚的信息（见《1914 年犯罪法》副标题下的段落）。

注 2: 关于严格责任，见《刑法》第 6.1 条。

### 156 未经登记的行为或行为

#### 个人

(1) 个人有以下行为的，即构成犯罪：

- (a) 该个人将自己描述为或自称为商标代理人，或允许他人将自己描述为或自称为商标代理人；和
- (b) 个人不是注册商标律师。

罚则： 30 个罚款单位。

注 1: 《读者指南》提供了有关刑罚的信息（见《1914 年犯罪法》副标题下的段落）。

注 2: **注册商标代理人见第 6 条。**

(2) 个人有以下行为的，即构成犯罪：

- (a) 该个人将自己描述为或自称为商标代理人，或允许他人将自己描述为或自称为商标代理人；和
- (b) 个人不是注册商标律师、专利律师或律师。

罚则： 30 个罚款单位。

注 1: 《读者指南》提供了有关刑罚的信息（见《1914 年犯罪法》副标题下的段落）。

注 2: **注册商标代理人、专利代理人和律师见第 6 节。**

#### 公司

(3) 公司如有以下行为，即属犯罪：

- (a) 公司将自己描述为，或自称为，或允许自己被描述为或自称为商标代理人；和
- (b) 公司不是注册商标代理人。

罚则： 150 个罚款单位。

注 1: 《读者指南》提供了有关刑罚的信息（见《1914 年犯罪法》副标题下的段落）。

注 2: **关于公司和注册商标代理人，见第 6 节。**

## Section 157 关于商标局的虚假陈述

---

(3A) 公司如有以下行为，即属犯罪：

- (a) 该公司自称为商标代理人，或显示自己为商标代理人，或准许自己被称为商标代理人或被显示为商标代理人；  
和
- (b) 本公司不是注册商标律师、专利律师或注册律师事务所。

罚则： 150 个罚款单位。

注 1： 《读者指南》提供了有关刑罚的信息（见《1914 年犯罪法》副标题下的段落）。

注 2： **关于公司、注册商标代理人、专利代理人和注册律师事务所，见第 6 节。**

(4) 尽管有 1914 年《犯罪法》第 15B 条的规定，但可在犯罪后 5 年内的任何时间对违反该条的罪行提起诉讼。

(6) 本条所订的罪行属严格法律责任罪行。

注意： 关于严格责任，见《刑法》第 6.1 条。

## 157 关于商标局的虚假陈述

(1) 一个人：

- (a) 不得：
  - (i) 在其办公室所在的建筑物上放置或允许放置；或
  - (ii) 在宣传他或她的办公室或业务时使用；或
  - (iii) 在文件上说明其职务或业务；“商标局”或“商标注册局”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无论是单独还是与其他词语一起）；或
- (b) 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与其业务有关的情况下，使用会合理地导致他人相信其办公室是商标局或与商标局有正式联系的词语。

罚则： 30 个罚款单位。

(2) 本条所订的罪行属严格法律责任罪行。

注 1： 《读者指南》提供了有关刑罚的信息（见《1914 年犯罪法》副标题下的段落）。

注 2： 关于严格责任，见《刑法》第 6.1 条。

## Section 157A 公司商标律师必须有一名商标律师主任。

---

### 157A 公司商标律师必须有一名商标律师主任。

**违法行为——未通知缺少商标律师主任**

(1) 如果注册商标代理人有以下行为，则注册商标代理人构成犯罪：

- (a) 没有商标律师主任；和
- (b) 没有在 7 天内通知指定经理。

罚则： 150 个罚款单位。

注 1： 《读者指南》提供了有关刑罚的信息（见《1914 年犯罪法》副标题下的段落）。

注 2： **有关注册商标律师、商标律师总监和指定经理，请参阅第 6 节。**

**违法行为——在没有商标的情况下 7 天后行事律师主任**

(2) 如果注册商标代理人有以下行为，则注册商标代理人构成犯罪：

- (a) 没有商标律师主任；和
- (b) 在过去 7 天内没有商标律师主任；和
- (c) 将自己描述为，或自称为，或允许自己被描述为或自称  
为商标律师。

罚则： 150 个罚款单位。

注 1： 《读者指南》提供了有关刑罚的信息（见《1914 年犯罪法》副标题下的段落）。

注 2： **有关注册商标代理人和商标代理人总监，请参阅第 6 节。**

**指定经理可委任一名注册商标代理人**

(3) 如果公司商标律师没有商标律师主任，指定经理可以书面形式  
指定另一名注册商标律师负责公司商标律师的商标工作。

(4) 只有在其他注册商标受权人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作出委任。

**任命的效力**

(5) 就本法而言，持有第 (3) 款规定的任命的注册商标律师（指  
定律师）被视为注册商标律师的商标律师董事。

## Section 根据犯罪所得立法发出的 159 项没收令

---

(6) 就《2001 年公司法》而言：

- (a) 由于以下原因，指定代理人不是注册商标代理人的董事：
  - (i) 指定律师负责公司商标律师的商标工作；和
  - (ii) 就本法案而言，被任命的律师被视为公司商标律师的商标律师董事；和
- (b) 指定经理不是注册商标代理人的董事，只是因为指定经理指定了指定代理人。

*指定经理可将法团商标或受权人从注册纪录册中删除*

(7) 如果公司商标律师没有商标律师董事，指定经理可将该公司商标律师从注册簿中删除。

### **商标工作的意义**

(8) 商标工作是指代表他人为获利而完成的以下一项或多项工作：

- (a) 在澳大利亚或其他任何地方申请或获得商标；
- (b) 为本法或其他国家的商标法准备商标申请或其他文件；
- (c) 就商标的有效性或侵犯事宜提供意见（科学或技术性质的意见除外）。

## 根据犯罪所得立法发出的 159 项没收令

(1) 如果除检察长以外的其他人就违反本部分的可起诉罪行对另一人提起诉讼，则没收令规定适用，如同这些规定中提及的犯罪所得主管机关（或负责机关）包括提起诉讼的人。

(2) 在本节中：

### **没收令规定是指：**

- (c) 第 2 部分-2002 年《犯罪收益法》第 2 条；和
- (d) 第 2 部分-2002 年《犯罪收益法》第 3 条。

## 160 自然人的雇员和代理人的行为

(1) 为检控的目的，本条适用于：

- (a) 本法规定的犯罪；或

## Section 160 自然人的雇员和代理人的行为

(b) 与本法案有关的 1914 年《犯罪法》第 6 条规定的罪行；  
或

(c) 违反《刑法》第 11.1、11.4 或 11.5 条的与本法有关的罪行。

注意： 关于法人证明犯罪的规定，见《刑法典》第 2.5 部分。

(4) 如果有必要证明个人与特定行为有关的精神状态，则只需表明：

- (a) 该行为是由该个人的雇员或代理人在其实际或表面授权范围内从事的；和
- (b) 仆人或代理人的精神状态。

(5) 个人的雇员或代理人在其实际或表面授权范围内代表个人从事的任何行为，均被视为也由该个人从事，除非该个人证明他或她采取了合理的预防措施并尽了应尽的努力来避免该行为。

(6) 如果：

- (a) 个人被判定犯有本法规定的罪行；和
- (b) 如果第（4）款和第（5）款没有颁布，该个人就不会被定罪；

该个人不会因该罪行而被判处监禁。

(7) 在本节中：

从事行为包括未能或拒绝从事行为。

精神状态，就人而言，包括：

- (a) 该人的知识、意图、意见、信仰或目的；和
- (b) 该人的意图、意见、信念或目的的理由。

## Section 161 零件对象

---

# 第 15 部分——集体商标

## 161 零件对象

本部分：

- (a) 定义集体商标；和
- (b) 规定了本法中与商标有关的规定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集体商标，并对其进行了一些修改或补充。

## 162 什么是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是一种使用或拟使用的标志，与协会成员在贸易过程中处理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有关，以区分这些商品或服务与非协会成员处理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务。

## 163 法令的适用

- (1) 根据本部分的规定，本法案中与商标有关的规定（第 10 部分——商标的转让和转移除外）适用于集体商标，并适用如下：
  - (a) 对商标的提及包括对集体商标的提及；和
  - (b) 凡提述某人为商标的注册而做某事，包括提述某协会为集体商标的注册而做该事；和
  - (c) 对个人注册的商标的提及包括对协会注册的集体商标的提及。
- (2) 为本法之目的：
  - (a) 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协会成员对集体商标的使用被视为申请人对集体商标的使用；和
  - (b) 作为集体商标注册所有人的协会成员对已注册集体商标的使用，视为注册所有人对集体商标的使用。
- (3) 第 41 条（不区分申请人的商品或服务的商标）适用于集体商标，犹如对申请人的提述是对申请注册该集体商标的协会成员的提述一样。

- 使用 第 15 部分——集体商标  
错误！未定义样式。

## Section 164 注册申请

---

### 164 注册申请

集体商标的注册申请必须由商标所属的协会提出。

### 165 注册集体商标所赋予权利的限制

以其名义注册集体商标的协会成员无权阻止该协会的其他成员根据该协会的规则（如有）使用该集体商标。

### 166 转让等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转让或传播。

### 167 侵犯集体商标

在以其名义注册集体商标的协会寻求集体商标侵权救济的诉讼中，该协会在要求损害赔偿时，可考虑该协会成员因侵权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害或利润损失。

## Section 168 零件对象

---

# 第 16 部分——证明商标

## 168 零件对象

本部分：

- (a) 界定证明商标；和
- (b) 规定了本法有关商标的规定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证明商标，以及在何种修改或补充的情况下，这些规定适用于证明商标；和
- (c) 概述委员会在规管证明商标方面的角色。

## 169 什么是证明商标？

证明商标是用于或拟用于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标志：

- (a) 在贸易过程中处理或提供的；和
- (b) 由一名人士（证明商标的拥有人）或由该人认可的另一人就品质、准确性或其他方面，包括（就货品而言）产地、物料或制造方式，作出证明；

在贸易过程中处理或提供的其他货物或服务，但未经证明。

注意： 经证明的商品或服务可以是任何人的商品或服务，包括证明商标的所有人或所有人为证明商品或服务而批准的任何人。

## 170 法令的适用

根据本部分，本法案中与商标有关的规定（第 8 节和第 26 节，第 27 (1) (B) 段，第 33 节、第 34 节和第 41 节，第 121 节和 127 节，第九部分——将商标从注册簿中删除- 使用和第 17 部分——防御商标）适用于证明商标，并在适用时犹如对商标的提述包括对证明商标的提述一样。

## 171 注册证明商标所赋予的权利

第 20 条就证明商标而适用，犹如第 (1) 款被略去而以下款被取代一样：

## Section 172. 获准使用证明商标的人的权利

---

“(1) 如某证明商标经注册，则除本部另有规定外，就货品及/或服务（该证明商标是就其注册的）而言，注册拥有人具有使用和允许其他人使用该证明商标的专有权利。但注册拥有人只可按照管限证明商标的使用的规则使用该证明商标。

注意： 有关规管证明商标的使用的规则，见第 173 条。

### 172. 获准使用证明商标的人的权利

当注册证明商标的注册拥有人容许另一人（认可使用人）就该证明商标所注册的货品或服务使用该证明商标时，该认可使用人有权根据规管该证明商标的使用的规则，就该等货品或服务使用该证明商品。

注 1： 注册所有人见第 6 节。

注 2： 有关规管证明商标的使用的规则，见条例第 173 条。

### 173 证明商标的使用规则

(1) 已提交证明商标注册申请的人，必须按照规例提交规管证明商标的使用的规则的副本。除提交根据第 27 (2) 款订明的任何文件外，亦须提交规则的文本。

注意： 文件见第 6 节。

(2) 规则必须规定：

- (a) 货物和/或服务必须满足的要求（认证要求），以便对其应用认证商标；和
- (b) 确定货物和/或服务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程序；和
- (c) 一个人成为被批准评估商品和/或服务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人（经批准的认证机构）所必须具备的属性；和
- (d) 证明商标的拥有人或认可使用人必须符合的规定，方可就货品及/或服务使用证明商标；和
- (e) 证明商标所有人或许可使用人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其他条件；和
- (f) 解决关于货物和/或服务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争议的程序；和
- (g) 解决与证明商标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的争议的程序。

(3) 规则还必须包括委员会要求列入的任何其他事项。

## Section 174. 处长须向委员会送交文件

---

(4) 规则还可包括委员会允许列入的任何其他事项。

### 174. 处长须向委员会送交文件

注册官必须按照《条例》将与申请有关的规定文件送交委员会。

### 175 委员会证书

(1) 委员会必须根据《条例》审议申请和根据第 174 条收到的任何文件。

(2) 如果委员会确信：

(a) 一个人成为经批准的验证人所必须具备的属性足以使该人能够胜任地评估货物和/或服务是否符合认证要求；和

(b) 第 173 条所述的规则：

(i) 不会损害公众利益；和

(ii) 在顾及为本段的目的而订明的准则后，均属令人满意；

委员会必须发出一份表明此意的证明书，并将一份副本送交处长。委员会还必须将规则的核证副本送交注册官。

注 1： 关于申请人，见第 6 节。

注 2： 经批准的认证机构见第 173 (2) (C) 段。

注 3： 认证要求见第 173 (2) (a) 段。

(3) 选管会可要求申请人对规则作出选管会认为需要的修订或修改。

(4) 如证监会并不信纳第 (2) 款所列的事项：

(a) 委员会必须以书面通知申请人及处长其不发出证明书的决定；和

(b) 书记官长必须根据《条例》在《公报》上刊登该事项。

(5) 可向行政上诉法庭提出申请，要求审查委员会拒绝颁发证书的决定。

## Section 176.接受或拒绝申请

---

### 176.接受或拒绝申请

- (1) 在以下情况下，注册服务商必须接受申请：
  - (a) 申请是根据本法提出的；和
  - (b) 没有理由拒绝申请；和
  - (c) 委员会已根据第 175 (2) 款发出证明书。  
否则，注册主任必须拒绝该申请。

(1A) 但是，在仅因不符合第 (1) 款 (a) 项和 (B) 项中的一项或两项条件而拒绝申请之前，登记员必须给予申请人陈述的机会。

- (2) 处长可在附加条件或限制的情况下接纳该申请。

注意： 有关限制，请参见第 6 节。

- (3) 注册服务商必须：
  - (a) 将其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和
  - (b) 在官方刊物上公布该决定。

### 177 拒绝申请或反对注册的其他理由——未区分认证商品或服务的证明商标

- (1) 除任何其他理由外：
  - (a) 可以拒绝证明商标的注册申请；或
  - (b) 证明商标的注册可被反对；

如果商标不能将申请人或经批准的证明人证明的商品或服务与未经证明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则必须驳回申请或反对注册。

注 1： 关于申请人，见第 6 节。

注 2： 经批准的认证机构见第 173 (2) (C) 段。

注 3： 第 4 部第 2 分部列出拒绝申请的主要理由，但第 41 条不适用于证明商标（见第 170 条）。

- (2) 在决定该证明商标是否能够如此识别由申请人或认可证明人证明的货品或服务时，处长必须考虑：
  - (a) 证明商标本身适合区分该等货品或服务的程度；或

## Section 178 规则的变更

---

(b) 该证明商标因其使用或任何其他情况而变得适合以识别该等货品或服务的程度。

### 178 规则的变更

-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规定下，管限注册证明商标的使用的规则可按照规例予以更改。
- (2) 未经委员会批准，不得更改规则。
- (3) 在决定批准变更之前，委员会必须确信变更后的规则：
  - (a) 不会损害公众利益；和
  - (b) 考虑到为第 175 (2) (B) 款的目的而规定的标准，是令人满意的。
- (4) 根据《条例》，委员会必须通知批准变更或不批准变更的决定。
- (5) 可向行政上诉法庭提出申请，要求审查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更改规则的决定。

### 179 注册服务商必须公布规则

处长必须按照规例公布规管证明商标的使用的规则。

### 注册证明商标的转让

- (1) 只有在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注册证明商标才可转让。
- (2) 向委员会申请同意转让注册证明商标，必须符合规例的规定。
- (3) 在决定是否给予同意时，委员会必须考虑《规章》规定的事项。
- (4) 可向行政上诉法庭提出申请，要求审查委员会拒绝给予同意的决定。

### 180A 未注册证明商标的转让

- (1) 如果：
  - (a) 已提出证明商标的注册申请；和

## Section 181.借法院命令更正注册纪录册

- (b) 该申请的副本已递交委员会，但该证明商标尚未注册；  
只有在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才可转让证明商标。
- (2) 向委员会申请同意转让证明商标，必须符合规例的规定。
- (3) 在决定是否给予同意时，委员会必须考虑《规章》规定的事项。
- (4) 可向行政上诉法庭提出申请，要求审查委员会拒绝给予同意的决定。

## 181.借法院命令更正注册纪录册

- (2) 除根据第 8 部第 2 分部就证明商标而具有的权力外，订明法院可应感到受屈的人的申请，基于以下理由，借取消某证明商标的注册，或借删除或修订注册纪录册内关于该证明商标的记项，命令更正注册纪录册：
- (a) 注册所有人或经批准的证明人不再有资格证明商标注册所涉及的任何商品和/或服务；或
- (b) 证明商标的使用规则对公众不利；或
- (c) 注册拥有人或任何认可使用人没有遵守管限该证明商标的使用的规则的任何条文。
- 注 1： 关于规定的法院，见第 190 条。  
注 2： 经批准的认证机构见第 173 (2) (C) 段。  
注 3： 有关批准的用户，请参阅第 172 节。
- (3) 有关向订明法院提出申请的通知，必须递交处长及监察委员会。
- (4) 除法院指示司法常务官出庭的案件外，司法常务官可在法院出庭，并酌情作出陈述。
- (5) 除法院指示委员会出庭的案件外，委员会的代表可自行决定出庭并进行听证。
- (6) 法院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命令的文本，必须给予处长，而处长必须遵从该命令。

## Section 182 借法院命令更改规则

---

### 182 借法院命令更改规则

- (1) 订明法院可应任何感到受屈的人的申请，作出其认为适合的命令以更改管限证明商标的使用的规则。  
注意： 关于规定的法院，见第 190 条。
- (2) 向订明法院提出申请的通知，必须给予监察委员会。
- (3) 除法院指示委员会出庭的案件外，委员会的代表可自行决定出庭并进行听证。
- (4) 法院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命令的文本，必须给予监察委员会。
- (5) 如法院命令更改该等规则，有关证明商标的注册拥有人必须给予处长一份经更改的规则的文本，而该文本须经监察委员会核证为真实文本。

### 183. 委员会权力及职能的转授

委员会可借决议将其在本部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力及职能转授予一名委员会成员。

注意： 关于本条的效力，见 1901 年《法案解释法》第 34AB 条。

## 第 17 部分——防御商标

### 184 零件对象

本部分：

- (a) 规定将某些商标注册为防御商标；和
- (b) 规定了本法中与商标有关的规定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防御性商标，以及在何种修改或补充的情况下，这些规定适用于防御性商标。

### 185 防御商标

- (1) 如由于某注册商标就所有或任何货品或服务（该商标是就其注册的）而使用的范围，相当可能会将该商标就其他货品或服务的使用视为显示该等其他货品或服务与该商标的注册拥有人之间有关连，则该商标可应注册拥有的申请，就任何或所有该等其他货品或服务注册为防御商标。

注意： 有关注册商标及注册拥有的资料，请参阅第 6 条。

- (2) 商标可就特定商品或服务注册为防御商标，即使注册拥有人并不就该等商品或服务使用或意图使用该商标。
- (3) 商标可就特定货品或服务注册为防御商标，即使该商标并非以申请人的名义就该等货品或服务注册为防御商标。
- (4) 就特定货品或服务注册为防御商标的商标，其后可以注册拥有的名义就同一货品或服务注册为防御商标以外的商标。

### 186 法令的适用

根据本部分的规定，本法案的规定（第 20（1）小节、第 27（1）（B）段、第 41 和 59 节、第 121 和 127 节、第 9 部分——从注册簿中删除商标- 使用及第 16 部—证明商标）适用于防御商标，并在犹如对商标的描述包括对防御商标的描述的情况下适用。

---

## Section 187 拒绝注册申请或反对注册的附加理由

---

### 187 拒绝注册申请或反对注册的附加理由

除任何其他理由外：

- (a) 可拒绝将商标注册为防御商标的申请；或
- (b) 商标作为防御商标的注册可遭反对；

申请必须被拒绝或注册可能被反对：

- (c) 如果商标没有以申请人的名义注册为商标；或
- (d) 在注册商标的情况下——如果该商标在寻求注册为防御商标的商品或服务中的使用不太可能被视为表明这些商品或服务与注册所有人之间存在联系。

注意： 第 4 部第 2 分部列出拒绝申请的主要理由，但第 41 条不适用于防御商标（见第 186 条）。第 5 部第 2 分部列出反对注册的主要理由。

### 189 由注册主任取消注册

如商标并非以防御商标的注册拥有人的名义注册，处长可取消该商标作为防御商标的注册。

---

Section 189A 《马德里议定书实施条例》

---

## 第 17A 部分——受《马德里议定书》保护的国际商标

### 189A 《马德里议定书实施条例》

- (1) 《条例》可规定必要事项，以便澳大利亚能够根据《马德里议定书》履行义务，或为澳大利亚获得任何好处或利益。
- (2) 特别是（但不限于第（1）款），《条例》可处理以下事项：
  - (a) 处理通过商标局向国际局提出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程序；
  - (b) 处理将商标国际注册保护延伸至澳大利亚的请求的程序；
  - (c) 澳大利亚对受保护国际商标的保护；
  - (d) 停止这种保护的情况以及在停止保护的情况下应遵循的程序；
  - (e) 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 6 条的规定，应澳大利亚请求取消国际注册；
  - (f) 撤销国际注册的效力。
- (3) 为施行本条而订立的规例：
  - (a) 可能与本法不一致；和
  - (b) 在任何不一致的范围内，以本法（包括根据本法制定的任何其他条例或其他文书）为准。
- (4) 在本节中：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商标的国际注册是指商标在国际局注册簿上的注册。

“马德里议定书”是指 1989 年 6 月 28 日在马德里签署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

受保护的国际商标是指根据《条例》在澳大利亚因商标的国际注册而获得保护的商标。

Section 190 个规定法院

---

## 第 18 部分——法院的管辖权和权力

### 190 个规定法院

就本法而言，下列法院均为法定法院：

- (a) 联邦法院；
- (aa) 联邦巡回法院；
- (b) 州最高法院；
- (c)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最高法院；
- (d) 北部地区最高法院；
- (e) 诺福克岛最高法院。

### 191 联邦法院的管辖权

- (1) 联邦法院对本法规定的事项拥有管辖权。
- (2) 联邦法院审理和裁定对注册官的决定、指示或命令的上诉的管辖权不包括任何其他法院的管辖权，但以下法院的管辖权除外：
  - (a) 本法第 191A (2) 条规定的联邦巡回法院；和
  - (b) 《宪法》第 75 条规定的高等法院。
- (3) 不得在联邦法院对违反该法的罪行提起诉讼。

### 191a 联邦巡回法院的管辖权

- (1) 联邦巡回法院对本法规定的事项具有管辖权。
- (2) 联邦巡回法院审理和裁定对注册官的决定、指示或命令的上诉的管辖权不包括任何其他法院的管辖权，但以下法院的管辖权除外：
  - (a) 本法第 191 (2) 条规定的联邦法院；和
  - (b) 《宪法》第 75 条规定的高等法院。
- (3) 不得在联邦巡回法院对违反本法的罪行提起诉讼。

## Section 192 其他规定法院的管辖权

### 192 其他规定法院的管辖权

- (1) 各指定法院（联邦法院和联邦巡回法院除外）对根据本法可在指定法院提起诉讼或程序的事项拥有管辖权。  
注意： 关于规定的法院，见第 190 条。
- (2) 第（1）分节赋予领土最高法院的管辖权是在《宪法》允许的范围内赋予的：
  - (a) 商标侵权诉讼；或
  - (b) 根据第 129 条提出的诉讼；或
  - (c) 根据本法产生的、可在诉讼过程中审理和裁定的事项。
- (3)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只有在诉讼或程序开始时，居住在境内的自然人或主要营业地在境内的公司提起的诉讼或程序，才授予管辖权。

### 193 管辖权的行使

订明法院根据第 191、191A 或 192 条具有的司法管辖权，须由一名法官行使。

注意： 关于规定的法院，见第 190 条。

### 194. 法律程序的移交

- (1) 根据本法提起诉讼或程序的规定法院，可根据一方当事人在任何阶段提出的申请，通过命令将诉讼或程序移交给另一个有权审理和裁定诉讼或程序的规定法院。  
注意： 关于规定的法院，见第 190 条。
- (2) 当法院将诉讼或程序移交另一法院时：
  - (a) 在移交法院备案的所有相关记录文件必须由移交法院的书记官长或其他适当官员递交另一法院；和
  - (b) 该诉讼或程序必须在另一法院继续进行，如同：
    - (i) 它是在那里开始的；和
    - (ii) 移交法院采取的所有步骤都已在另一法院采取。
- (3) 本条不适用于联邦法院和联邦巡回法院之间的诉讼移交。

## Section 195 项上诉

---

注意： 关于从联邦巡回法院向联邦法院移交诉讼，见《1999 年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法》第 39 条。关于从联邦法院向联邦巡回法院移交诉讼，见《1976 年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第 32AB 条。

### 195 项上诉

(1) 不服下列法院的判决或命令，可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 (a) 根据本法行使管辖权的其他规定法院；或
- (b) 根据第 12 部进行诉讼的任何其他法院。

注意： 关于规定的法院，见第 190 条。

(2) 除经联邦法院许可外，不得就联邦法院或联邦巡回法院的一名法官在行使其管辖权审理和裁定对书记官长的决定或指示提出的上诉的判决或命令，向联邦法院合议庭提出上诉。

(3) 经高等法院特别许可，不服第 (1) 款所述判决或命令的，可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4)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不得对第 (1) 款所述的判决或命令提出上诉。

### 196. 书记官长可在上诉中出庭

登记员可出席联邦法院或联邦巡回法院对登记员的决定或指示提出的上诉的听证会，并进行听证。

### 197 联邦法院和联邦巡回法院审理上诉的权力

联邦法院或联邦巡回法院在审理针对注册官的决定或指示的上诉时，可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 (a) 以口头、誓章或其他方式接纳证据；
- (b) 允许检查和交叉- 讯问证人，包括向书记官长作证的证人；
- (c) 命令按照其指示对事实争论点进行审判；
- (d) 确认、推翻或更改处长的决定或指示；
- (e) 作出法院在所有情况下认为适当的判决或命令；
- (f) 命令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费用。

## Section 198 订明课程的常规及程序

### 198 订明课程的常规及程序

《条例》可对规定法院在根据本法提起的诉讼或程序中的做法和程序作出规定，包括规定：

- (a) 规定开始诉讼或程序或作出任何其他行为或事情的时间；或
- (b) 延长这段时间。

注意： 关于规定的法院，见第 190 条。

Section 199 商标局及附属公司

---

## 第 19 部分——管理

### 199 商标局及附属公司- 办公室

- (1) 就本法而言，应设立一个名为商标局的办公室。
- (2) 处长可设立一个或多于一个附属公司- 商标注册处处长认为适当的办事处。
- (3) 处长可废除任何该等附属公司。- 办公室。

### 200 商标注册处印章

须有商标局的印章，而该印章的印记必须在司法上予以注意。

### 201 商标注册处处长

- (1) 将有一名商标注册官。
- (2) 登记官拥有本法案或任何其他法案（包括该法案下的条例）赋予他或她的权力和职能。

### 202. 处长的权力

为本法之目的，登记官可：

- (a) 传召证人；和
- (b) 接受经宣誓或确认的书面或口头证据；和
- (c) 要求出示文件或物品；和
- (d) 在提交司法常务官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判给一方讼费；和
- (e) 在他或她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将他或她认为应提请其注意的任何事项通知任何人。

注意： 关于费用的裁定，见第 221 条。

## Section 203.处长行使权力

---

### 203.处长行使权力

登记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力，对申请行使该权力的人产生不利影响，除非首先给予该人合理的听证机会。

### 204.司法常务官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行事

如果：

- (a) 根据本法，登记员必须采取任何行动或行动；和
- (b) 没有规定作出该行为或事情的时间或期限；

司法常务官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作出该作为或事情。

### 205 商标副注册处处长

- (1) 至少有一名副商标注册处处长。
- (2) 除司法常务官另有指示外，副司法常务官具有司法常务官的一切权力及职能，但根据第 206 条转授的权力除外。
- (3) 书记官长的权力或职能如由副书记官长行使，即视为由书记官长行使。
- (4) 副司法常务官行使司法常务官的权力或职能，并不阻止司法常务官行使该权力或职能。
- (5) 如司法常务官行使某项权力或职能取决于司法常务官对某事项的意见、信念或心态，则该项权力或职能可由副司法常务官按其对该事项的意见、信念或心态行使。
- (6) 如果本法案或其他法案的规定的实施取决于与某一事项有关的登记员的意见、信念或精神状态，则该规定可根据与该事项有关的副登记员的意见、信念或精神状态实施。

### 206.处长的权力及职能的转授

- (1) 处长可借签署文书，将其全部或任何权力或职能转授予订明雇员或订明类别的雇员。

注 1： 对于员工，请参见第 6 节。

注 2： 见 1901 年《法案解释法》第 34AB 条关于本款的效力。

## Section 206. 处长的权力及职能的转授

---

- (2) 如果授权文书要求，代表必须在以下人员的指导或监督下行使或履行授权的权力或职能：
- (a) 书记官长；或
  - (b) 该文书所指明的人，即第（1）款所提述的人。

## 第 20 部分——登记册和正式文件

### 207 登记册

- (1) 商标注册纪录册须备存于商标局。
- (2) 登记员必须根据本法在登记簿中登记：
  - (a) 在被废除的法令被废除时，旧登记册上的注册商标、证明商标和防御商标的所有细节以及所有其他事项，但与商标注册使用者有关的细节和其他事项除外；和
    - 注 1：有关旧寄存器，请参见第 6 节。
    - 注 2：关于联系商标的记项，见第（3）款。
  - (b) 本法案要求注册的商标、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和防御商标以及所有其他事项的详情；和
  - (c) 其他规定事项。
- (3) 如有 2 个或多于 2 个商标作为联系商标记入旧注册纪录册，则不得在注册纪录册中作出指定该等商标为联系商标的相等记项。

注意：有关旧寄存器，请参见第 6 节。
- (4) 根据第（2）(a) 款记入登记册的所有详情，须视为于 1996 年 1 月 1 日如此记入。

### 208 寄存器可以保存在计算机上

- (1) 登记册可全部或部分使用计算机保存。
- (2) 为备存注册纪录册而使用电脑就某一详情或其他事宜所作的任何纪录，须视为注册纪录册内的记项。

### 209 登记册的查阅

- (1) 注册纪录册必须存放于商标办事处，以供任何人在办事处办公时间内查阅。

## Section 210 证据——登记册

---

(2) 如果登记册或登记册的任何部分是使用计算机保存的，则如果想要查阅登记册或登记册的该部分的人被允许使用计算机终端，他或她可以从该计算机终端在屏幕上阅读登记册或登记册该部分中记录的详情或其他事项，或获得该详情或其他事项的打印副本，则满足第（1）款的要求。

## 210 证据——登记册

(1) 注册纪录册是其内所记入的任何详情或其他事宜的表面证据。

注意： 关于根据第 11 部分提出的权益和权利主张的记录，见第 116 节。

(2) 经处长核证为真实纪录或摘录的登记册副本或摘录，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均可获接纳，犹如其为正本一样。

(3) 如注册纪录册或注册纪录册的某部分是用电脑备存的，则任何文件如经处长核证为以书面重现该注册纪录册或该部分内的全部或任何详情的电脑纪录，则该文件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可被接纳为该等详情的证据。

(4) 本节不适用于与 PPSA 担保权益有关的登记簿中记录的任何特定事项或其他事项。

注 1: **PPSA 担保权益见第 6 节。**

注 2: 根据 2009 年《个人财产证券法》，与 PPSA 担保权益登记有关的某些细节可作为证据：见该法第 174 条。

## 211 证据——经核证的文件副本

(1) 由登记员签署的证书，并说明：

(a) 法案或已废除法案所要求或允许的任何事情在指定日期完成或未完成，或在指定日期之前已完成或未完成；或

(b) 法案或已废除法案所禁止的任何事项在指定日期完成或未完成，或在指定日期之前已完成或未完成；或

(c) 在指明日期或指明期间内，商标事务处有文件可供公众查阅；

是所述事项的表面证据。

- 使用 第 20 部分——登记册和正式文件  
错误！未定义样式。

## Section 211 证据——经核证的文件副本

(2) 商标办事处所持有的文件的副本或摘录，如经处长核证为真实副本或摘录，则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可获接纳，犹如其为正本一样。

## Section 212 提出和签署申请等

---

# 第 21 部分——杂项

## 第 1 部分——申请和其他文件

### 212 提出和签署申请等

本法要求或允许由某人提出或签署的申请、通知或请求，可由任何其他人代表该人提出或签署。

### 213 文件的归档

可通过以下方式向商标局提交文件：

- (a) 将该文件送交商标局或任何附属公司- 商标事务处（如有的话）的办事处，以面交或邮递方式送达；或
- (b) 任何其他规定的手段。

### 214 撤回申请等

(1) 根据《条例》，已提交申请、通知或请求的人可在书记官长仍在审议该申请、通知或请求的任何时候将其撤回。

(2) 如果：

- (a) 提交申请、通知或请求所依赖的权利或权益已归属另一人；和
- (b) 另一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登记员，该权利或权益已归属于他或她；

则该另一人可按第 (1) 款的规定撤回该项申请、通知或请求。

注意： 文件见第 6 节。

### 215 送达地址

(1) 提出申请、通知或请求的人的送达地址为：

- (a) 申请书、通知书或请求书所述的送达地址；或
- (b) 如果该人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登记员另一个地址——该另一个地址。

## Section 215 送达地址

注意： 文件见第 6 节。

(2) 何时：

- (a) 商标已注册；或
- (b) 在注册纪录册内记录某人对注册商标所具有的权益或就注册商标所具有的权利的申索；  
处长必须在注册纪录册内记入注册拥有人或该人的送达地址：
- (c) 如果第 (d) 款不适用——注册所有人或该人根据第 (1) 款向注册官提供的或最后提供的地址；或
- (d) 如果在注册官注册商标或记录对权益或权利的主张之前，注册所有人或注册人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官提供另一个地址作为其送达地址——该另一个地址。

注意： **有关注册商标及注册拥有的资料，请参阅第 6 条。**

(3) 注册商标的注册所有人，或其对商标的权益或与商标有关的权利的主张记录在注册纪录册的任何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送达地址的任何变更通知处长，而处长必须相应地修订注册纪录册。

(4) 送达地址：

- (a) 注册商标的注册所有人；或
- (b) 就商标的权益或权利而作出的申索已记录在注册纪录册内的人；

是注册纪录册内不时列明为注册拥有人或该人的送达地址的地址。

(5) 送达地址必须是澳大利亚境内的地址。

(6) 如果本法规定将文件送达、给予或发送给某人：

- (a) 该文件可留在或以邮递方式寄往该人的送达地址；或
- (b) 如果该人没有送达地址——文件可送达该人在澳大利亚的代理人，或邮寄至登记员所知的该人在澳大利亚的任何地址。

(7) 第 (6) 款不影响《1901 年法案解释法》第 28A 条的实施。

注意： 《1901 年法律解释法》第 28A (1) 条规定，文件可以送达（这一术语包括给予或发送给）：

- "(a) 关于自然人：
  - (i) 亲自交付给该人；或

## Section 216 更改名称

---

- (ii) 通过将其留在，或通过 PRE 发送-以邮资已付的邮递方式寄往送达文件的人最后所认识的人的居住或营业地点的地址；或
- (b) 在法人团体上——将其留在，或通过 PRE 发送-以邮资已付的方式寄往该法人团体的总办事处、注册办事处或主要办事处。

## 216 更改名称

- (1) 如果已提交申请、通知或请求的人的姓名发生变更，该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变更通知注册官。

注意： 文件见第 6 节。

- (2) 如果名称发生变更：

- (a) 注册商标的注册所有人；或
- (b) 就商标的权益或权利而作出的申索已记录在注册纪录册内的人；

注册所有人或该人必须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更改通知处长，而处长必须据此修订注册纪录册。

## 217 申请人死亡等

- (1) 如果商标注册申请人在注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死亡，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继续进行该申请。

注意： 关于申请人，见第 6 节。

- (2) 如在任何商标注册后的任何时间，处长信纳以其名义注册该商标的人，在批给注册前已经死亡（或如属法人团体，则已不再存在），处长可修订注册纪录册，以本应是该商标的注册拥有人的人的姓名，取代记入注册纪录册内的姓名。

## 217A 与商标有关的订明文件须供公众查阅

- (1) 关于商标的订明文件在商标注册申请的详情根据第 30 条发表之时或之后在商标办事处持有时，处长必须供公众查阅。
- (2) 为施行第 (1) 款，可完全或部分借提述某文件并不载有第 226A 条所指的规定所涵盖的资料而订明该文件。这并不限制为这些目的而规定文件的方式。

## Section 218 注册商标的说明

---

### 第 2 部分——在注册官或法院进行的诉讼

#### 218 注册商标的说明

在与注册商标有关的公诉书、告发、状书或法律程序中，可借商标的注册编号识别该商标。没有必要复制或描述商标。

#### 219 贸易惯例的证据

在关于商标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关于有关商标的惯例以及任何相关商标、商号或 GET 的证据是可接纳的- 被其他人合法使用。

#### 220 在司法常务官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的一方去世

如果在登记官之前待决的诉讼的当事人死亡，登记官可以：

- (a) 在被如此要求时，如司法常务官信纳死者一方的权益已传转予另一人，则可在该法律程序中以该另一人代替死者一方；或
- (b) 如司法常务官认为尚存各方已充分代表已故一方的权益，则容许该法律程序继续进行，而无须作出任何替代。

#### 221.书记官长判给的费用

- (1) 处长可就规例所规定的事项及款额，向向其提出的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判给讼费。
- (2) 希望获得费用的一方必须根据《条例》向书记官长提出申请。
- (3) 如果一方被命令支付另一方的费用，则该费用可作为第一方欠另一方的债务在有管辖权的法院收回。

#### 222 费用担保

如果一个人既不在澳大利亚居住也不在澳大利亚经营业务：

- (a) 根据第 52 条或第 224 (6) 款发出反对通知；或

## Section 222 费用担保

---

(b) 根据第 9 部向处长申请将商标从注册纪录册中删去；  
司法常务官可规定该人就该法律程序的讼费提供保证，如不提  
供保证，则可撤销该法律程序。

## Section 223 费用

---

### 第 3 部分——概述

#### 223 费用

- (1) 条例可规定为本法之目的应支付的费用，并可根据实施行为的时间规定不同的费用。
- (2) 规定的费用应按照规定支付。
- (3) 条例可规定未按条例规定支付费用的后果（就本法而言）。
- (4) 特别是，条例可规定，为本法的目的：
  - (a) 如没有按照规例缴付作出某作为的费用，则该作为不得作出或视为没有作出；或
  - (b) 未按照规定缴纳文件备案费的，该文件未备案或者被视为未备案；或
  - (c) 如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费用没有按照规例缴付，则该申请即告失效或视作已失效。
- (5) 第 (4) 款并不限制第 (3) 款。

#### 223A 在另有规定的采取行动的期限结束后，商标办公室重新开放时采取行动

- (1) 如果本法（本节除外）规定的行为期限的最后一天是商标局或- 商标局的办事处（如有的话）没有开门营业，则在规定的情况下，该行为可在该办事处或其附属公司- 办公室开门营业。
- (2) 就本条而言，商标局或其附属公司- 商标局的办公室在以下日期被视为不开放营业：
  - (a) 由规例宣布为某一日，而在该日，该办事处或- 办公室未开门营业；或
  - (b) 由订明的人以书面方式宣布为某一天，而在该天内，该办事处或- 办公室没有开门营业。

## Section 224 延长时间

---

### 声明

- (3) 第 (2) 款 (a) 项或 (B) 项所述的声明可通过提及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或根据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宣布为公共假日来确定该日期。这并不限制声明确定日期的方式。
- (4) 第 (2) 款 (B) 项所述的声明：
  - (a) 可在该日之前、当日或之后作出；和
  - (b) 不是一项立法文书。

### 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 (5) 尽管有本法的其他规定，本条仍有效。
- (6) 《1901 年法案解释法》第 36 (2) 条不适用于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法案。

### 规定行为的例外

- (7) 本条不适用于订明的作为。

注意： 1901 年《法案解释法》第 36 (2) 条与规定的法案有关。

## 224 延长时间

- (1) 如果由于以下人员的错误或疏忽，本法案要求在一定时间内完成的相关行为没有或不能在该时间内完成，则登记员必须延长该行为的时间：
  - (a) 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或
  - (b) 雇员；或
  - (c) 为商标局的利益而提供或拟提供服务的人。
- (2) 如果，因为：
  - (a) 有关人员或其代理人的错误或遗漏；或
  - (b) 有关人员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法要求在一定时间内完成的相关行为未在或不能在该时间内完成，登记员可根据有关人员根据条例提出的申请，延长完成该行为的时间。
- (3) 如果：

## Section 225 个公约国家

---

- (a) 本法要求某人在一定时间内作出的相关行为，在该时间  
内未作出或不能作出；和
  - (b) 在该人按照《条例》提出申请时，书记官长认为存在特  
殊情况，有理由延长这一时间；  
处长可延长作出该作为的时间。
- (3A) 如果注册官撤销了商标注册，他或她可以延长本法要求在一定  
时间内完成的与商标注册申请有关的相关行为的时间。
- (4) 允许作出相关行为的时间可以延长，无论是在该时间到期之前  
还是之后。
- (5) 如有人根据第 (2) 或 (3) 款提出申请，要求将时限延展超过  
3 个月，处长必须将该申请在官方刊物上公告。  
注意： 月份见第 6 节。
- (6) 任何人可按规定反对批准该项申请。
- (7) 可向行政上诉法庭提出申请，要求审查书记官长关于不延长实  
施相关行为的时间的决定。
- (8) 在本节中：

**相关行为是指：**

- (a) 就商标作出的任何作为（订明作为除外）；或
- (b) 提交任何文件（规定文件除外）；或
- (c) 任何法律程序（法院法律程序除外）。

## 225 个公约国家

- (2) 如果：
- (a) 该等规例宣布，根据两个或多于两个公约国之间存在的  
条约的条款，在其中一个公约国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  
等同于在另一个公约国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和
  - (b) 商标注册申请是在其中一个该等公约国提出的；  
那么，就本法而言，商标注册申请被视为也已在另一公约国或  
其他各公约国（视情况而定）提出。
- (3) 如果：
-

## Section 226 官方公报等的出版

---

- (a) 规例宣布，根据公约国的法律，在另一国家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等同于在公约国提出的申请；和
- (b) 商标注册申请是在该另一国家提出的；  
然后，就本法而言，商标注册申请也被视为已在公约国提出。

### 226 官方公报等的出版

- (1) 注册官必须根据注册官的决定定期（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商标官方期刊：
  - (a) 本法要求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的事项；和
  - (b) 处长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事宜。
- (3) 处长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拟备、发表（以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和出售与商标有关的文件。

### 226A 对保存在商标办公室的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要求

- (1) 根据《条例》，书记官长可以：
  - (a) 要求已提交或将提交的关于商标的文件中的指明信息以保密方式保存在商标办公室；和
  - (b) 使该要求受特定条件和/或限制的约束；和
  - (c) 更改或撤销该等要求、条件或限制。
- (2) 该等规例可就作出、更改或撤销根据本条作出的规定或就该等规定施加的条件或限制所须依循的程序，作出规定。
- (3) 如根据本条作出的规定是以书面作出的，则该规定并非立法文书。

### 226B 某些诉讼程序不会说谎

登记员、副登记员或雇员不得因合理和善意地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法要求或允许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而被提起刑事或民事诉讼或程序。

注意： 对于员工，请参见第 6 节。

## Section 227 关于审查行政上诉法庭的决定的通知

---

### 227 关于审查行政上诉法庭的决定的通知

- (1) 如果根据本法的规定，可以向行政上诉法庭提出申请，要求审查某人的决定：
  - (a) 该人必须向受该决定影响的任何人发出关于该决定的书面通知；和
  - (b) 通知必须包括一项声明，即根据 1975 年《行政上诉法庭法》，可向行政上诉法庭提出申请，要求由其利益受该决定影响的人或其代表对通知所涉及的决定进行审查。
- (2) 就任何决定而言，不遵守第（1）款并不影响该决定的有效性。
- (3) 在本节中：

判决的含义与 1975 年《行政上诉法庭法》中的含义相同。

### 228 出口贸易商标的使用

- (1) 如果：
  - (a) 商标在澳大利亚申请：
    - (i) 拟从澳大利亚出口的货物（出口货物）；或
    - (ii) 关于从澳大利亚出口的服务（出口服务）；或
  - (b) 在澳大利亚出口货物或出口服务的任何其他行为，如果与在澳大利亚贸易过程中处理或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关，将构成在澳大利亚使用商标；  
就本法而言，商标或其他法案的应用构成与出口商品或出口服务有关的商标使用。  
注意： 关于适用于货物或与货物有关以及适用于服务，见第 9 条。
- (2) 第（1）款适用于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作出的作为，一如其适用于在该日或之后作出的作为，但并不影响：
  - (a) 判决在那天之前作出的法院判决；或
  - (b) 对此类决定的上诉的裁定。

### 228A 商标注册律师

- (1) 商标代理人登记册应由指定经理保存。
-

## Section 228A 商标注册律师

---

注意： 有关指定经理的信息， 请参阅第 6 节。

- (2) 商标注册纪录册或受权人的注册纪录册可全部或部分使用电脑备存。
- (3) 如果商标代理人登记簿全部或部分使用计算机保存，则本法案中对商标代理人登记簿中条目的引用应理解为包括对使用计算机保存的细节记录的引用，并构成商标律师登记簿或商标律师登记簿的一部分。

### 个人登记

- (4) 指定经理必须将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注册为商标代理人：
  - (a) 持有规例所指明或按照规例所确定的资格；和
  - (b) 具有良好的声誉、正直和品格；和
  - (c) 在过去 5 年内没有被判犯有规定的罪行；和
  - (d) 没有因规定的罪行而被判处监禁；和
  - (e) 符合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注册包括在商标律师登记册中输入个人的姓名。

- (5) 为施行第 (4) (a) 款而订立的规例所指明或按照该等规例而确定的资格，可包括通过专业标准委员会所举办的考试。本款不限制第 (4) (a) 款。

注意： 专业标准委员会见第 6 节。

- (6) 第 (4) (C) 和 (d) 款并不限制第 (4) (B) 款。

### 公司注册

- (6A) 指定经理必须注册为以下公司的商标代理人：

- (a) 至少有一名商标律师主任；和
- (b) 已以经批准的格式向指定经理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担任商标代理人；和
- (c) 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如有）。

注册包括将公司的名称记入商标律师登记册。

注意： 关于公司和商标律师主任， 见第 6 节。

- (6B) 注册为商标代理人的公司是注册商标代理人。

## Section 228B 撤销商标注册律师

---

(6C) 公司的商标律师总监是指具有以下两种身份的个人：

- (a) 注册商标律师；和
- (b) 有效任命的公司董事。

(7) 一个人可以向行政上诉法庭申请审查指定经理不将该人注册为商标律师的决定。

(8) 本节中提及的定罪包括根据《1914 年犯罪法》第 19B 条或州或地区法律的相应规定就该罪行作出的命令。

### 228B 撤销商标注册律师

注册为商标代理人的人的姓名，可按订明的方式和基于订明的理由，从商标代理人注册纪录册中删除。

### 229 商标代理人和专利代理人的特权

(1) 为注册商标律师向客户提供知识产权建议的主要目的而进行的通信，与为律师向客户提供法律建议的主要目的而进行的通信享有相同的特权。

(1A) 为注册商标律师向客户提供知识产权建议的主要目的而制作的记录或文件，与为律师向客户提供法律建议的主要目的而制作的记录或文件，享有相同方式和相同程度的特权。

(1B) 第 (1) 款或第 (1A) 款中提及的注册商标律师包括根据另一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授权从事商标工作的个人，在该范围内，该个人被授权提供所提供的知识产权建议。

(2) 规例可规定，注册商标律师或专利律师在与商标有关的事宜中，就客户的文件及财产而言，享有与律师就客户的文件及财产而言相同的留置权。

(3) 知识产权建议是指与以下方面有关的建议：

- (a) 专利；或
- (b) 商标；或
- (c) 设计；或
- (d) 植物育种家的权利；或
- (e) 任何相关事宜。

### Section 229a 指定的管理者可以向 ASIC 披露信息

---

(4) 本节中的任何规定均未授权注册商标律师准备从法院发出或在法院备案的文件，或在法院处理业务或进行诉讼。

### 229a 指定的管理者可以向 ASIC 披露信息

指定经理可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披露以下信息（包括 1988 年《隐私法》规定的个人信息）：

- (a) 与委员会的职能有关；和
- (b) 指定经理因履行与法人商标代理人有关的职能和职责或行使与法人商标代理人有关的权力而获得的。

### 230 假冒行为

(1) 除第 (2) 款规定外，本法不影响与假冒有关的法律。

(2) 在因被告人使用注册商标而引起的假冒商标诉讼中：

- (a) 他或她是其注册所有人或授权用户；和
- (b) 与原告的商标实质相同或欺骗性相似；

如被告人使法院信纳以下事项，则不得判被告人须支付损害赔偿：

- (c) 在被告开始使用商标时，他或她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手段发现原告的商标正在使用；和
- (d) 当被告意识到原告商标的存在和性质时，他或她立即停止使用与原告使用的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商标。

注 1： 有关授权用户，请参见第 8 节。

注 2： **关于欺骗性相似，见第 10 节。**

### 231 条例

(1) 州长- 总干事可制定条例：

- (a) 规定本法要求或允许规定的事项；或
- (b) 规定为执行或实施本法所必需或便于规定的事项；或
- (c) 订明为处理与商标办事处或附属办事处有关的事务而有需要或方便订明的事宜- 商标局办公室。

(2)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情况下，法规可以：

Section 231 条例

- (a) 就针对处长根据规例作出的决定而提出的上诉，订定条文；和
  - (b) 要求个人作出法定声明，以支持根据本法提出的任何申请、通知或请求；和
    - 注意：文件见第 6 节。
  - (c) 规定代表因未成年或身体或精神残疾而无法作出声明或实施行为的人，根据本法作出声明或实施行为；和
  - (d) 规定在特定情况下退还根据本法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费用；和
  - (e) 就减免或豁免指明类别的人缴付全部或部分费用，订定条文；和
  - (f) 就支付给证人或出席在司法常务官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的人的开支及津贴，订定条文；和
  - (g) 授权注册官：
    - (i) 在指明情况下，规定根据第 9 部申请将商标从注册纪录册删去的人，须就法律程序所引致的任何讼费提供保证；和
    - (ii) 如果不提供担保，则不继续进行申请；和
    - (iii) 向申请人退还作为保证金而未用于结算判给申请人的费用的任何款项；和
  - (h) 规定在商标注册终止后至少 25 年内销毁与商标有关的文件；和
- (公顷) 就注册商标、律师的专业操守及该专业的执业的管制订定条文，并为该目的，就以下全部或任何事项及就以下全部或任何事项订定条文：
- (i) 对注册商标律师的专业行为提出投诉并听取指控；
  - (一) 参照专业标准委员会不时订立的执业标准，评估注册商标代理人的专业操守；
  - (ii) 对注册商标代理人施加处罚（包括发出谴责和暂停或取消注册）；
  - (iii) 传召证人；
  - (iv) 要求有关人士在宣誓后作证（不论以口头或其他方式）；
  - (v) 为作证的人监誓（不论以口头或其他方式）；
  - (vi) 要求有关人士出示文件或物品；和

## Section 231A 条例可对 2011 年《烟草平装法案》作出规定

---

- (i) 规定对违反条例的行为的处罚不超过 10 个罚款单位的罚款；和
- (j) 因已废除法案的废除和本法案的颁布，做出必要或方便的过渡性或相应规定；和
- (k) 规定根据已废除的法案制定的条例继续有效（经任何规定的修改），以实现本法的特定目的。

注意： 根据第 231A 条，还可以制定与 2011 年《烟草平装法案》有关的法规。

- (3)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情况下，《条例》可规定与第 52 条和第 92 条下的反对意见有关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 (a) 关于提交和送达与异议有关的文件的规则；
  - (b) 关于修改异议文件的规则；
  - (c) 处长可驳回反对的情况；
  - (d) 规定由行政上诉法庭审查书记官长根据《条例》作出的决定。

## 231A 条例可对 2011 年《烟草平装法案》作出规定

- (1) 条例可就 2011 年《烟草平装法案》的实施效果以及根据该法案制定的任何条例作出规定：
  - (a) 本法的一项规定；或
  - (b) 根据本法制定的条例，包括：
    - (i) 适用本法规定的条例；或
    - (ii) 以修改后的形式适用本法规定的条例。

注意： 2011 年《烟草平装法案》第 28 条还规定了该法案的实施对该法案的某些规定和根据该法案制定的条例的影响。

- (2) 在不限制第 (1) 小节的情况下，为该小节制定的法规可澄清或说明《2011 年烟草平装法案》以及根据该法案制定的任何法规对本法案的规定或根据本法案制定的法规的影响，包括采取或认定：
    - (a) 发生（或不发生）的事情；或
    - (b) 成为（或不成为）事实的事物；或
    - (c) 有（或没有）特殊效果的东西。
  - (3) 为施行第 (1) 款而订立的规例：
-

Section 231A 条例可对 2011 年《烟草平装法案》作出规定

- (a) 可能与本法不一致；和
- (b) 在任何不一致的范围内，以本法（包括根据本法制定的任何其他条例或其他文书）为准。

Section 232 废除

---

**第 22 部分——废除和过渡**

**第 1 部分——废除**

**232 废除**

《1955 年商标法》现予废除。

## Section 233.根据本法自动登记

---

### 第 2 部分——根据已废除法案注册的商标

#### 233.根据本法自动登记

- (1) 就本法而言，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旧注册簿的 A 部分或 B 部分或 A 部分和 B 部分注册的所有商标均为注册商标。

注意： 有关旧注册纪录册及注册商标，请参阅第 6 条。

- (2) 就本法而言，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旧注册簿 C 部分注册为证明商标的所有商标均为注册证明商标。

- (3) 所有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旧注册簿 D 部分注册为防御商标的商标，就本法而言，均注册为防御商标。

#### 234 注册 7 年后终结

- (1) 本节适用于：

(a) 注册商标：

- (i) 在紧接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在旧注册纪录册 A 部分注册；和

- (ii) 在该日或该日之后的任何时间均未停止注册；和

(b) 注册商标：

- (i) 其在旧登记册 A 部分登记的申请已根据被废除的法令被接受，但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仍在待决；和

- (ii) 在该日或该日之后的任何时间均未停止登记。

注 1： 有关注册商标及旧注册纪录册，见第 6 条。

注 2： 待定见第 11 (2) 款。

- (2)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第 (1) (a) 段所述商标在已废除法令下的原始注册；或

- (b) 第 (1) (B) 段所述商标在本法下的原始注册；

自商标注册之日起 7 年后，在所有方面均视为有效，除非证明：

- (c) 原始注册是通过欺诈获得的；或

- (d) 该商标的注册将违反被废除的法案第 28 条；或

## Section 235 注册期限

---

(e) 在法律程序展开时，该商标并无将注册拥有的货品或服务（该商标是就其而使用的），与其他人的货品或服务区别开来。

注 1: [注册日期见第 6 节](#)。

注 2: 被废除的法案第 28 条规定如下：

“28. 一个标记：

- (a) 其使用相当可能会使人受骗或导致混淆；
- (b) 其使用将违反法律；
- (c) 包括或含有诽谤性物质；或
- (d) 否则无权在法院得到保护；

不得注册为商标。

## 235 注册期限

现有注册商标的注册期满之日，为该注册商标在被废除的法案未被废除的情况下本应到期之日。

注意： [现有注册商标见第 6 节](#)。

## 更新

- (1) 第 7 部第 2 分部就现有注册标记的注册续期而适用。
- (2) 如果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注册官已（根据已废除法令第 69 条）将商标注册续期 14 年，而该商标注册将于该日或该日之后到期：
  - (a) 就本法案而言，该更新不具有任何效力；和
  - (b) 处长必须将该商标的注册续期 10 年，自该注册如没有续期则会届满之日起计。

## 237 注册详情于 1996 年 1 月 1 日前 12 个月内届满时重新列入注册纪录册及将注册续期

- (1) 如果根据已废除的法令进行的商标注册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 12 个月内到期，则本条适用。
- (2) 注册服务商必须：
  - (a) 在注册簿中记入一项内容，即根据已废除的法令从旧注册簿中删除的商标的所有细节（因为该商标未被续展）都恢复到注册簿中；和

## Section 238 免责声明

(b) 将该等详情记入登记册内。

注意： 有关旧寄存器，请参见第 6 节。

(3) 如果自注册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本法提出商标注册续展申请，则注册官必须将商标注册续展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的期限，加上商标根据已废除的法案未注册的期限，等于 10 年。

(4) 如商标的注册没有根据第 (3) 款续期，则处长必须在注册届满之日起计 12 个月后将该商标从注册纪录册删去。

## 238 免责声明

如果根据第 207 (2) (a) 段在注册簿中输入的关于现有注册商标的细节包括商标注册所有人（根据已废除的法案第 32 条）就商标特定部分的专有权所作的免责声明的细节，则该免责声明具有效力，如同其是根据本法第 74 条所作的免责声明。

注意： 现有注册商标见第 6 节。

## 239 规管在旧注册纪录册 C 部注册的证明商标的使用的规则

在紧接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管限当时在旧注册纪录册 C 部注册为证明商标的商标的使用的任何规则：

- (a) 在该日或该日之后适用于证明商标的使用，如同它们是根据本法制定的规则一样；和
- (b) 可根据第 178 条予以更改。

注意： 有关旧寄存器，请参见第 6 节。

## 239A 链接商标

(1) 第 (2) 款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同一商标在 1996 年 1 月 1 日前已就不同类别的货品或服务注册；和
- (b) 所有的商标申请都是在同一天向商标局提交的（或根据已废除的法案被视为已提交的）；和
- (c) 就本法而言，商标是具有相同注册所有人的注册商标。

注意： 有关注册拥有人及注册商标，请参阅第 6 条。

### Section 239A 链接商标

---

- (2) 注册所有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官提出申请，要求根据本法处理这些商标或申请中确定的多个商标，就如同它们是与商标或确定的商标所注册的商品或服务有关的一个注册商标。
- (3) 如有申请根据第 (2) 款提出，处长必须将该等商标或该等被识别的商标，犹如该等商标或该等被识别的商标是单一商标一样处理。
- (4) 单一商标的注册日期被视为第 (1) (B) 款所述申请根据已废除法案向商标局提交或被视为已提交（视情况而定）的日期。

## Section 240 申请、通知等——概述

---

### 第 3 节——废除已废除法案前的未决事项

#### 240 申请、通知等——概述

(1) 除本分部另有规定外, 以下申请、通知或请求:

- (a) 根据已废除的法令向注册官提交; 和
  - (b) 在紧接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待决;
- 将根据本法处理。

注意: 待定见第 11 (2) 款。

(2) 该申请、通知或请求被视为已根据本法提出。

注意: 文件见第 6 节。

#### 241 商标注册申请

(1) 如在紧接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有商标在旧注册纪录册的 A 或 B 部注册的申请待决, 则本条适用。

注 1: 有关旧寄存器, 请参见第 6 节。

注 2: 待定见第 11 (2) 款。

(2) 如果申请是根据已废除的法令受理的, 而且受理是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生效的, 则适用下列规定:

- (a) 根据第 (4) 款的规定, 已废除的法案 (第 45 (1) (B) 款除外) 继续适用于该申请;

(b) 如果在根据已废除的法案处理申请后, 根据该法案第 53 条的规定, 要求注册官在旧注册簿中注册该商标, 则注册官应根据本法第 7 部分的规定注册该商标。

注意: 被废除的法案第 45 (1) 分节规定如下:

“45. (1) 即使申请人并不使用或不拟使用某商标, 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仍可获接纳, 而该商标亦可获注册:

- (a) ...
- (b) 如将任何人注册为该商标的注册使用人的申请已提出, 而处长信纳所有人有意让该人就该等货品或服务使用该商标, 并信纳该人会在该商标注册后立即注册为该商标的注册使用人。

(3) 如果在紧接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申请未被接受, 则适用下列规定:

---

## Section 242 关于待决申请的分开申请

---

- (a) 根据本条第 240 (2)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应按照本法处理申请；
- (b) 如果：
- (i) 没有人反对登记；或
  - (ii) 有人反对该项注册，但处长的决定或（如属针对处长的决定而提出的上诉）就上诉作出的决定是该商标应予注册；
- 第 7 部适用于商标的注册。
- (4) 如果在根据第 (2) (A) 段的规定处理已废除法案下的申请时，登记员根据该法案第 44 (3) 条撤回对申请的接受，则以下规定适用：
- (a) 根据本条第 240 (2)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该申请应按照本法的规定处理，如同该申请的受理已根据第 38 (1) 款被撤销；
- (b) 如果：
- (i) 没有人反对登记；或
  - (ii) 有人反对该项注册，但处长的决定或（如属针对处长的决定而提出的上诉）就上诉作出的决定是该商标应予注册；
- 第 7 部适用于商标的注册。
- (5) 申请的提交日期为：
- (a) 如果第 (B) 款不适用——根据已废除的法案向商标局提交申请之日；或
- (b) 如果已废除的法案第 43 条适用于该申请，且注册官已作出适当指示——根据已废除的法案向商标局提交申请的日期。

## 242 关于待决申请的分开申请

- (1) 如在紧接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某商标在旧注册纪录册的注册申请（“初始申请”）待决而未获接纳，则本条适用。

注 1：有关旧寄存器，请参见第 6 节。

注 2：待定见第 11 (2) 款。

- (2) 如果：
-

### Section 243. 在同一天提交超过一份相同商标的注册申请

- (a) 在 1996 年 1 月 1 日后 6 个月内的任何时间，原申请仍在审理中；和  
(b) 商标的一部分可单独注册为商标；  
则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可提出申请（分开申请），要求将该部分就初始申请中指明的任何或所有货品或服务注册为商标。

注意： 待定见第 11（1）款。

(3) 如果初次申请：

- (a) 根据已废除的法案进行了修订，以排除修订前申请中规定的一些商品和/或服务；和  
(b) 在 1996 年 1 月 1 日后一个月内的任何时间仍然待决；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可就从初始申请中排除的任何或所有商品和/或服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分开申请）。

注意： 待定见第 11（1）款。

(4) 如果初始申请根据第 4 部分被接受，则在官方公报上公布接受后，不得提出分案申请。

### 243. 在同一天提交超过一份相同商标的注册申请

(1) 如果：

- (a) 在 1996 年 1 月 1 日前，任何人提出多项申请，每项均寻求将同一商标就不同类别的货品或服务注册；和  
(b) 所有申请都是在同一天向商标局提出的，或根据已废除的法案被认为是在同一天提出的；

在本节中，这些应用程序称为链接应用程序。

(2) 如在紧接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有多项相连的商标注册申请待决而未获接纳，则本条适用。

注意： 待定见第 11（2）款。

(3) 如果在 199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任何时间，有链接申请待决，申请人可根据第（4）款的规定，向注册官申请根据本法处理部分或所有这些申请，如同这些申请中规定的商品和服务的商标注册申请一样。

注意： 待定见第 11（1）款。

## Section 244 已在公约国家寻求注册商标的注册申请

---

(4) 如果:

(a) 根据第 4 部, 其中一项相连申请已获接纳; 和

(b) 接受已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该申请不得包括在根据第 (3) 款向处长提出的申请内。

(5) 如根据第 (3) 款提出申请, 处长必须处理该等相连的申请, 犹如它们是在 1996 年 1 月 1 日提出的单一项商标注册申请一样。

(6) 根据第 (5) 款被视为已提出的单一申请的提交日期是根据已废除的法案向商标局提交或被视为已提交 (视情况而定) 相关申请的日期。

## 244 已在公约国家寻求注册商标的注册申请

(1) 本节适用于以下情况:

(a) 根据已废除的法案第 109 条, 在一个或多个公约国寻求注册的商标在澳大利亚注册的申请; 和

(b) 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 申请仍在审理中。

注 1: 待定见第 11 (2) 款。

注 2: 关于公约国家, 见第 225 节。

(2) 如果:

(a) 就已废除的法令而言, 处长已获通知已在该公约国或该等公约国提出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和

(b) 该商标已根据本法注册;

第 72 (2) 款就该注册而适用, 犹如有人根据第 29 条就该商标的注册声称有优先权利一样。

(3) 如就已废除的法令而言, 处长并未获通知已在该公约国或该等公约国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则申请人必须在 1996 年 1 月 1 日后的 6 个月内 (但须受第 (5) 款的规限), 按照第 29 条声称享有该商标注册的优先权利, 以自该申请或该等申请中最早的一项在公约国提出的日期起获得注册。

(4) 如果:

(a) 申请人根据第 (3) 款声称商标注册的优先权利; 和

## Section 245 将标记在旧注册纪录册 C 部注册的申请

---

- (b) 该商标已根据本法注册；  
第 72 (2) 款适用于注册。
- (5) 如果申请根据第 4 部分被接受，则在官方公报上公布接受后，申请人不得根据第 29 条要求优先权。

### 245 将标记在旧注册纪录册 C 部注册的申请

- (1) 除第 16 部另有规定外，第 241 条适用于将任何标记在旧注册纪录册 C 部注册为证明商标的申请，犹如在第 (1) 款中提述旧注册纪录册的 A 部或 B 部，即提述该注册纪录册的 C 部一样。
- (2) 除第 16 部另有规定外，第 242 至 244 条适用于将任何标记在旧注册纪录册 C 部注册为证明商标的申请。
- 注意： 有关旧寄存器，请参见第 6 节。

### 246 将标记在旧注册纪录册 D 部注册的申请

- (1) 除第 17 部另有规定外，第 241 条适用于将任何标记在旧注册纪录册 D 部注册为防御商标的申请，犹如第 (1) 款对旧注册纪录册 A 部或 B 部的提述是对该注册纪录册 D 部的提述一样。
- (2) 除第 17 部另有规定外，第 242 至 244 条适用于将标记在旧注册纪录册 D 部注册为防御商标的申请。

### 247 申请的修改——商品或服务的说明

- (1) 本节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在紧接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商标在旧注册纪录册 A、B、C 或 D 部分的注册申请（根据已废除法令第 39 条提出的申请除外）待决且未获接纳；和
- (b) 该申请以前曾被修改过；和
- (c) 经修订的申请并不涉及修订前申请中规定的商品或服务。

注 1： 有关旧寄存器，请参见第 6 节。

注 2： 待定见第 11 (2) 款。

### Section 248. 在 1996 年 1 月 1 日前失效的商标注册申请的重新生效

---

- (2) 申请人可在 1996 年 1 月 1 日后的 6 个月内，向注册官申请再次修改申请，以使其与根据已废除法案修改前的申请中规定的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务有关，如果：
- (a) 根据该法，该申请仍在审理中；和
    - (i) 它没有被接受；或
    - (ii) 如果已被接受，则该接受未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和
  - (b) 如果该法案仍然有效，被废除的法案第 43 (3) 条将适用于原申请中所包含的商品或服务的商标注册的进一步申请。

注意： 待定见第 11 (1) 款。

- (3) 如根据第 (2) 款修订申请，则该申请亦必须（如有需要）作出修订，以符合第 4 部的规定。

### 248. 在 1996 年 1 月 1 日前失效的商标注册申请的重新生效

- (1) 如果：
- (a) 根据已废除的法案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已失效（根据该法案第 48 (1) 条）；和
  - (b) 在下列情况下，该申请在紧接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是待决的：
    - (i) 已根据已废除的法令向登记员提出申请，要求延长接受登记申请的时间；和
    - (ii) 书记官长根据该法允许延长这一时间；

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处长申请声明该项申请已恢复生效。

注意： 待定见第 11 (2) 款。

- (2) 如果他或她认为在案件的所有情况下，批准申请是公平合理的，则必须批准申请。
- (3) 如处长宣布该项申请恢复生效，则该项申请须犹如其为在紧接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待决的申请一样处理。

注 1： 待定见第 11 (2) 款。

注 2： 第 240 至 247 条就紧接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待决的商标注册申请作出规定。

## Section 249 转让等的登记申请

---

### 249 转让等的登记申请

如果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现有注册商标的转让或传播在旧注册簿中的注册申请处于待决状态，则本法适用于该申请，如同：

- (a) 该申请是根据第 109 条提出的，要求将转让或传转的纪录入登记册；和
- (b) 该申请于 1996 年 1 月 1 日提出。

注意： 有关旧注册纪录册、现有注册商标及档案，请参阅第 6 节。

### 250 登记册的更正

如果根据已废除的法令第 22 条（更正登记册）向法院提出的申请所引起的诉讼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待决，则该事项应根据已废除的法令作出决定，如同旧登记册将被更正一样，但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只能与更正登记册有关。

注意： 有关旧寄存器，请参见第 6 节。

### 251 从注册纪录册删去商标诉讼- 使用

如根据第 23 条向处长或法院提出的申请所引致的法律程序- 商标的使用）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待决，则被废除的法案继续适用：

- (a) 就该等法律程序而言；和
- (b) 就任何来自处长或法院根据该条作出的命令或指示的上诉而言；

如同第 23 (1) 款中对登记册的提及是对本法所指的登记册的提及。

注意： 待定见第 11 (2) 款。

### 252 侵犯商标等的诉讼

被废除的法案第 62 条至第 67 条和第 78 条继续适用于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待决的商标侵权诉讼。

### 253 根据已废除的法案，根据本法案提起的商标侵权诉讼。

如果：

---

## Section 254. 不构成对已有注册商标侵权的行为

---

- (a)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从事侵犯根据已废除的法案注册的商标的行为的人；和
- (b) 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与该侵权行为有关的诉讼并未待决；和
- (c) 就本法而言，该商标是现有的注册商标；

然后，根据限制提起诉讼的时间的任何法律，可根据本法对该商标侵权提起诉讼。但是，根据本法，任何人无权获得根据被废除的法案无权获得的任何禁令或其他救济。

注意： 现有注册商标见第 6 节。

## 254. 不构成对已有注册商标侵权的行为

- (1) 本节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某人从事的行为不构成侵犯根据已废除的法案注册的商标；和
- (b) 就本法而言，该商标是现有的注册商标；和
- (c) 该人在该日或之后持续从事该行为，并且正在从事该行为；和
- (d) 根据本法，该行为是对现有注册商标的侵犯。

- (2) 尽管有第 120 条的规定，但该人从事该行为并不侵犯现有注册商标。

注意： 现有注册商标见第 6 节。

## 254A 不构成商标侵权的行为——根据已废除法案的未决申请

- (1) 本节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已废除的法案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仍在审理中；和
- (b) 在紧接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某人正在从事的行为，如果该商标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已废除的法案注册，则不会构成对该商标的侵犯；和
- (c) 该人在该日或之后持续从事该行为，并且正在从事该行为；和
- (d) 该商标成为本法规定的注册商标；和
- (e) 根据本法，该行为是对注册商标的侵犯。

## Section 254B B 部分抗辩——侵犯现有注册商标

(2) 尽管有第 120 条的规定，该人从事该行为并不侵犯注册商标。

### 254B B 部分抗辩——侵犯现有注册商标

(1) 本节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某人从事的行为构成侵犯根据已废除的法案注册的商标；和
- (b) 就本法而言，该商标是现有的注册商标；和
- (c) 该标记是在 1996 年 1 月 1 日前在旧注册纪录册 B 部注册的；和
- (d) 该人在该日或之后持续从事该行为，并且正在从事该行为；和
- (e) 根据本法，该行为是对现有注册商标的侵犯。

(2) 在侵犯现有注册商标（不是由于第 121 条所指的行为而发生的侵犯）的诉讼中，如该人向法院证明并使法院信纳该商标的使用不可能：

- (a) 欺骗或引起混乱；或
- (b) 被视为表明在贸易过程中，该商标所注册的商品和/或服务与作为注册所有人或授权使用人有权使用该商标的人之间的联系。

注意： 现有注册商标见第 6 节。

### 254C B 部分抗辩——商标侵权（根据已废除法案提出的未决申请）

(1) 本节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在紧接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有一项将商标在旧注册纪录册 B 部注册的申请待决；和
- (b) 在紧接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某人正在从事的行为，假使该标记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在旧注册纪录册 B 部注册，便会构成对该标记的侵犯；和
- (c) 该人在该日或之后持续从事该行为，并且正在从事该行为；和
- (d) 该商标成为本法规定的注册商标；和
- (e) 根据本法，该行为是对注册商标的侵犯。

## Section 255.本法的适用——总则

---

- (2) 在侵犯注册商标（并非因第 121 条所提述的作为而发生的侵犯）的诉讼中，如该人确立而令法院信纳该标记的使用相当不可能会：
- (a) 欺骗或引起混乱；或
  - (b) 被视为表明在贸易过程中，该商标所注册的商品和/或服务与作为注册所有人或授权使用人有权使用该商标的人之间的联系。

注意： 现有注册商标见第 6 节。

## 255.本法的适用——总则

- (1) 如果：
- (a) 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为已废除法令的目的有效提起的诉讼或程序仍在审理中；和
  - (b) 如果本法案在诉讼或程序开始时已经生效，则该诉讼或程序可以根据本法案提起；
- 那么，除本分部或《条例》另有规定外，本法适用于该诉讼或程序，如同该诉讼或程序是根据本法相关规定于 1996 年 1 月 1 日有效提起的诉讼或程序。
- (2) 为诉讼或程序的目的，根据已废除的法案所做的任何事情均被视为已完成：
- (a) 1996 年 1 月 1 日；和
  - (b) 根据本法案。

## 256 项费用

对于根据已废除的法案实施的行为，以及根据本部分被视为根据本法案实施的行为，根据本法案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 Section 257.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

### 第 4 部分——概述

#### 257.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在紧接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担任商标注册处处长及商标注册处副处长职位的人，在该日及之后继续担任商标注册处处长及商标注册处副处长职位。

#### 258 注册服务商根据已废除法案第 74 条收到的机密信息

如果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已废除的法案第 74 (7) 条的规定，注册官必须确保为申请将某人注册为商标注册使用人而提供的任何文件、信息或证据不会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则注册官必须继续确保该文件、信息或证据不会披露，但规定法院的命令除外。

注意： 关于规定的法院，见第 190 条。

#### 根据已废除的法案保存的 259 份文件

书记官长应继续根据本法保存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由书记官长根据已废除的法令保存的所有文件。

#### 260 送达地址

(1) 如果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已废除法案第 132 (1) 或 (2) 条的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或注册异议人的送达地址（现有地址）是在澳大利亚的地址，就本法而言，该地址仍为申请人或异议人的送达地址，直至申请人或异议人根据第 215 条向登记员通知另一地址。

注意： 关于申请人和异议人，见第 6 节。

(2) 如果商标注册申请人或注册异议人的现有地址不是澳大利亚的地址，则申请人或异议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官提供澳大利亚的地址作为其送达地址。

(3) 如果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现有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根据已废除法案第 70 (1) 条的规定在澳大利亚拥有代理人，则该代

## Section 261 向海关首席执行官发出的反对货物进口的通知

---

理人的地址为本法案规定的商标注册所有人的送达地址，直至注册所有人根据第 215 条向注册官通知另一地址。

注意： 现有注册商标见第 6 节。

(4) 如果：

- (a) 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现有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在澳大利亚没有被废除法案第 70 (1) 条规定的代理人；和
- (b) 当时作为所有人的地址记入旧登记册的地址是在澳大利亚的地址；

就本法而言，该地址是商标注册所有人的送达地址，直至注册所有人根据第 215 条向注册官通知另一地址。

注意： 关于现有注册商标和旧注册，见第 6 节。

(5) 如果：

- (a) 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现有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在澳大利亚没有被废除法案第 70 (1) 条规定的代理人；和
- (b) 当时作为所有人的地址记入旧登记册的地址不是在澳大利亚的地址；

该地址不得用作商标注册所有人的送达地址，注册所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官提供一个在澳大利亚的地址作为其送达地址。

注意： 关于现有注册商标和旧注册，见第 6 节。

## 261 向海关首席执行官发出的反对货物进口的通知

(1) 如果根据已废除法案第 103 (3) (B) 款发出的反对进口侵犯注册商标的货物的通知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未被撤销，则根据第 (2) 款的规定，该通知就本法第 13 部分而言继续有效，如同其是根据本法第 132 条发出的通知。

(2) 通知在以下情况下失效：

- (a) 如果根据第 132 条向海关首席执行官发出通知，反对进口任何侵犯商标的货物；或
- (b) 在 1996 年 1 月 1 日起计 3 个月结束时；  
以先发生者为准。

错误！未定义样式。

---

## 尾注

### 尾注 1—立法历史

本尾注详细介绍了该法案的立法历史 *1995 年商标法*。

行动	编号和年份	同意日期	毕业典礼日期	适用范围、保留条文及过渡性条文
1995 年商标法	119, 1995	1995 年 10 月 17 日	第 1 部分 (SS.1 – 5) : 御准 其余: 1996 年 1 月 1 日	
1997 年工业、科学和旅游立法修正案	91, 1997	1997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1 (第 25-41 项) : 1996 年 1 月 1 日 (a)	—
1998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100, 1998	1998 年 7 月 27 日	附表 2 (第 33-46 项) : 1999 年 1 月 27 日 (B)	—
1999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边境拦截) 法案	144, 1999	1999 年 11 月 3 日	1999 年 11 月 3 日	s. 4
1999 年《公共就业 (相应和过渡性) 修正法》	146, 1999	1999 年 11 月 11 日	附表 1 (第 940-943 项) : 1999 年 12 月 5 日 (见 1999 年公报, S584) (C)	—
2000 年商标修正案 (马德里议定书) 法案	117, 2000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1 年 7 月 11 日 (见 2001 年公报, GN24)	—
2001 年《商标和其他立法修正案》	99, 2001	2001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1 (第 1-46 项) : 2001 年 9 月 19 日 (d) 附表 1 (第 47 项) : (d)	斯赫。1 (项目 4、5、12、15、23、32、33)
2001 年《工业、科学和资源立法修正案 (适用刑法) 法》	140, 2001	2001 年 10 月 1 日	2001 年 10 月 2 日	s. 4

## 尾注

错误！未定义样式。

行动	编号和年份	同意日期	毕业典礼日期	适用范围、保留条文及过渡性条文
2002 年《犯罪所得（相应修正和过渡条款）法》	86, 2002	2002 年 10 月 11 日	党卫军 1 - 3: 御准 其余: 2003 年 1 月 1 日 (见 S.第 2 (1) 条和 公报, 2002 年第 GN44)	—
2003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48, 2003	2003 年 6 月 26 日	附表 1 (项目 3-5) 和 附表 2 (项目 6、7) : 2003 年 7 月 24 日	—
2006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106, 2006	2006 年 9 月 27 日	附表 1、2、3 (第 8-16 项)、附表 4 和附表 12 (第 8 项) : 2007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3 (第 1-7 项)、附件 11 (第 3、4 项) 和附件 13: 2006 年 9 月 28 日 附表 16 (第 2 项) : (e) 附表 16 (项目 3) : 1999 年 12 月 5 日 (见 S.2(1))	斯赫。1 (项目 2, 9), Sch.2 (项目 2), Sch.3 (第 2、5、9、11、14、16 项), 4 (第 2、4 项), Sch.11 (第 4 项) 和 Sch.13 (项目 2)
2006 年商标修正案	114, 2006	200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 (第 63-92 项) : 2007 年 3 月 27 日 (见 F2007L00392) 其余: 御准	斯赫。1 (项目 5、8、11、13、20、26、30、34、36、51、62、69、72、82、85、90)
2009 年《个人财产证券 (相应修订) 法》	131, 2009	14 Dec 2009	附表 2 (第 18-24 项) : 2012 年 1 月 30 日 (见 F2011L02397)	斯赫。2 (项目 24)
犯罪立法修正案 (严重犯罪和有组织犯罪) 法 (第 1/2004 号) 2010	4, 2010	19 Feb 2010	附表 10 (第 30 项) : 2010 年 2 月 20 日	—

错误！未定义样式。

行动	编号和年份	同意日期	毕业典礼日期	适用范围、保留条文及过渡性条文
2010 年《个人财产证券（公司和其他修正案）法》	96, 2010	2010 年 7 月 6 日	附表 3（第 30 项）：(f)	—
2010 年澳大利亚葡萄酒和白兰地公司修正案	98, 2010	2010 年 7 月 6 日	附表 1（第 70-76、81、82 项）：2010 年 9 月 1 日（见 F2010L02117）	斯赫。1（项目 81、82）
贸易惯例修正案（澳大利亚消费者法）（第 2010	103, 2010	2010 年 7 月 13 日	附表 6（第 1、141 项）：2011 年 1 月 1 日	—
2011 年《法案解释修正案》	46, 2011	2011 年 6 月 27 日	附表 2（项目 1163、1164）和附表 3（项目 10、11）：2011 年 12 月 27 日	斯赫。3（项目 10、11）
2011 年《商标修正案（烟草平装）法》	149, 2011	1 Dec 2011	附表 1：2011 年 12 月 1 日（见 S.2(1)) 其余：御准	—
《犯罪立法修正法》（第 1/2004 号）2011	174, 2011	5 Dec 2011	附件 2（第 240-242 项）：2012 年 1 月 1 日	斯赫。2（项目 242）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高门槛）》	35, 2012	2012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3（第 17-31 项、第 32（7）项）、附表 4（第 37-58 项）、附表 5（第 17-29 项）和附表 6（第 109-132 项）：2013 年 4 月 15 日	斯赫。3（项目 32（7））
2012 年隐私修正案（加强隐私保护）法案	197, 2012	12 Dec 2012	附表 5（项目 99）：[见尾注 4]	—
2013 年《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相应修订）法》	13, 2013	2013 年 3 月 14 日	附表 3（第 22-42 项）：(G)	—

(a) 《1995 年商标法》仅通过《1997 年工业、科学和旅游立法修正案》的附表 1（第 25-41 项）进行了修订，其第 2（4）款规定如下：

## 尾注

错误！未定义样式。

- (4) 附表 1 对 1995 年《商标法》所作的修订被视为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b) 《1995 年商标法》仅根据《1998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附件 2（第 33-46 项）进行了修订，其中第 2（5）款规定如下：
- (5) 如果附表 2 未在本法获得御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第（4）款开始生效，则附表 2 在该期限结束后的第一天开始生效。
- (c) 《1995 年商标法》仅通过《1999 年公共就业（相应和过渡性）修正案》的附表 1（第 940-943 项）进行了修订，其中第 2（1）和（2）款规定如下：
- (1) 在本法案中，开始时间是指 1999 年《公共服务法》开始的时间。
- (2)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本法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 (d) 1995 年《商标法》仅通过 2001 年《商标和其他立法修正法》的附表 1 进行了修正，其中第 2（1）和（2）（a）款规定如下：
- (1) 根据本条规定，本法案自获得御准之日起第 28 天开始生效。
- (2) 附件 1 第 2 部分的生效日期以下列日期中较晚者为准：
- (a) 2001 年《行政复议法庭法》第 4 至第 10 部分开始生效的时间；  
和  
《行政复议法庭法案》尚未颁布。因此，这项修正案并不开始。
- (e) 《2006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第 2（1）分节（第 15 项）规定如下：
- (1) 表中第 1 栏规定的本法案的每一项规定根据表中第 2 栏开始，或被视为已经开始。第 2 栏内的任何其他陈述均按其条款而有效。

---

### 开工信息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准备金	毕业典礼	日期/详情
附表 16 第 2 项	在《1995 年商标法》第 84 条生效后立即生效。	1996 年 1 月 1 日
(f)	2010 年《个人财产证券（公司和其他修正案）法》第 2（1）款（第 19 项）规定如下：	
	(1) 表中第 1 栏规定的本法案的每一项规定根据表中第 2 栏开始，或被视为已经开始。第 2 栏内的任何其他陈述均按其条款而有效。	
准备金	毕业典礼	日期/详情
19. 附表 3 第 30 项	2009 年《个人财产证券（相应修订）法》附表 2 第 18 项生效后立即生效。	2012 年 1 月 30 日

---

错误！未定义样式。

(g) 2013 年《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相应修订）法》第 2 (1) 款（第 4 项）规定如下：

(1) 表中第 1 栏规定的本法案的每一项规定根据表中第 2 栏开始，或被视为已经开始。第 2 栏内的任何其他陈述均按其条款而有效。

准备金	毕业典礼	日期/详情
4.附表 3 第 1 部分	以下两者中较晚者： (a) 在表 2 所涵盖的规定生效后立即生效；和 (B)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高门槛）法案》附表 6 第 1 项生效后立即生效。	2013 年 4 月 15 日 ((B) 段适用)

## 尾注

错误！未定义样式。

---

### 尾注 2—修订历史

本尾注载述 1995 年商标法

---

广告。=添加或插入 AM.=修正代表=废除的 Rs.=废除并替换 Exp.=已届满或停止有效

---

受影响的规定	如何影响
读者指南.....	是。不。140, 2001;不。114, 2006
术语列表.....	是。不。91, 1997;不。48, 2003;不。114, 2006;不。35, 2012
<b>第 1 部分</b>	
s. 4A.....	广告。不。140, 2001
<b>第 2 部分</b>	
s. 6.....	是。不。91, 1997;不。100, 1998;1999 年第 144 号和第 146 号；不。117, 2000;不。99, 2001;不。48, 2003;2006 年第 106 号和第 114 号；不。131, 2009;2010 年第 96 号、第 98 号和第 103 号；不。35, 2012；不。13, 2013
s. 6A.....	广告。不。114, 2006
给 S 的说明。6A.....	RS.不。46, 2011
s. 11.....	是。不。35, 2012
s. 15.....	是。不。114, 2006
<b>第三部分</b>	
S 的注释 3。20(1).....	广告。不。117, 2000
s. 22.....	是。不。114, 2006;不。131, 2009
s. 26.....	是。不。91, 1997;不。99, 2001
<b>第四部分</b>	
<b>第 1 分部</b>	
s. 27.....	是。不。114, 2006;不。35, 2012
给 S 的说明。29(1).....	广告。不。114, 2006
s. 31.....	是。不。114, 2006
给 S 的说明。31.....	广告。不。114, 2006
s. 33.....	是。不。114, 2006
给 S 的说明。33(1).....	RS.不。114, 2006
给 S 的说明。33(3).....	广告。不。114, 2006
s. 35.....	是。不。35, 2012;不。13, 2013
前往 S.37.....	是。不。35, 2012

错误！未定义样式。

---

广告。=添加或插入 AM.=修正代表=废除的 Rs.=废除并替换 Exp.=已届满或停止有效

---

受影响的规定	如何影响
s. 38.....	是。不。106, 2006
<b>第 2 分部</b>	
s. 41.....	是。不。114, 2006 RS.不。35, 2012
S.附注 444(1).....	广告。不。117, 2000
S.附注 444(2).....	广告。不。117, 2000
<b>第 3 分部</b>	
迪夫第 4 部分第 3 条.....	RS.不。114, 2006
s. 45.....	是。不。99, 2001 RS.不。114, 2006
注 1、2 至 S.45(1).....	广告。不。99, 2001 代表。不。114, 2006
s. 46.....	代表。不。99, 2001 广告。不。114, 2006
党卫军 47 - 50.....	代表。不。114, 2006
<b>第 4 分部</b>	
s. 51.....	是。不。114, 2006
s. 51A.....	广告。不。114, 2006
<b>第五部分</b>	
<b>第 1 分部</b>	
s. 52.....	是。不。99, 2001;不。114, 2006;不。35, 2012
给 S 的说明。52(4).....	广告。不。114, 2006
s. 52A.....	广告。不。35, 2012
s. 54.....	是。不。35, 2012
s. 54A.....	广告。不。35, 2012
s. 55.....	是。不。114, 2006;不。35, 2012
s. 56.....	是。不。35, 2012;不。13, 2013
<b>第 2 分部</b>	
s. 57.....	是。不。114, 2006
给 S 的说明。57.....	广告。不。114, 2006
s. 58A.....	广告。不。114, 2006

---

## 尾注

错误！未定义样式。

---

广告。=添加或插入 AM.=修正代表=废除的 Rs.=废除并替换 Exp.=已届满或停止有效

---

受影响的规定	如何影响
s. 60.....	是。不。114, 2006
注 1、2 至 S.60.....	代表。不。114, 2006
给 S 的说明。60.....	广告。不。114, 2006
s. 61.....	是。不。114, 2006;不。98, 2010
s. 62A.....	广告。不。114, 2006
<b>第六部分</b>	
s. 63.....	是。不。99, 2001;不。114, 2006
s. 65.....	RS.不。114, 2006
s. 65A.....	广告。不。114, 2006
s. 66.....	是。不。114, 2006;不。35, 2012
s. 66A.....	广告。不。114, 2006
s. 67.....	是。不。35, 2012;不。13, 2013
<b>第七部分</b>	
<b>第 1 分部</b>	
s. 68.....	是。不。99, 2001;不。35, 2012
给 S 的说明。68(1).....	广告。不。35, 2012
s. 73.....	是。不。99, 2001
给 S 的说明。73.....	广告。不。106, 2006
<b>第 2 分部</b>	
前往分区。第 7 部分第 2 条....	RS.不。99, 2001
s. 74A.....	广告。不。99, 2001
s. 78.....	是。不。99, 2001;不。114, 2006
给 S 的说明。78.....	是。不。114, 2006
前往 S.79.....	是。不。114, 2006
s. 79.....	是。不。114, 2006
给 S 的说明。79.....	广告。不。114, 2006
s. 80.....	是。不。99, 2001
<b>第 3 分部</b>	
迪夫第 7 部分第 3 条.....	广告。不。99, 2001
党卫军 80A - 80F.....	广告。不。99, 2001
给 S 的说明。80 华氏度.....	广告。不。114, 2006

---

错误！未定义样式。

---

广告。=添加或插入 AM.=修正代表=废除的 Rs.=废除并替换 Exp.=已届满或停止有效

---

受影响的规定	如何影响
s. 80G.....	广告。不。99, 2001
给 S 的说明。80 克 (1) .....	广告。不。114, 2006
s. 80H.....	广告。不。99, 2001
<b>第 8 部分</b>	
第 8 部分的标题.....	RS.不。106, 2006
<b>第 1 分部</b>	
<b>细分 A</b>	
前往细分。的 A.....	广告。不。106, 2006
迪夫第 8 部分第 1 条	
s. 82A.....	广告。不。114, 2006
s. 83.....	是。不。35, 2012;不。13, 2013
s. 83A.....	广告。不。98, 2010
	是。不。35, 2012;不。13, 2013
<b>细分 B</b>	
前往细分。的 B.....	广告。不。106, 2006
迪夫第 8 部分第 1 条	
s. 84.....	是。不。106, 2006
<b>细分 C</b>	
细分。分区的 C 的 1.....	广告。不。106, 2006
第 8 部分	
s. 84A.....	广告。不。106, 2006
s. 84B.....	广告。不。106, 2006
s. 84C.....	广告。不。106, 2006
s. 84D.....	广告。不。106, 2006
	是。不。35, 2012;不。13, 2013
<b>第 2 分部</b>	
党卫军 86, 87.....	是。不。114, 2006
s. 88.....	是。不。99, 2001;不。114, 2006
S 的注释 2。88(2).....	RS.不。114, 2006
s. 88A.....	广告。不。114, 2006
s. 90.....	是。不。114, 2006
<b>第九部分</b>	

---

## 尾注

错误！未定义样式。

---

广告。=添加或插入 AM.=修正代表=废除的 Rs.=废除并替换 Exp.=已届满或停止有效

---

受影响的规定	如何影响
s. 92.....	是。不。114, 2006
给 S 的说明。92(4).....	代表。不。114, 2006
注 1、2 至 S.92(4).....	广告。不。114, 2006
s. 96.....	RS.不。35, 2012
s. 96A.....	广告。不。99, 2001
前往 S.97.....	是。不。35, 2012
s. 97.....	是。不。35, 2012
s. 99A.....	广告。不。35, 2012
S 的注释 2。100(1).....	是。不。114, 2006
s. 101.....	是。不。114, 2006
s. 104.....	是。不。35, 2012;不。13, 2013
<b>第十一部分</b>	
<b>第 2 分部</b>	
s. 113.....	RS.不。131, 2009
<b>第 3 分部</b>	
s. 117.....	RS.不。131, 2009
<b>第十二部分</b>	
S 的注释 3。120(1).....	广告。不。117, 2000
S 的注释 3。120(2).....	广告。不。117, 2000
S.附注 4120(3).....	广告。不。117, 2000
S.附注 4121(1).....	广告。不。117, 2000
s. 122.....	是。不。99, 2001
s. 126.....	是。不。35, 2012
s. 127.....	是。不。99, 2001
s. 128.....	是。不。99, 2001;不。114, 2006
给 S 的说明。128.....	广告。不。114, 2006
s. 129.....	是。不。100, 1998
给 S 的说明。129(6).....	是。不。100, 1998
<b>第十三部分</b>	
s. 131.....	是。不。91, 1997
给 S 的说明。131.....	广告。不。117, 2000

---

错误！未定义样式。

---

广告。=添加或插入 AM.=修正代表=废除的 Rs.=废除并替换 Exp.=已届满或停止有效

---

受影响的规定	如何影响
s. 132.....	是。不。91, 1997;不。99, 2001;不。114, 2006
标题 S.133.....	是。不。91, 1997
s. 133.....	是。不。91, 1997;不。114, 2006
s. 133A.....	广告。不。144, 1997
s. 134.....	是。不。91, 1997 RS.不。35, 2012
s. 134A.....	广告。不。35, 2012
前往 S.135.....	RS.不。35, 2012
s. 135.....	是。不。91, 1997
s. 136.....	是。不。91, 1997 RS.不。35, 2012
s. 136A.....	广告。不。35, 2012
s. 136B.....	广告。不。35, 2012
s. 136C.....	广告。不。35, 2012
s. 136D.....	广告。不。35, 2012
s. 136E.....	广告。不。35, 2012
s. 137.....	是。不。91, 1997;不。99, 2001;不。35, 2012
S 的注释 3。138.....	是。不。99, 2001
s. 139.....	是。不。91, 1997 RS.不。35, 2012
前往 S.140.....	是。不。91, 1997
s. 140.....	是。不。91, 1997
s. 141.....	是。不。91, 1997;不。114, 2006
s. 141A.....	广告。不。114, 2006
s. 142.....	是。不。91, 1997
s. 143.....	是。不。91, 1997;不。140, 2001
给 S 的说明。143(2)	
重新编号为注 1.....	不。114, 2006
S 的注释 2。143(2).....	广告。不。114, 2006
<b>第十四部分</b>	
s. 145.....	是。不。140, 2001

---

## 尾注

错误！未定义样式。

---

广告。=添加或插入 AM.=修正代表=废除的 Rs.=废除并替换 Exp.=已届满或停止有效

---

受影响的规定	如何影响
	RS.不。35, 2012
S 的注释 3。145(1).....	广告。不。117, 2000
	RS.不。35, 2012
s. 146.....	是。不。140, 2001
	RS.不。35, 2012
S 的注释 3。146(1).....	广告。不。117, 2000
	RS.不。35, 2012
s. 147.....	是。不。140, 2001
	RS.不。35, 2012
s. 147A.....	广告。不。35, 2012
s. 147B.....	广告。不。35, 2012
s. 148.....	RS.不。35, 2012
S.附注 4148.....	广告。不。117, 2000
	代表。不。35, 2012
s. 149.....	代表。不。35, 2012
s. 150.....	是。不。140, 2001;不。4, 2010
s. 151.....	是。不。140, 2001
S 的注释 3。151(4).....	广告。不。117, 2000
s. 153.....	是。不。140, 2001
S 的注释 2。153(3).....	RS.不。140, 2001
s. 154.....	是。不。140, 2001
S 的注释 2。154(2).....	RS.不。140, 2001
s. 155.....	代表。不。100, 1998
前往 S.156.....	RS.不。35, 2012
s. 156.....	是。不。100, 1998;不。140, 2001;不。35, 2012
S 的注释 2。156(2).....	是。不。100, 1998
	RS.不。35, 2012
S 的注释 3。156(2).....	代表。不。100, 1998
S.附注 4156(2).....	不。100, 1998
从 S 重新定位。155(2)	代表。不。35, 2012
给 S 的说明。156(6).....	RS.不。140, 2001

---

错误！未定义样式。

---

广告。=添加或插入 AM.=修正代表=废除的 Rs.=废除并替换 Exp.=已届满或停止有效

---

受影响的规定	如何影响
S 的注释 2。157(2).....	RS.不。140, 2001
s. 157A.....	广告。不。35, 2012
s. 158.....	代表。不。99, 2001
前往 S.159.....	是。不。86, 2002
s. 159.....	是。不。99, 2001;不。86, 2002;不。174, 2011
前往 S.160.....	RS.不。140, 2001
s. 160.....	是。不。140, 2001
给 S 的说明。160(1).....	广告。不。140, 2001
<b>第十五部分</b>	
给 S 的说明。162.....	代表。不。114, 2006
<b>第十六部分</b>	
s. 170.....	是。不。99, 2001
s. 173.....	是。不。106, 2006
s. 174.....	RS.不。106, 2006
s. 175.....	是。不。106, 2006
S 的注释 2。175(2).....	RS.不。106, 2006
S 的注释 3。175(2).....	广告。不。106, 2006
前往 S.176.....	RS.不。106, 2006
s. 176.....	是。不。106, 2006
S 的注释 2。177(1).....	是。不。106, 2006
S 的注释 3。177(1).....	是。不。114, 2006
s. 178.....	是。不。106, 2006
s. 179.....	RS.不。106, 2006
s. 180A.....	广告。不。99, 2001
S 的注释 2。181(2).....	是。不。106, 2006
s. 181.....	是。不。114, 2006
<b>第十七部分</b>	
s. 186.....	是。不。99, 2001
给 S 的说明。187.....	RS.不。114, 2006
s. 188.....	代表。不。114, 2006
<b>第 17A 部分</b>	

---

## 尾注

错误！未定义样式。

---

广告。=添加或插入 AM.=修正代表=废除的 Rs.=废除并替换 Exp.=已届满或停止有效

---

受影响的规定	如何影响
第 17A 部分.....	广告。不。117, 2000
s. 189A.....	广告。不。117, 2000
<b>第十八部分</b>	
s. 190.....	是。不。35, 2012;不。13, 2013
s. 191.....	是。不。35, 2012;不。13, 2013
前往 S.191A.....	RS.不。13, 2013
s. 191A.....	广告。不。35, 2012 是。不。13, 2013
s. 192.....	是。不。35, 2012;不。13, 2013
s. 193.....	是。不。35, 2012
s. 194.....	是。不。35, 2012;不。13, 2013
给 S 的说明。194(3).....	是。不。13, 2013
s. 195.....	是。不。35, 2012;不。13, 2013
s. 196.....	是。不。35, 2012;不。13, 2013
前往 S.197.....	是。不。35, 2012 RS.不。13, 2013
s. 197.....	是。不。114, 2006;不。35, 2012;不。13, 2013
<b>第 19 部分</b>	
s. 199.....	是。不。35, 2012
s. 206.....	是。不。146, 1999;不。48, 2003;不。106, 2006
<b>第 20 部分</b>	
s. 210.....	是。不。131, 2009
<b>第二十一部分</b>	
<b>第 1 分部</b>	
s. 212.....	RS.不。100, 1998
s. 213.....	是。不。35, 2012
给 S 的说明。215(7).....	是。不。46, 2011
s. 217A.....	广告。不。106, 2006
<b>第 2 分部</b>	
s. 222.....	是。不。99, 2001
<b>第 3 分部</b>	

---

错误！未定义样式。

---

广告。=添加或插入 AM.=修正代表=废除的 Rs.=废除并替换 Exp.=已届满或停止有效

---

受影响的规定	如何影响
s. 223.....	是。不。91, 1997;不。106, 2006
s. 223A.....	广告。不。106, 2006 是。不。35, 2012
s. 224.....	是。不。48, 2003;不。106, 2006
给 S 的说明。224(5).....	广告。不。114, 2006
s. 225.....	是。不。35, 2012
s. 226.....	是。不。114, 2006
s. 226A.....	广告。不。106, 2006
s. 226B.....	广告。不。114, 2006
副标题。到 S.228A (4) .....	广告。不。35, 2012
s. 228A.....	广告。不。100, 1998 是。不。35, 2012
给 S 的说明。228A (1) .....	RS.不。35, 2012
给 S 的说明。228A (5) .....	广告。不。35, 2012
s. 228B.....	广告。不。100, 1998
s. 229.....	RS.不。100, 1998 是。不。35, 2012
s. 229A.....	广告。不。35, 2012
s. 231.....	是。不。100, 1998;不。35, 2012
给 S 的说明。231(2).....	广告。不。149, 2011
s. 231A.....	广告。不。149, 2011
<b>第 22 部分</b>	
<b>第 2 分部</b>	
s. 239A.....	广告。不。114, 2006
<b>第 3 分部</b>	
前往 S.254.....	是。不。99, 2001
党卫军 254A - 254C.....	广告。不。99, 2001
<b>第 4 分部</b>	
前往 S.261.....	是。不。91, 1997
s. 261.....	是。不。91, 1997

---

## 尾注

错误！未定义样式。

---

### 尾注 3——适用、保留和过渡性条文

本尾注载列修订的应用、保留及过渡性条文。*1995 年商标法*

**1999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边境拦截）法》（No.144, 1999）**

#### 4 应用与保存

- (1) 本法案对《1996 年悉尼 2000 年奥运会（标记和图像）保护法》和《1995 年商标法》所作的修订适用于本法案生效之日或之后进口到澳大利亚的货物。
- (2) 尽管有这些修正案，但这些法案在本法生效后继续适用于本法生效前进口到澳大利亚的货物（货物），就像没有进行这些修正一样。
- (3) 如果在本法生效前发生了与货物有关的事件：
  - (a) 那件事继续有影响。和
  - (b) 这些法案继续适用于该事物；  
在本法案生效后，如同没有进行这些修订一样。

**2001 年《商标和其他立法修正法》（第 11/2001 号）99, 2001)**

#### 附表 1

#### 4 修正案的适用——**1995 年《商标法》第 26 条**

本附表对 1995 年《商标法》第 26 条所作的修订适用于本项目生效之日或之后开始的规定期限。

#### 5 过渡性条款——**《1995 年商标法》第 26 (1) (B) 款**

- (1) 在下列情况下，本项适用于法规：
  - (a) 该条例是为 1995 年《商标法》第 26 (1) (B) 款的目的而制定的；和
  - (b) 这些条例在本项目开始之前立即生效。
- (2) 在本项目生效后，该等规例具有效力，犹如该等规例是为经本附表修订的该法令的相应条文而订立的一样。

错误！未定义样式。

## **12 修正案的适用——1995 年《商标法》第 52 条**

本附表对 1995 年《商标法》第 52 条所作的修订，适用于在本项目生效之时或之后归属于他人的权利或权益。

## **15 过渡性条款——《1995 年商标法》第 68 (1) 条**

- (1) 如果在本条款生效之前，注册官声称根据《1995 年商标法》第 68 (1) 条注册商标，基于存在异议，但：
  - (a) 反对派已经撤出；或
  - (b) 根据该法案第 222 条，反对意见已被驳回。
- (2) 如果本附表对该法案第 68 (1) 条所作的修订在登记时已经生效，则该登记是有效的。

## **23 过渡性——1995 年《商标法》第 7 部分第 2 节**

- (1) 在本项目开始之前，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本项目适用：
  - (a) 注册官打算根据《1995 年商标法》第 77 条或第 79 条续展商标注册；和
  - (b) 注册详情是在注册申请提交日期后 10 年期限结束后根据该法令第 69 条记入登记册的。
- (2) 如属根据第 77 条作出的看来是续期的情况，则该续期是有效的，犹如在提出续期请求时，在下述情况下该续期本应有效一样：
  - (a) 1995 年《商标法》第 75 (1) 条中删除了“在商标注册到期前的规定期限内”；和
  - (b) 在该款的末尾处加入“商标的”一词。
- (3) 如属根据条例第 79 条作出的看来是续期的注册，则该项续期是有效的，犹如在提出续期请求时，“在某商标的注册届满后 12 个月内”等字已自该条中略去而该续期本应有效一样。

## **32 修正案的适用——1995 年《商标法》第 132 节**

本附表对 1995 年《商标法》第 132 条所作的修订适用于本项目生效之日或之后开始的规定期限。

## 尾注

错误！未定义样式。

### 33 过渡性条款——1995 年《商标法》第 132（3）条

- (1) 在下列情况下，本项适用于法规：
  - (a) 这些条例是为 1995 年《商标法》第 132（3）条的目的而制定的；和
  - (b) 这些条例在本项目开始之前立即生效。
- (2) 在本项目生效后，该等规例具有效力，犹如该等规例是为经本附表修订的该法令的相应条文而订立的一样。

**2001 年《工业、科学和资源立法修正案（刑法的适用）法》（第 11/2001 号）140, 2001**

### 4 修正案的适用

- (1) 本法所作的每项修正均适用于修正开始后发生的作为和不作为。
- (2) 就本条而言，如某作为或不作为被指称是在 2 个日期之间发生的，而该 2 个日期中的一个是在某项修订开始之前，另一个是在该修订开始当日或之后，则该作为或不作为即被指称是在该项修订开始之前发生的。

**2006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第 1/2006 号）106, 2006**

### 附表 1

#### 2. 第 38 条的修订的适用范围

本附表对 1995 年《商标法》第 38 条的修订适用于商标注册申请的接受，无论该接受发生在修订开始之前、之时或之后。

#### 9 第 8 部及第 224 条的修订的适用范围

本附表对《1995 年商标法》第 8 部分和第 224 条所作的修订适用于在本附表生效之日或之后注册的商标。

错误！未定义样式。

---

## 附表 2

### 2 应用

本附表所作的修订适用于在本附表生效日期后须缴付的费用。

## 附表 3

### 2. 第 173 条修订的适用范围

本部分对 1995 年《商标法》第 173 条的修订适用于在修订生效之日或之后提交的规则。

### 5 第 175 条的修订的适用范围

本部分对 1995 年《商标法》第 175 条的修订适用于给予或拒绝给予与本部分生效之日或之后提交的规则有关的证书的决定。

### 9. 新订第 174 条的适用范围

- (1) 经本部分修订的《1995 年商标法》第 174 条（新的第 174 条）适用于在本部分生效之前、之时或之后提交的申请。
- (2) 然而，新的第 174 条并不要求注册官在以下情况下向委员会提交与申请有关的文件：
  - (a) 注册官在本部分生效前根据生效前有效的《1995 年商标法》第 174 条（原第 174 条）向委员会发送了与申请有关的文件；或
  - (b) 旧的第 174 条没有要求注册官向委员会提交申请副本。

### 11. 新订第 176 (1) 款的适用范围

- (1) 经本部分修订的《1995 年商标法》第 176 (1) 款（新的第 176 (1) 款）适用于在本部分生效之前、之时或之后提交的申请。
- (2) 但是，新的第 176 (1) 条不适用于在本部分生效前根据 1995 年《商标法》第 16 部分接受或拒绝的申请。

## **尾注**

错误！未定义样式。

### **14.第 178 条修订的适用范围**

本部分对 1995 年《商标法》第 178 条所作的修订适用于本部分生效之日或之后所作的决定，以批准或不批准对证明商标使用规则的变更。

### **16 根据旧条例第 179 条提供的规则的保留条文**

经本部分修订的 1995 年《商标法》第 179 条不要求注册官公布在本部分生效前已根据该法第 179 条的要求提供并继续提供的规则，除非规则发生变更。

## **附表 4**

### **2 第 217A 条的适用范围**

1995 年《商标法》第 217A 条适用于在该条生效之日或之后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

### **4.第 226A 条的适用范围**

1995 年《商标法》第 226A 条适用于在该条生效之日或之后提交的与商标有关的文件中的信息。商标的注册是在该生效日期之前、当日或之后申请的，并不重要。

## **附表 11**

### **4 应用**

本附表对《1995 年商标法》所作的修订适用于修订生效后提交的申请。

## **附表 13**

### **2 应用**

本附表对 1995 年《商标法》第 224 (7) 条所作的修订适用于注册官在本附表生效后作出的决定。

### **2006 年《商标修正法》(No.114, 2006)**

错误！未定义样式。

---

## 附表 1

### 5 应用

第 3 项和第 4 项所作的修改适用于：

- (a) 本法案获得御准之日起开始的期间；和
- (b) 在该日或该日之前开始但在该日之前尚未结束的期间。

### 8 过渡性

第 7 项所作的修正不适用于在本法案获得御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未出现在登记册上的归属于他人的权利。

### 11 申请与保存

- (1) 第 10 项所作的修正适用于本法获得御准之日起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
- (2) 该项修订并不影响商标注册的有效性：
  - (a) 在本法案获得御准之日前登记；或
  - (b) 因在该日之前提出的申请而在该日或该日之后注册。

### 13 应用

第 12 项所作的修正适用于在本法获得御准之日起提出的集体商标注册申请。

### 20 应用程序

第 16 项至第 19 项所作的修改适用于：

- (a) 在本项生效后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和
- (b) 在该生效日期时待决的商标注册申请。

### 26 应用程序

第 25 项所作的修正适用于：

- (a) 在本项生效后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和
- (b) 在该生效日期时待决但未获接纳的商标注册申请。

## **尾注**

错误！未定义样式。

---

### **30 应用程序**

第 29 项所作的修正适用于：

- (a) 在本项生效后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和
- (b) 在该生效日期时待决但未获接纳的商标注册申请。

### **34.申请**

第 33 项所作的修正适用于：

- (a) 在本项生效后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和
- (b) 在该生效日期时待决但未获接纳的商标注册申请。

### **36 应用**

第 35 项所作的修正适用于：

- (a) 在本项生效后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和
- (b) 在该生效日期时待决但未获接纳的商标注册申请。

### **51.申请**

第 50 项所作的修订适用于本项目生效后根据《1995 年商标法》第 132 条发出的通知。

### **62 应用**

第 61 项所作的修订，适用于在本项生效后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资料。

### **69 应用程序**

第 66 及 68 项所作的修订，适用于在本项生效后提出的申请。

### **72 份申请**

第 70 项和第 71 项所作的修改适用于本项生效后提出的注册申请。

### **82 应用程序**

第 80 项和第 81 项所作的修订适用于注册在本项生效后至少 12 个月届满的商标。

错误！未定义样式。

## 85 应用程序

第 84 项所作的修订，适用于注册在本项生效后最少 12 个月届满的商标。

## 90.过渡性规定

(1) 本条款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在本项生效之前，根据未经修订的《商标法》第 132 条发出的与货物有关的通知已生效；和
- (b) 在本项目开始之前，根据该法案第 133 (3) 条向海关首席执行官提供了担保，用于支付该法案第 13 部分规定的与货物有关的联邦费用；和
- (c) 在本项目开始后，海关首席执行官已根据经修订的《商标法》第 133 (3) 条获得书面承诺，向联邦偿还这些费用；和
- (d) 该承诺有效。

(2) 在有关的一名或多名反对者向海关首席执行官提出书面申请后，海关首席执行官必须：

- (a) 如果没有为第 (1) (B) 款所述的费用提供任何担保——将担保退还给提供担保的人；或
- (b) 否则——将保证金余额退还给提供保证金的人。

(3) 在此项中：

经修订的《商标法》是指本条款生效后立即生效的《1995 年商标法》。

未经修订的《商标法》是指在本条款生效前立即生效的《1995 年商标法》。

**2009 年《个人财产证券（相应修正）法》（第 11/2009 号）131, 2009)**

## 尾注

错误！未定义样式。

---

### 附表 2

#### 24.1995 年《商标法》修正案的适用

- (1) 本附表第 19 项对《1995 年商标法》所作的修订不适用于在该项目开始之前开始的交易。
- (2) 本附表第 20 项对《1995 年商标法》所作的修订不适用于衡平法的强制执行，如果衡平法在该项目开始之前开始强制执行。
- (3) 本附表第 21 项和第 22 项对《1995 年商标法》所作的修订不适用于在该法案第 113 条或第 117 条生效之前根据该法案第 113 条或第 117 条向注册官提出的申请。
- (4) 本附表第 23 项对《1995 年商标法》所作的修订不适用于在该项目开始之前在法院或法庭提起的与商标（或商标权益）有关的任何诉讼。

注意： 第 19 至 23 项在 2009 年《个人财产证券法》第 306 条规定的登记开始时间开始。

#### 2010 年《澳大利亚葡萄酒和白兰地公司修正案》（编号：98, 2010）

### 附表 1

#### 81.项目 71、74 和 75 的适用

本附表第 71、74 及 75 项所作的修订适用于：

- (a) 在本附表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和
- (b) 在该生效日期当日待决的商标注册申请；和
- (c) 根据《1995 年商标法》第 88 条在该生效日期或之后提出的申请，涉及在该生效日期之前、之时或之后注册的商标。

#### 82.项目 76 的适用

本附表第 76 项所作的修订，适用于在本附表生效日期之前、当日或之后注册的商标。

#### 2011 年《法案解释修正法》（第 46, 2011）

错误！未定义样式。

---

### 附表 3

#### 10 保存—约会

附表 2 所作的修订并不影响在本项目生效前根据法令作出并在紧接该生效前生效的委任的有效性。

#### 11.过渡条例

州长-一般可订立规例，订明与附表 1 及 2 所作的修订及废除有关的过渡性事宜（包括订明任何保留条文或适用条文）。

《犯罪立法修正法》（第 1/2004 号）2) 2011 年（第 174, 2011）

### 附表 2

#### 242 修正案的适用——《1995 年商标法》

- (1) 本附表第 240 项和第 241 项对《1995 年商标法》所作的修订适用于本项所列内容。
- (2) 除本项第 (3) 分项另有规定外，第 240 项所作的修订，适用于在该项生效日期之前、之时或之后，就违反该法令第 14 部的可公诉罪行而检控某人的法律程序。
- (3) 但是，如果 1987 年《犯罪收益法》第二部分第 1 节和第 2 节在本附表第 240 项和第 241 项生效之前立即适用于起诉在该生效之前提起的违反 1995 年《商标法》第 14 部分的可起诉罪行的个人的诉讼，则该两节继续适用于该诉讼，如同这些项目所作的修订尚未作出。
- (4) 本附表第 241 项所作的修订，适用于在该项生效时或生效后，就违反《1995 年商标法》第 14 部的可公诉罪行而对某人提出检控的法律程序。
- (5) 修正案适用于本项第 (2) 和第 (4) 分项，无论引起这些诉讼的行为是在第 240 和第 241 项开始之前、之时或之后发生或被怀疑已经发生。

## **尾注**

错误！未定义样式。

---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高门槛）》（第 35, 2012）**

### **附表 3**

#### **32 修正案的适用**

- (7) 本附表第 17 至 31 项所作的修订，适用于在本附表开始之日或之后提交的反对通知书所展开的反对程序。

错误！未定义样式。

---

#### 尾注 4——未开始的修订

本尾注载有对 1995 年商标法尚未开始。

2012 年《隐私修正案（加强隐私保护）法》（第 197, 2012）

#### 附表 5

#### 99 第 143 (1) 款（注 2）

略去“1988 年《隐私法》第 14 条原则 1、2 和 3”，代之以“澳大利亚隐私原则 3 和 5”。

## **尾注**

错误！未定义样式。

---

### **尾注 5——错误描述的修订**

本尾注载有对 1995 年商标法被错误地描述了。

没有错误描述的修正案。

错误！未定义样式。

---

### 尾注 6—修改

本尾注列出了对 1995 年商标法

**1995 年《商标条例》（1995 年第 341）**

修改之处未纳入本尾注。